拼贴起来的黑玻璃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视阈下的莫里森小说研究

田亚曼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上架建议：外国文学研究

ISBN 978-7-309-08818-2



定价：20.00元
www.fudanpress.com.cn

本书获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
为浙江省社科规划一般课题（课题编号11CBZZ14）。

拼贴起来的黑玻璃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视阈下的莫里森小说研究

田亚曼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拼贴起来的黑玻璃——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视阈下的莫里森小说研究/田亚曼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7-309-08818-2

Ⅰ. 拼…　Ⅱ. 田…　Ⅲ. 莫里森,T. -小说研究　Ⅳ. I712.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6509 号

拼贴起来的黑玻璃——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视阈下的莫里森小说研究
田亚曼　著
责任编辑/宋文涛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5.75　字数 136 千
201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8818-2/I·678
定价:20.00 元

目　　录

引　言

第一节　莫里森小说的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美国黑人女作家托妮·莫里森(Toni Morrison,1931—　)于1970年发表了处女作《最蓝的眼睛》(*The Bluest Eye*)后即引起美国文学评论界的极大关注。在随后的几年中,她先后发表了小说《秀拉》(*Sula*,1973)、《所罗门之歌》(*Song of Solomon*,1977)、《柏油娃》(*Tar Baby*,1981)、《宠儿》(*Beloved*,1987)、《爵士乐》(*Jazz*,1992)和《乐园》(*Paradise*,1998)。1993年,已过知天命之年的莫里森荣获诺贝尔文学奖,在美国文学界名声鹊起,她作为美国主流作家的地位得以进一步的巩固,其作品成为美国诸多大学的文学研究范本。美国一些大学还相继成立了莫里森文学作品研究会,定期组织研讨会对莫里森的作品进行深入的探讨。

20世纪80年代,莫里森的作品在我国一些重要文学刊物上偶有介绍,但真正引起文学评论界关注还是在她荣获诺贝尔文学奖之后,尤其是近几年,莫里森研究已成为我国文学评论界一个研究热点。国内一些重要文学期刊,如《外国文学评论》、《外国文学研究》、《外国文学》、《国外文学》、《当代外国文学》等都刊登过多篇有关评论莫里森的文章,大量硕博士论文同时涌现,从各个角度挖掘探讨莫里森的作品。2003年,年迈但依然睿智的莫里森发表了她的第八部作品《爱》(*Love*),五年后她又出版了小说《慈悲》(*A Mercy*, 2008),国内外文学评论界对莫里森研究的热情更是有增无减,盛况空前。

莫里森研究者通过细读其作品已从多个角度阐发自己的观点。

查阅近年来发表的有关莫里森作品的评论文章,可主要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

国外对托妮·莫里森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美国。起初研究焦点集中在种族政治、黑人身份、非洲文化传统、叙事策略、妇女主义等等,但随着研究的深入和莫里森研究在美国文学界乃至世界文学界的不断升温,学界对莫里森的研究内容可谓五花八门。

1987 年 James H. Evans 出版了 *Spiritual Empowerment in Afro-American Literature*,着重探讨了黑人文化传统对美国黑人的健康成长所起到的重要作用;Hortense J. Spillers 主编的 *Comparative American Identities—Race, Sex and Nationality in the Modern Text* (1991),从现代文本中研究种族、性别以及民族,进而探讨美国人的身份问题,其中有许多章节涉及到了莫里森小说;Barbara Hill Rigney 出版了 *The Voice of Toni Morrison* (1991),从语言及含义、自我身份、历史、神话以及欲望几个方面分析了莫里森的诸部作品。1994 年,Danille Taylor-Guthrie 主编了 *Conversation with Toni Morrison*,访谈录中莫里森坦诚地讲述了自己从事写作的心路历程以及对自己作品的独特见解;1994 年 Dolan Hubbard 编写的 *The Sermon and the African American Literary Imagination*,分析了莫里森的《所罗门之歌》和《宠儿》两部小说,对美国蓄奴制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并且倡导对黑人文化传统的传承;Cheryl B. Torsney and Judy Elsley 主编了 *Quilt Culture—Tracing the Pattern* (1994),以被子文化为线索对莫里森小说《宠儿》进行了作为记忆和身份的虚构阅读;David L. Middleton 主编的 *Toni Morrison's Fiction Contemporary Criticism* (1995),对《所罗门之歌》等小说中采用的口头记忆、声音、社区、对话结构以及名字、政治身份、方言进行系统的剖析;Philip Page 出版了 *Dangerous Freedom: Fusion and Fragmentation in Toni Morrison's Novels* (1995),探讨了莫里森小说中存在的碎片化现象;Nancy J. Peterson 主编的 *Toni Morrison Criti-*

cal and Theoretical Approach（1997），从黑人女性主义批评实践、后现代主义理论、文化介入的叙事策略对莫里森的作品进入了深入细致的剖析；Curleen Grewal 撰写的 *Circles of Sorrow*，*Lines of Struggle*（1998），从去殖民化、自由的缺失、存在的置疑、历史阴影以及历史见证等观点对莫里森小说进行了深刻的解读；1999 年，Aoi Mori 出版了 *Toni Morrison and Womanist Discourse*，探讨了莫里森小说中的女性话语；2000 年，John N. Duvall 出版了 *The Identifying Fiction of Toni Morrison*，从种族、身份的视角对莫里森的作品进行合理的阐释；Andrea O'Reilly 的 *Toni Morrison and Motherhood*（2000），阐明黑人母亲是非洲传统文化的传承者和继承者，她们对黑人后代肩负着文化传承和疗伤的历史重任；Victoria Burrows 撰写了 *Whiteness and Trauma*：*The Mother-Daughter Knot in the Fiction of Jean Rhys*，*Jamaica Kincaid and Toni Morrison*（2004），其中研究了莫里森小说中的母女关系；Gloria Grant Roberson 编写了 *The World of Toni Morrison—A Guide to Characters and Places in Her Novels*（2003），对莫里森小说从人物到地点进行了条分缕析的梳理；Ron David 撰写了 *Toni Morrison Explained*（2000），该书彻底颠覆了学院派的正统的文学评论风格，认为由于莫里森在文学上令人瞩目的成就，学术界往往把她神化了，提倡摆脱学院式的评论可以还原一个真实可信的莫里森。William E. Cain 主编的 *Literary Criticism and Cultural Theory*（2006），探讨了莫里森小说中空间和身份的联系；Linden Peach 发表了文学评论专著 *Toni Morrison*（2000），强调了黑人社区对美国黑人在以白人为主流的美国社会顽强生存的重要意义。直到近两年，国外文学界对莫里森作品研究的热情依然是有增无减。有 Carmen Gillespie 撰写的 *Critical Companion to Toni Morrison*：*A Literary Reference to her life and Work*（2008）；La Vinia Delois Jennings 撰写的 *Toni Morrison and the Idea of African*（2008）；L. Davika Rani 撰写的 *Image of the Women in the Novels of To-*

ni Morrison (2008); K. Zauditu-Selassie 撰写的 *African Spiritual Tradition in the Novels of Toni Morrison* (2009)。

相比之下,国内学界对莫里森的研究相对比较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从叙事学的角度,包括高继海的《托妮·莫里森小说的叙述特色》(2002);翁乐虹的《以人物作为叙述策略——评莫里森的〈宠儿〉》(1999)和《以音乐作为叙述策略——解读莫里森小说〈爵士乐〉》(2000);王晓兰、钟鸣的《〈宠儿〉中叙述视角的转换及其艺术效果》(2004);胡笑瑛的《托妮·莫里森〈宠儿〉中的叙述话语》(2004);刘君涛的《从境像结构看〈秀拉〉的人物结合与叙事风格》(2000);杜志卿的《〈秀拉〉的后现代叙事特征探析》(2004);刘向东的《〈爵士乐〉的叙事特点及意义》(2003);刘晓文的《在主流话语中安插黑人本体的边缘叙述——托妮·莫里森〈天堂〉的写作策略》(2008)。从女性主义角度评论莫里森的文章,包括屈婉的《黑人女性的凝聚之力——对〈宠儿〉塞丝的女性主义解读》(2005);蒋欣欣的《黑人女性主体之建构——解读托妮·莫里森的〈宠儿〉》(2002);王海萌的《激情背后的孤寂:〈秀拉〉中的性别主义》(2004)。从神话原型阐释学说的角度,包括杜志卿和张燕的《〈秀拉〉一种神话原型解读》(2004);张洪伟的《〈秀拉〉中大母神原型解读》(2005);李喜芬的《〈秀拉〉中人名寓意与原型》(2006)。从种族政治身份角度的文章,包括王玉括的《在新历史主义视角下重构〈宠儿〉》(2007);都岚岚的《空间策略与文化身份:从后殖民视角解读〈柏油娃〉》(2008);应韦韦的《托妮·莫里森早期小说中的身体政治意识与黑人女性主体建构》(2009)。从意象角度进行论述的,包括朱梅的《托尼·莫里森笔下的微笑意象》(2007)。还有从小说主题入手阐述莫里森作品的文章,如杜志卿的《莫里森小说〈秀拉〉中的死亡主题》(2003);章汝雯的《托妮·莫里森〈宠儿〉中自由和母爱的主题》(2006);朱小琳的《托妮·莫里森小说的暴力世界》(2009)和王守仁

的《超越种族:莫里森新作〈慈悲〉中奴役的解析》(2009)。对于莫里森在国内的研究蒸蒸日上的态势,有学者还对国内莫里森研究进行了梳理,如《国内托妮·莫里森作品的译介述评》(杜志卿,2005);《国内托妮·莫里森〈秀拉〉文学批评和接受的特点及成因研究》(刘惠玲,2009)。关于托妮·莫里森的专著主要有如下诸部:《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王守仁、吴新云,1999);《莫里森研究》(王玉括,2005);《托妮·莫里森研究》(章汝雯,2006)等;还有基于博士论文出版的专著:如朱荣杰撰写的《伤痛与弥合:托妮·莫里森小说母爱主题的文化研究》(2004)。

将国内的莫里森研究与国外的莫里森研究做一番比较,我们会发现国外过于注重将莫里森作品的研究归于诸如种族政治的意识形态范畴,有着浓重的种族政治色彩,而忽视了莫里森在写作过程中要挖掘的更为重要的东西,即人的本性;而国内的莫里森研究往往步国外莫里森研究的后尘,并没有提出更为新颖的见解。莫里森认为文学作品"里面有净化和启示"(宋兆霖,2005:337)。为了达到这种揭示人性的效果,莫里森煞费苦心地在其小说中刻画了一些非主要人物:"他们永远是背景,舞台上的道具,不是故事中的主要人物。为了在小说中看他们,你不得不引读者上钩,摆出某种叙事者的架势,和读者建立亲密关系。"(宋兆霖,2005:335)莫里森还表达过她写小说主要是要揭示人性,不管白人还是黑人,都具有人性。可见变幻莫测的写作手法只是莫里森在创作过程中为了揭示人性所采取的一个必要手段。而目前国内的莫里森批评已将作者处心积虑要表达的东西淹没在种族政治里,似乎莫里森所运用的写作策略、艺术手法全然是为种族政治服务的。面对美国学界的批评态势,莫里森表达了自己的观点:"我对如今文坛不满意的是批评的现状。它追随着后现代小说进入自我意识,谈论自己时仿佛就是艺术作品。"(宋兆霖,2005:339)

2009 年 11 月在由《外国文学研究》编辑部主办的非裔美国文学

研究学术研讨会上,学者程锡麟认为"虽然当前莫里森研究成果偏多,但选题扎堆、观点重复"[①]。鉴于目前莫里森研究现状,本人尝试摆脱这种沉重甚至沉闷的种族政治,从去种族政治化的角度研究莫里森,是对其研究的一个大胆的尝试。

查阅国家图书馆藏关于莫里森小说研究的学术论著,笔者发现共有外文论著一百四十八册,中文论著六十四册,其中鲜有从精神分析的角度阐释莫里森小说的专著,唯一的一部还是从叙事心理学的角度阐释的;在中国优秀硕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的六篇博士论文中,除了以前从种族身份和叙事角度论述莫里森作品之外,2010年又新增了两篇从宗教和伦理的角度评述莫里森小说的论文,从精神分析视角评论莫氏作品的论文仍少有涉及;而在庞大的优秀硕士论文数据库中,虽然依稀可见几篇从精神分析的视角阐释莫里森小说的论文,但多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某一个理论分析莫里森作品中某一部小说,没有一个运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对莫氏小说的系统研究。限于硕士论文的篇幅,分析的深度与广度都显得比较单薄,无法形成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批评视阈下对莫里森作品形成一个全面的认识,这无疑是莫里森作品研究的缺憾。

鉴于目前我国的硕博士论文,尤其是几篇博士论文对莫里森作品国内外研究现状所做的综述已经极其详细,笔者在本篇论文中只是针对本文要讨论的问题对莫里森在国内外研究现状做一个"略说",一是要避免综述内容上的重复,二是有倾向性的"略说"可以避免论证涣散,更为直接地切入本论文要论证的主题。

---

① 程锡麟教授在此次学术会议上以"对我国非裔美国文学研究的几点思考"为题的大会主题发言,用大量数据清晰地梳理了我国非裔美国文学研究的"扎堆"现状,引起与会者的深刻反思。

第二节　莫里森的弗洛伊德情结

1931年当托妮·莫里森降临人世的时候,弗洛伊德已年届七十五岁,他老当益壮,笔耕不辍。从生活年代上看,于1993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黑人女作家莫里森与出生于奥地利、享有世界声誉的大师级人物弗洛伊德有直接交往根本不存在任何可能性。1909年,年过半百的弗洛伊德应美国心理学家斯坦利·霍尔之邀访问美国,在霍尔为校长的克拉克大学做《精神分析五讲》的系列讲演,因此轰动了美国的知识界的时候,不消说是莫里森,连莫里森的父母应该还是襁褓中的婴儿。然而思想不同于物质,思想,尤其是伟大而不朽的思想可以传递,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当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走出了单纯的心理学,渗透进了哲学、人类学、伦理学、宗教研究,尤其势不可挡地进入文学的时候,人们在阅读中发现许多作家的作品都或多或少地留下了弗洛伊德思想的烙印。

当时有相当多受弗洛伊德影响的著名作家、思想家或诗人,其中有两位作家格外引人注目,他们是英国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 1882—1941)和美国南方作家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 1897—1962)。1955年莫里森从康耐尔大学硕士毕业,她的毕业论文题目是《弗吉尼亚·伍尔夫和威廉·福克纳对异化的处理》。莫里森选择了伍尔夫的《达罗卫夫人》(1925)和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1929)、《押沙龙! 押沙龙!》(1936)作为毕业论文的分析文本。莫里森攻读研究生学位时所选择的方向是英语文学,虽说主修古典英语,但从她后来选择毕业论文的题目以及成为作家之后所创作的小说题材来看,她似乎对现代英语小说更加感兴趣,为此莫里森在两年读研的时间里完成了比其他同学更加广泛、更加深刻的阅读。文学专业的阅读广度可谓浩瀚无穷,远从古希腊罗马时期

的苏格拉底—柏拉图的文学理论,近到英国文学评论家利维斯称颂的乔治·艾略特、亨利·詹姆斯以及约瑟夫·康拉德,如此之多的莎士比亚式的创作大家,莫里森唯独选择了与她的生活年代并不久远的伍尔夫和福克纳两位作家作为她毕业论文的研究对象,且主题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有着紧密的联系。莫里森是否如她所研究的伍尔夫和福克纳一样对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情有独钟,或是她思想的深处暗藏着弗洛伊德情结,这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的论证。这里有必要先谈谈伍尔夫和福克纳这两位作家的弗洛伊德情结及其小说中的精神分析元素。

伍尔夫是意识流小说重要代表作家之一。文学中"意识流"这一概念最早是1884年由美国作家亨利·詹姆斯提出来的,后来被许多关注小说人物内心世界的作家所采用。20世纪20年代是意识流创作手法最为盛行的时候,也就是在那个时期伍尔夫的《达罗卫夫人》问世。这是伍尔夫不惑之年写就的一部作品。她从意识流写作手法中看到了希望之光,认为意识流的本质和特点最能接近人物内心活动的本质。弗洛伊德属于大器晚成,世纪之交,当他的精神分析理论逐步走向辉煌的时候,风华正茂的伍尔夫也踏入了作家的行列。从时间上和伍尔夫的精神成长上看,她受到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潜移默化的影响。伍尔夫本身就曾遭受过精神疾病的困扰,十三岁时,母亲病逝,失去亲人的强烈刺激使她一度精神失常;1904年,伍尔夫的父亲因患癌症病逝,再度的精神打击曾使她产生了自杀的念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她经常感到忧郁、紧张、情绪低落。那段时期,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正风靡欧洲大陆,伍尔夫的父亲莱斯利·斯蒂芬在当时是一位著名的评论家、哲学家、传记作家,父亲活跃的社会活动使涉猎广泛的伍尔夫不可避免地接触到弗洛伊德学说。她经常参加主要由男性组织的文化聚会和社交活动,有机会接触到名流云集的学术界。从当时的学术思潮看,弗洛伊德同尼采一样是学

术集会时文人雅士们绕不过的话题。可以推断，伍尔夫在年轻的时候就开始接触了弗洛伊德思想并对他的精神分析理论有深入的研究，这为她后来丰富意识流写作手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亲身经历的精神折磨使伍尔夫在成为作家之后情不自禁地触及人的深层次的精神层面，意识流写作手法恰恰是实现揭示人的心灵秘密的一个极佳手段。《达罗卫夫人》是伍尔夫的成名作，也是意识流小说的杰作。小说描写了生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阴影之下人们的恐惧心理和对爱情、生命、死亡的探寻，表达了人们在美好愿望破灭后无所适从的焦虑。伍尔夫成功地采用“意识流”技巧，跨越了时空界限，用物理时间上的一天，表现了人物心理时间上的一生[①]。

没有记载说明伍尔夫与弗洛伊德之间有多少私人之交，但有史料证明伍尔夫始终仰慕弗洛伊德，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信仰者和实践者，1936 年，德国纳粹分子开始对犹太人进行极其残酷的迫害，派出盖世太保冻结了国际精神分析出版社的全部财产。在弗洛伊德八十岁生日这一天，伍尔夫和托马斯・曼、罗曼・罗兰、威尔斯、茨威格等著名作家、艺术家们一道署名向以希特勒为首的纳粹提出抗议[②]，强烈要求停止对弗洛伊德的政治迫害。

伍尔夫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实践不仅仅应用于她虚构的或自传性质的创作中所采用的意识流写作手法上，她甚至在创作的辉煌时期用自己的生命实践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当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蔓延到英国的时候，伍尔夫刚刚完成她人生中的最后一部作品《幕与幕之间》(1941)，她在伦敦的住宅和霍加斯出版社毁于一旦，她的精神导师弗洛伊德也由于纳粹分子的迫害逃亡到英国并在那儿走到了生命的尽头。年轻时所遭受的心灵创伤以及战争

---

① 张发祥《论弗吉尼亚・伍尔夫意识流小说艺术》,《阅读与欣赏》2007 年第 4 期，第 112 页。

② 弗洛伊德《弗洛伊德自传》,廖运范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 年，第 234 页。

所带来的绝望令伍尔夫精神上更加压抑,她跳进了离家不远的乌斯河,身后留下了大量可供我们深入思考的作品。

我们这一章节主要讲述莫里森的弗洛伊德情结,却用了相当大的篇幅介绍伍尔夫和弗洛伊德对她的影响,其中的含义是不言而喻的。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如此深刻地影响了伍尔夫的创作和人生,莫里森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执著地选择了伍尔夫的意识流小说作为研究课题,其中必然有弗洛伊德的间接影响,何况在莫里森撰写硕士论文的 1955 年,虽然弗洛伊德已经离开人世整整十六个年头,但是他的学说在欧美学术界依然盛行,甚至可以说超过了弗洛伊德在世的时候。备受争议的精神分析学说一经提出,既有大批的反对者,也有不少追随者,如荣格和后来的布鲁姆。虽然他们创立了新的心理学学说,但核心部分无法摆脱弗洛伊德的影响。莫里森虽然在招收黑人学生的霍华德大学完成了四年本科阶段的学习,但是学习内容仍然是西方文化传统中的经典,作为经典当中的经典的莎士比亚戏剧自然是莫里森必读的作品。弗洛伊德用俄狄浦斯情结解析哈姆雷特的“犹豫”在西方学术界所引起轰动及产生的深远影响,不能不引起读本科时主修英语、辅修古典文学的莫里森的注意。

从莫里森成为职业作家之后的创作思路来看,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元素的痕迹充斥着莫里森的每一部小说。以 1970 年出版的处女作《最蓝的眼睛》为例,如果抛开从白人主流文化对黑人灵魂浸染的视角来看,这部小说探讨的恰恰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中的意识与潜意识的问题。三年之后莫里森出版了她的第二部小说《秀拉》,小说中几位女性人物对性事的不同态度会让人情不自禁会联想到弗洛伊德的力比多理论。此外,莫里森还精心地刻画了两位在残酷战争中精神分裂的黑人退伍兵夏德拉克和李子,不难理解伍尔夫的《达罗卫夫人》中的退伍军人史密斯或多或少地给了莫里森关于残酷的战争会造成人的精神分裂的思考和启示。《所罗门之歌》(*Song of*

Solomon,1977)是莫里森迄今发表的九部小说中唯一的一部关于男性故事的作品,也是一部典型的成长小说。男主人公的成长历程以及在成长过程中的奇妙梦幻,演绎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中的三重人格概念。这部小说也是莫里森所有作品当中描写人物梦境最多的一部,细读作品会发现每个梦都暗合了弗洛伊德的释梦学说。恋母情结和恋父情结在这部小说中也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

如果说莫里森先前几部小说还不具有十分鲜明的意识流特征,那么 1987 年出版的《宠儿》如同一块摔碎的黑玻璃,需要读者在阅读过程中艰难地"拼贴",方能厘清"混乱不堪"的流动中的意识,还原故事的内涵。伍尔夫以回忆、印象和场景变换来反映人物的内心世界,表现人的本性和生与死的问题,莫里森在《宠儿》中何尝不是在流动着的意识中一点一点地揭开尘封在人物内心深处多年且无法弥合的伤痛呢?无论阅读莫里森哪一部小说,我们都可从中看到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元素的痕迹,且这种元素在莫里森后期的创作中表现得越来越浓重。1992 年出版的《爵士乐》中,精神分裂症状已不仅仅表现在次要人物身上,主要人物的大脑也出现了"裂纹",这一现象所隐喻的多重内涵为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在莫里森小说中的运用开辟了深度与广度。

完成英语专业的硕士论文需要比较漫长的思考过程,无论是伍尔夫还是福克纳,对莫里森文学创作的深刻影响是毋庸置疑的。尽管莫里森成名之后在接受访谈时并不过多地提及在创作意识上给予她重大影响的两位作家,谈的更多是黑人传统与文化以及黑人在以白人为主流的美国社会中进退两难的困境,但透过莫里森小说的主题思想、创作手法、叙述方式以及人物塑造,我们会清晰地感悟到莫里森的弗洛伊德情结。如果再让我们回到已整理成文字的一篇篇莫里森访谈录,字里行间无不流露出她在创作过程中无法摆脱的含有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元素的创作意识。

与伍尔夫和福克纳一样，莫里森是一位游走于人物的精神世界、用心灵创作的作家，她用心灵书写着“美国黑人在美国社会的生存困境，写他们的伤痛、骚动和渴求”[1]。在那篇著名的《语言不能流汗》(The Language Must Not Sweat)的访谈中，莫里森表达了对写作的心理依赖，认为“写作成为了和世界紧密结合的一种方式……是一种真正的思考”[2]。当写作的时候，“所有感觉都在发挥作用，有时是同时，有时是先后……写作赋予我的正是万有引力、空间和时间在舞台上赋予舞蹈者的东西。它充满活力、和谐，流动而且宁静。那儿总有一种成长的可能……”[3]。

透过莫里森对写作的思考，能够帮助我们理解莫里森小说的意识流特质。莫里森从事写作伊始即摆脱了传统的创作手法，作品中的人物不仅有意识层面的思维，同时具有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所阐明的前意识和潜意识层面的思维。英国文论家及文化批评家伊格尔顿认为，对文本从精神分析的角度进行阐释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作品的作者；作品的内容；作品形式结构；作品的读者[4]。莫里森在创作时的思维状态也同她所创作的人物一样在意识、前意识和潜意识之间流动，因而她小说中的人物经常会表现出不可理喻的怪异行为，并带动着读者阅读时的深层思考。一些评论家在比较福克纳与莫里森创作的同时，也曾谈到了莫里森对福克纳影响的焦虑。这位在莫里森学生时代即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文坛前辈对莫里森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美国传记作家桑德拉认为莫里森选择研究福克

---

①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言谈录》，宋兆霖选编，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5年，第332页。

②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言谈录》，第331页。

③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言谈录》，第332页。

④ 转引自王宁《文学与精神分析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第48页。

纳，是出于对福克纳反传统叙事策略的敏感[①]。

其实一位作家对另一作家的影响往往是方方面面的，相比较而言，精神层面的影响远远胜过诸如创作手法这种属于写作技能的表象上的影响。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运用感觉化的意识流和自由联想，展现了原始本能的欲望被压抑的混乱，使他的小说呈现出独特的魅力。他在小说中使用意识流手法，把支离破碎的时间和相互矛盾的思想包容在一起，形成开放性和多元性的特质，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在他眼中本来就支离破碎和矛盾重重的现实世界。莫里森在其小说创作中展现的"破碎画面"所产生的震撼与张力，在一定程度上胜过了她的前辈。继福克纳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四十四年之后，莫里森作为第一位美国黑人女作家也荣获了这一世界顶级的文学奖殊荣，可以说是当之无愧的。

莫里森的诸部小说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批评的极好分析文本，这有待于我们在后面的章节中逐一解析。在进行莫里森小说文本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批评前，追寻作者本人的弗洛伊德情结极为重要，这是我们理解莫里森小说精神分析元素的重要前提，同时也暗合伊格尔顿提出的如何运用精神分析阐释小说的四种分类。

访谈能够比较直接地透视作者在创作过程中的心路历程，何况莫里森是一位率真的作家，她在面对诸多采访者所提出的关于创作感受的问题时，会时常流露出她在创作过程中的弗洛伊德情结。在出版了四部小说之后，莫里森针对记者提出的"随着你创作每一本小说，你是不是对写作过程有了更好的了解"，她的回答出人意料："我是从我内心某个特殊的地方出发开始写作的，虽然我并不知道那个地方在哪儿，或怎样自觉地进入那里。我不相信作品是从那里来

---

① Sandra Adell, *Literary Masters Toni Morrison*, Volume4,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2002, p. 13.

的。”[①]在理解了莫里森小说深层含义之后，读者或许认为莫里森在创作小说时创作思维始终处于意识层面上，莫里森上面的回答恰到好处地证明这位将弘扬黑人传统与文化作为写作宗旨的极具社会责任感的黑人女作家在创作过程中，潜意识思维远远多于意识思维。正是由于莫里森时而处于潜意识状态下创作出来的“模糊”的故事，才使得其作品有着精神分析层面的解读价值。事物往往因为“模糊”才更具深刻性。莫里森认为，创作的时候就应该“和读者站在一起，握住他的手，告诉他一个关于复杂的人们的简单故事”[②]。的确，正如莫里森所认同的那样，她所讲的故事并不复杂，对美的追求，对自由的思考，对祖先的反思，面对痛苦的内心挣扎等等，这些貌似简单的故事经过莫里森的构思及创作变得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而莫里森有意采用“只启发，不说教”的写作原则，为读者提供了心驰神游的余地，也为评论家开辟了精神分析视阈下广阔的评论空间。为了达到让读者在其小说中神游的目的，莫里森自己经历了无数次的深海“神游”，也可以说是一种精神上的探险。在与简・贝克曼的访谈中，莫里森表达了这种精神探险带给她的愉悦：

> 我突然想到一个对我来说十分清晰的场景，我便有了一种感觉，语言，比喻。于是我便动手写下去，这些感觉、语言和比喻可以出现在小说中的任何一个地方。我创作的时候从来不从头开始，我还不知道开始是怎么一回事，我就着手写了！我认为开头会让你写不下去，如果你开篇不顺利的话，一些人物让你无从下手，我写着写着，我便知道开头应该是怎么回事了，这样写顺手多了。我就是这样创作《秀拉》的，我从夏德拉克写起。[③]

---

①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言谈录》，第332页。

②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言谈录》，第333页。

③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94, p. 32.

可见莫里森在创作过程中明显带有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中的潜意识特质，进而呈现出伍尔夫式的意识流风格。当然，莫里森这种跳跃式的创作思路还源于她作为黑人女作家的敏感。黑人理论批评家盖茨极力强调美国黑人所特有的"黑人性"，进而提出了针对文本的黑人性特征，对作品的理解上也应当是一种黑人性的解读方式[①]。莫里森却坚持认为，黑人与其他人种的不同只是肤色的不同，所有人类都有着相通的人性，没有其他。这种坚定的信念使莫里森的创作与其他美国男性作家的创作有一个巨大的区别在于莫里森对其作品不做过多的解释："莫里森相信自己既是一位黑人读者，也是一位普通读者，她一再坚持对自己作为一位黑人作家所承担的责任的双重角色不做过多的解释。"[②]关于莫里森为何在小说中留下了如此之多的想象空间而不做任何解释，在其访谈录中她也做了相当明确的说明：

> 首先，我没有感觉有何不同；我只是想写那种我渴望读的书。后来想法又变了。还有其他一些原因，我发现没有人谈起或创作我所真正了解的黑人生活情形。我意识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可能少见。意识到了总是有许多道歉在里边，即便是好作品……然而更重要的是，总是有许多解释……黑人作家们总是在向别人解释着什么。而我不想向任何人解释任何事情！我的意思是说，如果说能懂，这里我假设两种情形：(a)黑人们懂。(b)如果故事够好，白人们也会懂。如果我能懂艾米利·狄更森，要知道，她写作既不是为了白人读者，也不是为了黑人读者；她什么都写！[③]

---

① 程锡麟、王晓路《当代美国小说理论》，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年，第204页。

②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1994, p. 33.

③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p. 38.

可以说莫里森的创作过程既是精神分析的过程,也是心理探索的过程。在谈到自己在创作过程中的一次次历险时莫里森说:"我可能很容易推想他人的处境,想象着如果我是他会怎么样……我没有必要做这些事情。所以如果我写那些我不赞同的事情,我可能会保留一种感情,并对这些人物有一种偏爱。要知道,那需要走进人物的内心世界,因为我是那种对一个人充满好奇的人。"①

如果说弗洛伊德进行精神分析学说研究更多依靠的是临床观察,那么莫里森在其创作中,为了走进人物的内心世界并为读者提供想象的空间,借助的则是叙述,其独特的叙述方式可以帮助读者重组他们的认知方式,进而对小说理解得更美妙一些。因此莫里森对写作风格十分敏感,她放手实验:

> 从一开始我就想以一种十分经济的方式来写,因为我想激发,或者说是唤起读者,我十分看重读者们的所思所想,我只是想把读者的思绪拉出来,因此写作应该极力引起人的联想。②

"联想"一词是弗洛伊德在进行梦的解析时经常使用的一个术语,莫里森在创作过程中时刻不忘"联想"对读者产生的功用绝非偶然。作为20世纪初西方文学思潮中主要学说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对每一位思考型的作家来说都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将写作视为"思考方式"的莫里森自然也不会例外。莫里森与伍尔夫和福克纳一样做到了,既能让自己深入小说人物的内心世界,又极大限度地挑战读者的理解能力与想象力,使读者在阅读过程获得一种力量:"我认为问题是(作为编辑和作家)应该适当地讲述,方能去除白内障,让读者懂得力量所在。"③美国剧作家奥尼尔说,作家实际上就是

---

①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p. 39.

②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p. 35.

③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p. 37.

精神分析家，而且在心理学创立以前他们就是深邃的心理分析家[1]。

作者对人物心理层面的剖析比较典型的案例往往体现在小说人物面对死亡的时刻。莫里森小说不乏主人公面对死亡精彩而深刻的描写，有评论者还对莫里森小说的死亡主题进行了深刻分析[2]。死亡意识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当被问及关于死亡的问题时，莫里森直言不讳：

> 有时让人感到可怕。我并不愿意认识那样一些人。太让人感到恐怖了，好在事情是在书里！我这么写着，可能是真的，也可能不是真的。当秀拉死的时候，我记得当时的感觉不太愉快，但是我愿意思考死亡。思考真正的病倒或面临死亡会是怎样的情形，我对一个人面临死亡感兴趣。[3]

尽管按照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人的意识始终处于意识、前意识或潜意识这样一个动态进程中，但从莫里森创作感想来看，她的创作是与人物的意识交织在一起的。虽然她承认进入一个人的内心世界是一件很难的事情，甚至让人感受其中充满了痛苦，因为并不是所有人的心灵都会带给人愉悦，但莫里森依然乐在其中，她认为通过对他人心灵的"探险"，可以与自己的心灵保持联系，从而更清楚地认识自己：

> 这依然很难，但是从来没有害怕过；我对此充满渴望。它让你伸展，使你想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让你投入到那些甚至你不喜欢的人当中，就是那些我无法同他们呆在同一间屋子二十分

① 贝多斯·V·福克《尤金·奥尼尔和悲剧的张力》（*Eugene O'Neill and the Tragic Tension*）；参见王宁撰写的《文学与精神分析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年，第 42 页。

② 参见杜志卿《〈秀拉〉的死亡主题》，《当代外国文学》2003 年第 3 期，第 34—43 页。

③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p. 40.

钟的人当中。让你与你自己保持联系;我想这如同让你潜入水下,很危险,但我确信我还是能上来。[①]

可见,无论是弗洛伊德作为心理医生进行精神分析研究,还是莫里森作为作家从事小说创作,他们都乐于走进病人或者人物的内心世界,所不同的是弗洛伊德在研究中为了获得第一手资料,必须将自己与病人关在一间屋子里;而创作中的莫里森则需要凭借自己丰富的想象力,与自己的人物"守"在一起。两人都经过了畅快淋漓的深海"潜水",从深不见底的海底游回到岸边,坚信自己与自己的病人或人物保持着联系,也与自己的内心保持着联系。因此,弗洛伊德在进行了一生的精神分析研究之后,向世界宣称自己的理论并非有人误读或误解的"疯话";而莫里森在不惑之年才开始创作,并自信地表明自己写出了美国社会黑人生活最真实的一面。

梦论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三大理论支柱之一,莫里森小说也不乏关于梦境的描写,这与她广泛地阅读受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影响的文学作品不无关系。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当然是来自于家庭的影响,她的祖父喜爱音乐,母亲除了喜欢唱歌之外还是读书俱乐部的成员。每当夜幕降临,劳作了一天且并不富裕的莫里森一家总是聚在一起:祖父拉小提琴,父母会讲一些可怕的鬼魂故事。1979 年莫里森在接受克莱特·多林的采访时说:"我爸爸讲的故事最棒了……非常的恐怖。我们总是央求他把我们吓破了胆的故事再重新讲上一遍。"[②]妈妈唱着歌并通过解析梦的象征来玩数字游戏,这些象征出现在她所保存的关于梦的一本书里[③]。童年的莫里森有感于母亲把梦的解释当作诱人的游戏,从而对梦境有了一个感性上

①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p. 45.

② Sandra Adell, *Literary Masters Toni Morrison*, Volume4, University of Wisconsion-Madison, 2002, p. 7.

③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p. 139.

的印象。成为作家之后的莫里森通过接触文学作品，尤其是那些反映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中释梦理论的作品，自然而然地会对梦境里所发生的事情上升为理性的思考。1908 年弗洛伊德发表了唯一具备小说系统理论色彩的文章，着重探讨了小说创作的心理机制。他从儿童游戏心理、幻想、梦境进而深入到“心理小说”创作技巧层面。联系莫里森的成长经历以及创作思想中呈现的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具体实践，不能说这只是一个巧合。这说明弗洛伊德的关于梦的理论有着普适真理和实践性，对乐于探索心灵的作家来说具有深远的影响。在后面的章节中讨论莫里森关于梦境的描写时，我们会感受到莫里森对梦的深刻认识。

弗洛伊德在谈到作家或艺术家的创造动机时，特别强调是因为某种愿望受到压制，作家或艺术家需要以创作的方式来发泄内心受压抑的情绪，这一观点在原本是编辑出身、最终走上了职业作家之路的莫里森身上得到了充分体现。

> 我从来没有打算成为一名作家，我曾在那么一个地方，没有人说话，更没有真正的交流。我感觉自己也不开心。因为这个缘故，我拿起了笔。我写的小说发表之后，便一发不可收，我真正地发现写作原来可以让你认识世界，是一种思考方式。[1]

莫里森成名之后在接受接踵而至的多次访谈中，曾几次提到离异后作为单身母亲的孤独与烦恼，明确地表明发泄这种负面情绪的办法当然是写作。她个人的写作实践也精当地验证了弗洛伊德所认同的创作是艺术家宣泄自己情感的一个重要渠道：“要照顾年幼的孩子，还因为孩子的吵闹被邻居告上了法庭。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感

---

①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94, p. 30.

到十分的孤独。写作是我在孩子们睡着之后唯一能做的事情。"①

莫里森的小说几乎蕴含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所有理论：心理和人格结构学说、本能学说、焦虑及其自我防御机制学说、性欲学说以及释梦学说，而且她本人的创作意识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也相当地吻合，这不能不让我们在折服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具有揭示人性的力量同时，也让我们不禁对莫里森的作品产生新的认识：挖掘小说中除了种族政治因素以外更为重要的本真的人性。莫里森的创作看似随心所欲，全凭感觉使然，其实整个创作是经过了缜密思考的：

> 我没有写作提纲。有的时候我坐下来写被称为概要的东西，此外就开始不停地写。有的时候像在写一个情节，又不是情节，其实只是我想象的人们和所发生的事情。笔记，我猜应该是笔记，可有时这笔记却有连续性，有些部分我可以一字不差地用上，有的部分一点不用。但是笔记总是给我一种总体感觉。我这么做是因为我有太多的事情要做；我必须记这些笔记以便我能想到一些要写的东西，不是正在创作的总体的东西，而是一些被我忘掉的细节。②

对于"灵感"莫里森也有其独到见解，她认为"作为作家你写的许多故事是不错的，但是你也说不出什么不错。你只是知道就应该这么写。在这背后有智慧上的东西，但不是全部。我猜这就是人们说起的灵感！你无法解释，我就是这么写出故事来的"③。从内心某个连她自己都不清楚的地方"冒"出来的故事，到看到某个场景激发出的"灵感"，而产生要写故事的感觉，莫里森理解的"灵感"也具有

---

①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p. 52.

②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p. 33.

③ Danille Taylor-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p. 33.

弗洛伊德所说的无意识色彩。

谈到莫里森的弗洛伊德情结，我们还得回到她当年在做硕士论文的论题选择上。莫里森认为异化是20世纪小说的主题，也是伍尔夫和福克纳两位作家写作的焦点。“莫里森在论文中对比了几部小说对异化的处理手法，她认为伍尔夫小说中的异化和孤独是不可避免的，这是现代存在的一种思维状态，迫使人们弄清和战胜他们的处境；而福克纳小说所描写的并非是思维状态，而是个人逃避对他人责任的一种选择”①。学生时代的莫里森便对异化社会形形色色怪异的人物行为以及精神现象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在其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进行了深刻且理性的思考。这是莫里森从事写作生涯之前所撰写第一篇学术论文，为她未来的写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是莫里森对复杂的人性认真思考的开始。

第三节　本文研究的意义及创新点

选择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视阈下研究美国黑人女作家托妮·莫里森不止是一次大胆的冒险：前者是备受争议的、其学说几乎遍及所有人文领域的心理学家，后者则是上个世纪90年代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其作品饱受热议，至今仍是学界评论热点的黑人女作家。无论是批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论著还是对莫里森作品的评论，从数量上看，在国内外学界都占据前列，单独选择他们任何一位进行评说都十分容易给人一种老生常谈甚至是过时之感。然而遭非议也罢，受热议也好，经历了百年沧桑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至今仍有人将之与哥白尼的“日心说”以及达尔文的“进化论”相提

---

① Sandra Adell, *Literary Masters Toni Morrison*, Volume4,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2002, p. 13.

并论,认为三者同样挑战了西方传统学说,并推动了西方文明向前发展[①]。弗洛伊德的后继者们无论怎样对弗氏学说进行修正[②],都基于前者原创的基础上,他们的学说归根到底还是要追溯到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弗氏学说是后来所有精神分析领域产生新的学说的精髓。美国学者特里林高度评价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认为弗氏的精神分析学说"远比其他任何现代体系所能构想的学说,都更具有尊严和更有趣味——是文化和生物学的错综复杂的结合"[③]。

编辑出身的莫里森进行文学创作以来已先后有九部小说问世。她不惑之年开始写作,六十二岁荣获诺贝尔文学奖。从莫里森从事创作和获奖的年龄上看,她是积淀了丰厚的文学艺术底蕴之后才提笔写作的。四十年来,莫里森创作的作品始终是文学界评论的焦点,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莫氏小说已被许多学者以及普通读者当作文学经典来解读或阅读。笔者通过对关于莫里森作品的文学评论进行细致的文献分析,发现评论内容大多集中在种族政治、女性主义、黑人文化传统、后现代主义、自我身份建构、黑人社区、叙事特征、神话原型以及莫里森与白人经典作家比较等研究领域,内容及范围可谓既丰富又广泛。但纵观近四十年来国内外发表或出版的难计其数的关于莫里森的学术论文和专著,这种"丰富与广泛"中存在着大量的重复。对美国种族歧视和蓄奴制留给黑人的痛苦控诉了,女权主义宣言发表了,非洲文化传统追根溯源了,后现代主义也一再地分析了,黑人自我身份确立达成共识了,弘扬黑人社区的凝聚力被强调了,各类叙事特征细致地梳理过了,神话原型基本都找到了,再沿着这条线

---

① 诸多学者在撰写关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学术论文时都持有类似的看法。

② 继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之后,荣格提出了集体无意识理论、拉康提出了镜像理论都是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修正,布鲁姆在弗洛伊德的焦虑、防御理论基础上提出了他的误读理论。

③ 参见莱昂内尔·特里林《弗洛伊德与文学(Freud and Literature)》,陆谷孙、曾道中译自莫顿·莱维特编辑的《精神分析读本》。

评论下去,无非是内容上的循环往复。这种现象在国内一些普通学术刊物尤其严重。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一些学者对庞大的莫里森研究另辟蹊径的真知灼见。目前的莫里森研究多少有些令人窒息,主要是因为从对莫里森研究的文献综述中我们可以看到,研究内容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东西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莫里森本人更加注重黑人民族的内省,而评论者的评论语调中往往隐含着因美国种族主义的"影响的焦虑"所产生的仇恨,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学者陆建德先生的原话说:"有的研究者在研究美国黑人文学的时候,不知不觉地自己也变成了黑人。"①

在美国研究黑人文学的研究者当中,黑人学者占有相当的比例,他们出于对自己出身的敏感以及对大多数黑人在美国社会边缘生存处境的同情,在撰写文章或专著时,自然而然地流露出对美国社会的不满或对蓄奴制带给黑人的痛楚的愤恨。作为一位有着正常情感的人,我们对这样的美国学者的情感取向应该是理解的。但是作为中国的评论者,更应该理性地思考带有政治立场或意识形态的观点,努力剖析和还原莫里森创作的初衷与目的。莫里森成名后曾接受了大量的专访,细读一篇篇对莫里森的访谈,我们会发现她在创作中的确流露出种族政治意识,但并没有像一些评论者那样一味地纠缠于对政治的青睐和对种族主义的谴责。莫里森的小说更多的是对人性的剖析以及以对黑人民族本身的内省。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她甚至下足了工夫刻意地描写一些小人物,企盼他们能引起读者们的反响:

> 对阅读不挑剔的人会觉得我的小说"精彩"。他们对我很有价值,因为我永远也无法肯定他们认为小说"精彩"之处是否真的是小说有价值的地方。我确实希望让那些读书非常挑剔的人

---

① 陆建德先生在全国美国文学年会上几次提到这个话题,以警醒研究者们在做研究时要确立自己独立思考的意识。

> 感兴趣。我真正想做的是同时吸引两种读者。有时,我觉得自己在讨好观众,《所罗门之歌》便是例子,因为我不得不让读者看那些他也许不希望看的人。你不会看派拉特。你不会真正地去看《最蓝的眼睛》中乔利这种人。他们永远是背景,舞台上的道具,不是自己故事中的主要人物。为了在小说中看他们,你不得不引读者上钩,摆出某种叙事者的架势,和读者建立亲密关系。[①]

从上述莫里森对采访者的一番表白,我们知道她在创作中竭力想表现的还是人的本质。哪怕是名不经传的小人物,她也煞费苦心地将他们塑造得有血有肉。莫里森曾说:"我开始把我写的东西称作乡村文学,即真正为乡村、为部落写的小说。为我的人民写的农民文学……它使我接触各种各样的人,我对我的小说应该是什么样子考虑得很久。它们应该使那些变得幽暗的角色也焕发光芒。"[②]人性的优点与缺点在莫里森笔下人物的身上显露无遗。为达到此目的,莫里森想到了音乐,想到了变化多端的叙事手法。比如莫里森煞费苦心摆出叙事者的架势所创造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叙事手法,就令评论者们兴奋不已,仅在国内就涌现出大量的评论莫里森小说叙事特色的学术文章[③]。这是一个不言而明的事实,即除了从种族政治等意识形态层面剖析莫里森作品之外,已发表的论文比较集中在对莫里森小说创作的叙事艺术的探讨,而对莫里森小说中人物的内心世界的探索则论及不多。从莫里森小说人物中,我们可以看到人格结构、本能、焦虑、性欲、梦,细分的话还有爱欲、俄狄普斯情结、抑制、创伤性

---

①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言谈录》,宋兆霖选编,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5 年,第 335 页。

②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言谈录》,第 332 页。

③ 如王晓兰、钟鸣撰写的《〈宠儿〉中叙述视角的转换及其艺术效果》,《外国文学研究》2004 年第 2 期,第 50—55 页;王丽丽撰写的《时间与叙事——解读托妮·莫里森的长篇〈宠儿〉》,《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4 年第 3 期,第 159—162 页;刘君涛撰写的《从境像结构看〈秀拉〉的人物结合与叙事风格》,《外国文学研究》2000 年第 4 期,第 77—81 页。

执著等等,小说中许多人物的情感特征都能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中找到归宿,而在弗洛伊德分析视阈下系统地分析莫里森作品,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都有极大的阐释空间。

当前利用精神分析评论文学作品的,多用弗洛伊德的继承者们提出的"新"的精神分析理论,如荣格的无意识理论、拉康的镜像理论以及弗洛姆的人本主义精神分析,然而精神分析学内部对弗洛伊德主义的批评大都属于"修正性的"或"发展性的",并没有触及弗洛伊德主义的核心。所以学者王宁认为:"因为正是有了这个'核心',大批精神分析学批评家才走到一起来的。"[①]基于这一点,笔者在阅读了莫里森全部作品和大量关于莫里森小说的文学评论之后,一直有一个愿望,跟随着莫里森的创作思路,走进她所塑造的人物的内心世界,去了解"谁在什么情况下幸存下去,为什么幸存下去"[②]。与莫里森一道去品味那些令人费解的人物,"我个人对那些特殊的人着迷,因为我在他们身上发现了普通人的特征……他们的感情和行为世界极为宽广,我写作时记得的就是这些人"[③]。

这里笔者无意否认先前国内外评论者对莫里森作品的研究,只是想另辟蹊径,尤其是想通过事件的表层深入其本质。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解读莫里森作品,可以说是一个恰当的选择。特里林认为:没有任何行业像文学这样同精神分析学有着这样持久、这样亲密的联系。弗洛伊德"对于我们理解文学所作出的贡献并不是因为他对文学本身所说的言论,而是因为他针对人类心灵的本质所说的言论"[④]。阿尔弗雷德·卡津认为,弗洛伊德的巨大影响起因于这样一

---

① 王宁《文学与精神分析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年,第 49 页。

②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言谈录》,第 333 页。

③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言谈录》,第 337 页。

④ 莱昂耐尔·特里林《超越文化》(*Beyond Culture*),纽约,1968 年,第 90、92 页,转引自王宁《文学与精神分析》,第 52 页。

个事实:他确实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人们可以跟着他从一个想法到另一个想法,从一个课题到另一个课题[①]。

正当笔者带着"弗洛伊德是个疯子"的观念,阅读完一本本厚厚的弗洛伊德自传、传记以及关于他的精神分析理论的书籍,重新认定弗洛伊德是个正直的世纪伟人、用他的精神分析理论解读莫里森作品再好不过的时候,2010 年 10 月 21 日从《参考消息》上看到一篇题为《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流行中国》的文章,惊喜地意识到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在"冷却"了多年之后再度回到人们的视野。经典的作品和理论总能经受住时间的考验,也许曾遭人攻击、被人谩骂、受人冷落,然而大浪淘沙,无论多少年过去之后,当人们重新再看经典的东西,会发现其中新的解读内涵和现实意义。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这样的经典理论来分析当今文学界热议作家莫里森的作品,是一种新的尝试与开拓,也有着学术探讨价值与现实意义。

本论文的创新点在于选取莫里森具有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特质的五部小说,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批评理论为依据,全方位地分析反映在莫里森小说中人物精神层面的实质问题。讨论将打破以往对莫里森小说研究中以小说为单位的惯例,选择按小说中人物的精神现象进行分类,运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对发生在小说中人物怪异的精神现象进行逐一解读。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参照下加深对莫里森小说中人物本质的认识,同时以小说为蓝本对备受争议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进行重新思考,反思其存在的合理性与不合理性。

---

① 阿尔弗雷德·卡津《当代人》(Contemporaries),小布朗公司,1962 年,第 371 页,转引自王宁《文学与精神分析》,第 28 页。

第四节　本文的基本框架和各章节内容

本文分为绪论、主体和结语。绪论部分"略说"国内外莫里森研究现状并指出存在的问题;讨论莫里森的弗洛伊德情结;阐明本文研究的意义及创新点以及本文的基本框架和各章节内容。

第一章选取莫里森小说中几位典型的精神分裂人物为分析对象,运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对几位精神分裂人物的精神现象或怪异行为进行逐一解读。第一节运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潜意识理论分析《最蓝的眼睛》中的黑人女孩佩克拉的命运,指出佩克拉的精神活动恰好体现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中人的心理活动的三个层次:认为自己丑陋是佩克拉意识中的内容;渴望得到一双蓝眼睛是介于佩克拉意识与潜意识之间的愿望,因此处于她的前意识当中;而存在于佩克拉潜意识里的渴望是得到与白人女孩一样的爱。第二节解读《秀拉》中退伍兵夏德拉克创立"全国自杀节"的真正动机是出于生的本能。根据弗洛伊德的本能理论,夏德拉克创立"全国自杀节"并非是对生的绝望,而是号召梅德林的人们珍爱可贵的生命。第三节分析《宠儿》中的贝比·萨格斯在残酷的蓄奴制下能够顽强地生存,是由于她无意识地采取了"自我防御机制"(self-defense mechanism),这是弗洛伊德焦虑学说的重要内容之一,是防止焦虑或愧疚自我缓解精神压力的一种潜意识心理策略。贝比·萨格斯无意识地使用了"自我防御机制"是在残酷的蓄奴制下为求生存的无奈之举。第四节是对本章精神分裂人物心灵解读的一个总结。莫里森直抒胸意地将《爵士乐》中"大脑发生了裂纹"的维奥莱特作为分析对象,其身上综合了精神分裂人物所共有的精神现象。因此莫里森综合地运用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从而达到理解精神现象和认识精神分析理论的双重目的。

第二章选取有别于上一章精神现象的另一组人物，他们都曾经历过精神的压抑、颓唐甚至堕落，也曾面临过生活中的种种困惑，遭受过他人的羞辱以及内心的挣扎，承受过致命的打击，但是他们没有沉沦，而是在混沌中不断地去寻找希望，最后获得精神的再生。第一节运用“儿童理论”和“潜抑理论”探讨《秀拉》中奈尔的心路历程，以及与小说主人公秀拉从精神上的暗合、分离又重合的复杂过程；第二节运用“人格结构学说”探讨《所罗门之歌》中奶娃的人格结构，指出奶娃如何从混沌的本我状态，经历了自我状态，最终实现了超我；第三节运用“创伤性癔症”理论（焦虑学说之一）探讨塞丝由精神压抑到精神升华的历程，解读塞丝是如何走出杀婴的阴霾，迎来属于自己的美好明天；第四节运用“恋母情结”探讨《爵士乐》中乔·特雷斯的性格变化，指出乔在大都会的迷失的原因是内心深处隐藏着恋母情结。

第三章运用弗洛伊德的性欲学说探讨莫氏笔下人物的性欲望或性压抑。性欲学说是以潜意识为基础的人格学说和释梦学说的核心与动力，也是弗洛伊德主义的理论支柱之一。本章运用弗洛伊德的性欲学说并用莫里森小说中大量实例来证明以下两个观点：一、小说中人物精神的压抑并非全部归咎于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性压抑也是其中极其重要的因素，比如《最蓝的眼睛》中的波莉、《所罗门之歌》中的露丝以及《爵士乐》中的乔·特雷斯；同时用小说中性带给人物的愉悦这样的正向例子也证明了同样的观点。二、小说中那些不热衷享受性爱的人物并非是由于力比多的丧失，而是由于她们的力比多发生了动力转移，比如《秀拉》中夏娃的“性欲力比多”转移为“博爱力比多”；《所罗门之歌》中派拉特的“性欲力比多”转移为“事业力比多”，由此说明力比多具有物理学中的能量守衡的特点。以上两种观点体现了弗洛伊德的性欲学说的基本内容。

第四章围绕弗洛伊德的释梦理论探讨莫里森小说。释梦理论与

潜意识理论和性欲理论一样均成为精神分析三大理论支柱之一。本章论述了这样一个观点，即梦是愿望的满足。笔者将莫里森五部小说中所有关于梦境的情节全部挑选出来，按照弗洛伊德释梦学说中的“从上面形成”的梦和“从下面形成”的梦进行分类：前者是从意识中形成的梦，而后者是从潜意识中形成的梦。通过对莫里森小说中梦境的分析，了解视觉、道德、暗喻、象征与梦的联系，识别显梦下的隐意，通过释梦加深对小说中人物本性的理解。

结语强调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视阈下解读莫里森小说，不仅让那些在莫里森小说评论中暗淡的人物散发出应有的光芒，而且也厘清了发生在这些人物身上难以理喻的怪异行为，真正做到了深入人物的内心世界，从而对人物本身的言行进行深度思考，同时也暗合了莫里森对黑人民族本身特质的反思。

当今中国经济飞速发展，贫富差距不断加大，社会压力一再增强，有些人心理发生失衡甚至扭曲，心理疾病或精神病患者日渐增多，被冷落已久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又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文学评论界近年来热衷于生态研究，其实人的“精神生态”更值得关注，正如一位美国学者认为莫里森对文学贡献不朽的原因在于她“把黑人民族的基本人性视为理所当然”。百年之后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依然有如此巨大的魅力也是因为它毫不留情地揭示了人的本性。

第一章　精神分裂人的心灵解读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研究的对象自然是那些精神上出现分裂症状的精神病人。从弗洛伊德公开演讲集结为《精神分析引论》一书中可以得知，弗洛伊德对诸多精神病患者的病状都进行过细心的临床观察，进而缜密地分析病情并提出相应的治疗方案。尽管弗洛伊德在分析精神病人症状时过分地夸张了一些症状与性意识的联系，但对病症来龙去脉的富有逻辑的细致推理对我们了解精神病的演变过程却不无教益。弗洛伊德强调："临床精神病学很少注意个人症状的外在形式或内容，正是精神分析研究的起点。精神分析首先承认症状具有某种意义，并与病人的经历有关。"①莫里森在其处女作中即刻画了一位精神分裂的黑人女孩，通过春夏秋冬四个季节中女孩精神上的细微变化，展示了经历对一个弱小女孩的心灵所造成的巨大冲击，尤其对女孩精神上一步步陷入分裂状态的症状描写，折射出这些症状所蕴含的某种意义。莫里森在其第一部作品中即将小说的主人公刻画成一位精神分裂者形象，可以看出莫里森对异化社会中精神分裂者的关注以及受自于同样关注异化社会和精神分裂者的伍尔夫及福克纳的影响。莫里森发表于 1970 年的《最蓝的眼睛》因其独特的文学视角与叙事结构引起评论界的广泛注意。至今这部小说诞生已四十多年了，查阅近半个世纪以来文学评论界对这部小说的诸多评论，除了围绕着话语结构、小说的布局谋篇、文化视角、象征或意象等内容外，更多是关于美国白人文化对黑人灵魂的浸染。不可否认

①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彭舜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259 页。

的是莫里森在创作其处女作时，的确意识到了黑人民族在美国主流文化的强大攻势下审美价值观发生了偏差，灵魂受到了白人文化的浸染。表明莫里森"关注黑人种族自身问题……没有放弃自己的个性思考与表达，既不会一味地为了支持黑人种族事业而避开性别因素，也不会因性别政治而漠视个性差异，同时也不会对自己种族中所存在的人性弱点保持沉默"①。

关于生活在美国社会边缘的黑人心态问题，莫里森通过一个黑人小女孩佩克拉的悲惨故事向读者揭示了文化可以浸染人的灵魂的现象。虽然莫里森没有对这一现象进行深入的剖析，但是她却坚信"文学想象从来就不是一片真空，而是关涉政治、意识形态、种族、性别、阶级等因素，是特定时期的作者与读者'合谋'的结果"②。"灵魂浸染"只是评论者在阅读了《最蓝的眼睛》这部小说之后提出的一个切中要害的说法，笔者认为类似的分析依然停留在意义的表层。既然莫里森勇于面对本民族的弱点，旨在唤醒黑人民族麻木的灵魂，认清自己在美国社会的身份价值所在，那么评论者更应该透过这样一部适合精神分析批评的小说彻底地探索人性，实现一种更具深度的文学批评。

精神分裂者往往更能展示人性的异化、社会的疏离。受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批评理论影响的作家们的笔下通常少不了精神分裂者。莫里森在其处女作中成功地塑造了因渴望得到一双蓝眼睛而精神错乱的小女孩佩克拉之后，在其后来的几部小说中，我们依然会看到精神错乱者的形象，如《秀拉》中因经历了残酷的战争场面而精神异常的退伍兵夏德拉克和李子，《宠儿》中由于亲手杀死自己女儿而陷入幻觉的塞丝，以及《爵士乐》中渴望爱却又失去爱的维奥莱特。尽管

---

① 王玉括《莫里森研究》，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9 页。

② 王玉括《莫里森研究》，第 57 页。

莫里森笔下的精神分裂者症状不同，病因相异，但用莫里森在《爵士乐》中对她笔下精神分裂者的总结是"他们的脑子发生了裂纹"。毋庸置疑，社会因素是造成这些人精神分裂的罪魁祸首，但黑人所处的美国社会毕竟是以白人为主流的社会，以什么样的力量改造社会，尤其改变盛行于这个社会的理念，又需要用多长的时间，这些都是任何一位美国黑人所无法掌控的，或许也是永远无法解决的事情。因为相对于美国黑人本身来说，所有的社会因素依然是外在的，勇敢且清醒地面对自身的问题才是解决问题的明智选择，这也是莫里森一改以往黑人男性作家对美国社会种族歧视的控诉为对黑人民族自身弱点的反省而在创作思维上的超越。

莫里森是一位关注黑人内心世界的作家，但毕竟不是一位心理学家。借鉴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解读莫里森笔下精神分裂者的怪异行为，探求美国黑人在以白人为主流的美国社会生存的出路，反思人性的弱点，也是从文学批评角度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一次实践。

第一节 《最蓝的眼睛》中虚幻的自我意识

发表于1970年的《最蓝的眼睛》(*The Bluest Eye*)本来是莫里森的一部文学习作。莫里森曾多次对来访者谈到，当她构思《最蓝的眼睛》的时候，从来没有想到过有朝一日自己会成为一名作家。写作对她来说只是一种消遣而非职业，她写作是为自己，仅此而已[①]。莫里森意在说明她当时的写作动机并非是出于对文学的热爱，更多的是出于宣泄个人情感，这恰好在一定程度上暗合了弗洛伊德对作家或

---

① Jane Bakerman, *The Seams Can not Show: An Interview with Toni Morrison in Conversation with Toni Morrison*, edited by Danielle Taylor-Guthrie,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94, p. 31.

艺术家创作动机的分析[1]。所不同的是莫里森创作初始只是为了排解个人生活的孤单与苦闷[2]，而非弗洛伊德认为的文学家以及艺术家从事创作是因为要满足他们的“本能欲望”。莫里森在处女作中即将笔触伸入到一位黑人小女孩的内心世界，表明受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间接影响的莫里森对人物心理变化有着浓厚的兴趣。成为职业作家之后完成的诸部作品也确实显示出莫里森具有创作心理小说的倾向。

《最蓝的眼睛》是从一位九岁女孩克劳蒂亚的视角，讲述了另一位黑人女孩佩克拉所经历的春夏秋冬的故事。小说的情节并不复杂，十二岁的佩克拉一直生活在父母的粗暴、同学的奚落和成年人的冷漠之中。迷茫、困惑的佩克拉怯懦地观察发生在身边的一切和他人看待自己的目光，渐渐地意识到自己不讨人喜欢甚至遭人嫌弃均源于她丑陋的长相。于是她虔诚地向上帝祈祷，赐予她一双像白人女孩一样碧蓝的眼睛。当然，这种祈盼只能是女孩的一厢情愿，最后她幻想着自己已经得到了上帝的恩惠，换上了一双明亮、迷人的蓝眼睛在大街上四处游荡。最终对生活有着美好向往的佩克拉陷入了疯狂。

读罢小说显然会得到这样一个主题：美国黑人在以白人文化为主流的美国社会，灵魂受到了白人文化的浸染。1999 年，国内由王守仁教授和吴新云博士率先出版的评论莫里森小说的专著《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中的第二章论述《最蓝的眼睛》时，即以“白人文化冲击之下的黑人心灵”为题阐述了在美国社会普遍存在、却被大多数男性作家忽视的“黑人

---

① 1908 年，弗洛伊德在发表的《创造性作家与白日梦》中指出，作家的创作动机是为了宣泄个人情感。

② 1965 年，莫里森离异，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度日，孤独、忧愁之感时时袭上心头，时常靠写作打发时光，写作带给她极大的精神安慰。

灵魂遭到白人文化浸染"这一社会现象，认为"在图默、赖特、艾里森、鲍德温等人作品中，主要人物表现出对白人社会一种鲜明的对立态度。黑人与白人生活在两个世界，泾渭分明。对于白人文化，黑人身上似乎有一种天然抵抗力，不会也无法接受"[1]。莫里森通过描述一位黑人小女孩的悲惨境遇向美国黑人男性作家的这一观点提出了挑战，即黑人与白人的世界并非如此泾渭分明，这种观点得到了我国许多莫里森研究者的认同[2]。从事写作前的莫里森曾长期从事编辑工作，阅读并编辑了大量黑人男性作家的作品。在黑人男性作家对白人社会异口同声的控诉与声讨中，莫里森却一直在思考美国黑人在以白人文化为主流的美国社会处境艰难的根源究竟在哪里，她在其处女作中率先提出了美国黑人的灵魂受到白人文化的浸染，可以说是偶然中的必然。因为在任何一个社会，上层建筑或意识形态领域当然只会为其主流文化高唱赞歌，弱势群体的灵魂受到主流文化的"浸染"究竟是谁之过？是否有办法保持和发扬自己作为弱势群体的文化传统，从而避免自己的灵魂被浸染？笔者认为这才是莫里森在这部小说中真正要探索的东西。

小说中的黑人女孩佩克拉在忍受着父母的残暴、同学的奚落、成人的冷漠之后，得出一个令她不寒而栗的结论：自己的相貌丑陋。这个想法已深深侵入她的意识，在她稚嫩的心灵已打上了一个难以解开的心结。她羡慕白人女孩们漂亮的蓝眼睛、细嫩的白皮肤，时时刻刻敏感地留意他人对自己相貌的反应。她喝牛奶时要喝上很长时间，并不只是出于贪喝，而是因为盛牛奶的杯子上印有白人女孩的头

---

① 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5 页。

② 《学术交流》2003 年第 7 期刊载的张晔、王丽丽撰写的《"最蓝的眼睛"中的盲点——莫里森〈最蓝的眼睛〉中的文化视角》；《理论学刊》2004 年第 5 期刊登有王颖撰写的《白人文化冲击下的迷失与幻灭——评莫里森〈最蓝的眼睛〉》等都持有类似观点。

像。可见"自己长得丑"这一意念已根深蒂固地印记在佩克拉的意识之中，这与弗洛伊德认为的"意识的明显特征就是其变动流逝性，意识总的来说是经常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成为意识的仅仅是暂时的"[①]观点恰好相反。对此，我国弗洛伊德学说研究者车文博教授解释说："意识只是精神现象的表层和片断，有时意识似乎很稳定，但这也是因为知觉刺激持续了很长时间。"[②]的确，佩克拉自从有记忆起就感知到遭人嫌弃的悲凉感觉："因为丑，老师和同学都不理睬她，都鄙视她。她是班上唯一单独使用双人课桌的人。"[③]她拿着三分钱去买玛丽·珍糖，迎来的却是柜台老板那"一片空白"的带有厌恶之感的目光。如果说来自外界的冷眼带给佩克拉的只是冷漠的话，那么家庭暴力和母爱的缺失带给佩克拉的却是致命的打击。父母动辄毫无理由地彼此拳脚相加。在佩克拉的意识中，父母的粗暴之举一定是因为她自己相貌丑陋的缘故。佩克拉在母亲波莉当女佣的白人家不小心打翻了盛着浆果的盘子，惊吓到了主人家的女孩，佩克拉顿时遭到波莉的一顿毒打。波莉边哄白人女孩边大声训斥佩克拉。本来是佩克拉自己应该得到的母爱，却眼睁睁地看着被给予了白人女孩。类似的情形时有发生，"自己的相貌丑陋"这一想法始终处于佩克拉的意识当中，且愈久弥新。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提出，人的精神具有三种性质：即意识、前意识和潜意识。弗洛伊德指出，潜意识（the sub-conscious）是人类心理活动中很难或永远不能进入意识的部分，指人的本能冲动、被压抑的欲望和本能冲动的替代物[④]。车文博教授形容"人的心理如同一座漂浮在海上的冰山，露在水面上的部分是我

---

① ［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纲要》，葛鲁嘉、刘翔平译，车文博主编《弗洛伊德主义原著选辑》上卷，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547 页。

②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90 页。

③ 该小说译文均选自托妮·莫里森《最蓝的眼睛》，陈苏东、胡允桓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5 年，第 28 页。以后再出现该小说中的引文只注明页数，不再另作注。

④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 183 页。

们可以看得见、感觉到的各种意识到的心理活动,而藏在海水下的那部分则是看不见、无法意识到的潜意识领域"①。所以说,意识活动占整个心理活动极小的部分,且处于表层,"指人同外界接触感知的一纵即逝的心理现象"②。佩克拉正是由于与外界接触后不断受到感官上的刺激才感知到自己相貌的丑陋。毫无疑问,这正是她的意识所在,那么意识到自己丑陋的背后的潜意识到底是什么呢?

> 每到夜晚,她就乞求得到蓝眼睛,从不间断。她充满激情地祈祷了整整一年。尽管多少有些失望,她并未丧失信心。要想得到如此珍贵的东西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由于置身这样一种禁锢的信念之中,只有奇迹才能将她解脱出来。她将永远无法了解自身的美丽。她只能目睹她能看见的东西:别人的眼睛。(30)

从佩克拉意识到自己相貌丑陋之后每晚乞求得到一双蓝眼睛的行为,我们会以为佩克拉自认丑陋的潜意识就是想得到一双蓝眼睛,其实这又违背了弗洛伊德对潜意识特征的描述,即潜意识(the subconscious)是人类心理活动中很难或永远不能进入意识的部分。对此,弗洛伊德还提出了"前意识"的概念,认为"前意识"(the preconscious)是在必要时可召回的部分,是人们能够回忆起来的经验。它位于心理结构最表层的意识和最深层的潜意识之间,属于两者之间的中介环节和过渡领域。前意识与意识、潜意识都有直接的联系,意识和潜意识从不直接交流,而是通过前意识为中介。弗洛伊德认为"前意识就像位于潜意识和意识之间的屏幕"③。透过对弗洛伊德潜意识理论的分析,我们就比较清楚佩克拉意识活动的来龙去脉了。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183页。
②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183页。
③ 〔奥〕弗洛伊德《梦的释义》,张燕云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73页。

渴望得到一双蓝眼睛并不像“自己相貌丑陋”一样始终存在于佩克拉的意识当中，这种渴望有时会隐蔽起来，当因自己的丑陋一次次给她带来冷眼、奚落和毒打时，渴望得到蓝眼睛的愿望才进入她的意识。套用弗洛伊德的潜意识理论，渴望得到蓝眼睛应属于前意识范畴。潜意识是受压抑的，不能变成意识，而前意识则能够经由注意很容易变成意识。弗洛伊德认为，“与其说前意识接近潜意识，不如说它更接近意识”①。

由于感知自己的“丑陋”的意识不断地增强，本来处于前意识状态的对蓝眼睛的渴望也开始一次又一次进入佩克拉的意识，进而前意识与意识混为一体，甚至可以说佩克拉对蓝眼睛的渴望胜过了对自己相貌丑陋的敏感，对蓝眼睛的渴求成了佩克拉每天生活必不可少的内容。只因为自己的相貌丑陋，所以渴望得到一双蓝眼睛；因为长着嫩皮肤、蓝眼睛的白人女孩儿是成人心目中的宠儿。长着蓝眼睛就不会受到同学的奚落，成人也会投来关注的目光，父母之间的关系会变得融洽，母爱也会温暖到自己。佩克拉潜意识中渴望像白人女孩一样得到周围人的关爱。这种隐藏在潜意识下的愿望，对于生活在父母的心灵都受到白人文化浸染的家庭的佩克拉来说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她最终在疯癫与梦幻中以为自己真的得到了一双蓝眼睛，整日在大街上游荡。这恰好体现了弗洛伊德所说的无意识或潜意识特征，是以一种幻觉的形式寻求其内在的和外在的需要和满足②。

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教授 B · 贝特尔海姆（Bruno Bettelheim，1903—　）认为，无意识的心理内容是影响人们行为的最

---

① 〔奥〕弗洛伊德《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林尘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年，第 162 页。

② 〔荷兰〕约西 · 德 · 穆尔《抵制与作为升华的抗争——弗洛伊德的美学思想述论》，金惠敏译，《江西社会科学》2005 年第 6 期，第 234 页。

强大又隐秘的因素。它们产生最严重的焦虑，也产生最大的希望。由于儿童无法进行抽象的思维，又缺乏控制能力，他们常为自己无意识活动感到困惑和震惊，为各种各样的情感如焦虑、愿望、恐惧、欲望、爱与恨等等所压倒[①]。佩克拉为了达到潜意识上的满足而百般挣扎，投入了一个女孩所能付出的全部努力：对同学百依百顺；寄人篱下时规规矩矩；用印有秀兰·邓波儿头像的杯子贪婪地喝牛奶；买玛丽·珍糖吃；夜夜祈祷上帝让她长一双蓝眼睛；求助算命先生转告上帝她的愿望……然而佩克拉的一切努力全部无济于事。小说以佩克拉的悲剧命运结束，却为我们留下了无限遐想。

相对于人的心理活动，所谓的白人主流文化对黑人灵魂的浸染仍然是一个外因，将自己逼到绝境往往与当事人自身情形有着难以解脱的关系。佩克拉一家的沉沦与毁灭只是一个特例。与佩克拉家庭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克劳蒂亚的家庭，那是一个温馨和睦的人家，经济生活虽不宽裕，但父母知道如何保护女儿不要受到外界的侵犯；他们自尊自爱，共同承担起抚养孩子的重任。他们不顾自己经济负担沉重，收留了无辜的佩克拉。克劳蒂亚姐妹健康的人格和真诚的爱心源于她们生长在一个充满爱意的家庭，在这样温暖的家庭长大的克劳蒂亚即便从白人眼里看到的全部是蔑视和厌恶，却不会缺少从父母眼神里感受到慈爱与温暖。她没有意识到自己能力上的局限性，更重要的是她还没有认识到吞噬着黑人社区中众多成年人的自我憎恶感。

如果说佩克拉的悲剧是由种族歧视的社会、人格分裂的父母、受白人强势文化浸染等因素造成的，那么形成佩克拉和克劳蒂亚截然不同的命运则更多是由于不同的家庭背景造成的。孩子眼里的世界

---

① 转引自舒伟、丁素萍《二十世纪美国精神分析学对童话文学的新阐释》，《外国文学研究》2001年第1期，第125页。

既真实又虚幻，所谓虚幻是因为孩子没有能力将看到的一切进行理性的梳理和分析，他们会把看到的视为真理。佩克拉在家里和在外面遭到的对待是一致的，甚至父母给予她的感觉比外面的更加残酷，这势必会造成她在自我身份认定上的混乱。莫里森通过家庭给佩克拉造成的不幸告知黑人同胞，在美国社会黑人低下的社会地位与他们自己不无关系。在一次访谈中莫里森也谈到"当我思考问题时，在我大脑中最突出的是我的生活似乎总被妇女问题所主宰。她们是文化的传人，她们教育孩子们该干什么"[①]。克劳蒂亚的健康成长让人们看到黑人们的希望：相当多的美国黑人家庭知道如何保护孩子避免受到心灵的创伤，他们以浓浓的爱意为孩子们建起了完好的保护层，呵护孩子们在逆境中健康成长。

在自我意识问题上，法国哲学家萨特（1905—1980）认为，"人类间的关系是围绕着'看'这一过程经历的，身份构建和个性融合的过程包括了主动和被动这一矛盾关系的循环，包含可见与不可见的转换平衡。人试图以另一个人的角度来定义自己，只有当一个人通过自己的眼睛在另一个人的眼睛中看到自己，才能在他人的眼睛中赋予自己身份，只有相互的认可才能产生健康的视角平衡"[②]。

在小说中所处的年代，黑人被白人认可是不可能的，黑人孩子的健康成长却是有可能的，那就是他们需要家庭的保护，黑人父母是黑人传统文化的继承者和捍卫者，他们的孩子即便在外边得到的全是冷漠，在父母那里还会有一份真诚的爱，正是这真诚的爱会让孩子们意识到真实的自我[③]。

---

① Mckay Neillie, *An Interview with Toni Morrison*, in *Toni Morrison*: Critical Perspectives past and Present, 1988, p.96.

② 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等译，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87 年，第 139 页。

③ 田亚曼《虚幻中的自我意识——莫里森小说〈最蓝的眼睛〉解读》，《世界文学评论》2007 年第 2 期，第 160 页。

第二节 《秀拉》中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

处女作《最蓝的眼睛》出版三年之后，莫里森的第二部小说《秀拉》(*Sula*,1973)走进了读者的视野。有学者认为，“《秀拉》在一定程度上是《最蓝的眼睛》的延续：它再次描写了黑人妇女的童年，并将之延续到她们的成年生活”[①]。小说女主人公秀拉特立独行、离经叛道、我行我素的试验性生活固然令人难以忘怀，然而小说中更让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当属在小说中第一位出场的退伍兵夏德拉克。作为小说的背景人物，莫里森对夏德拉克的着笔并不算多，但他的诡秘行为以及在梅德林创立的“自杀节”比起黑人小女孩佩克拉更具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元素的特质。围绕着夏德拉克的神秘举动，我们绕不过去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中的两个极其重要的概念：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

小说开端即极尽详细地描写了夏德拉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所经历的残酷与血腥，为他日后创立“自杀节”找到了一个绝好理由，也为从头至尾弥漫着死亡气息的故事埋下了伏笔。

> 他端着上起刺刀的步枪，挤在飞速穿越战场的人群中奔跑着。由于脚趾的刺痛，他迟疑了一下，他的头向右面稍稍上偏，刚好看到近旁一个士兵的脸给炸飞了。他还没有来得及表示震惊，那个士兵扣在汤碗似的钢盔下面的脑袋就已经不见了。尽管推动了大脑的指令，那个无头的士兵的身躯仍然在执拗地向前飞奔，动作有力、姿式优雅，根本不顾脑浆正顺着脊背向下流淌。[②]

---

① 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第48页。

② 托妮·莫里森《秀拉》，胡允桓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第8页。以后关于该小说的引文均出自此书，只标明页数，不再另作注。

莫里森三言两语即把血淋淋的战争场面出神入化地展示给读者,接下来呈现给我们的便是夏德拉克"四分五裂"的精神状态:

> 他甚至不清楚自己是谁,是什么……他没有过去,没有语言,没有部落,没有来历,没有通讯录,没有梳子,没有铅笔,没有钟表,没有手帕,没有毛毯,没有床铺,没有罐头,没有褪了色的明信片,没有肥皂,没有钥匙,没有烟荷包,没有脏内衣,而且还无事、无事、无事可做……他能确确实实知道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他那双没受到控制的怪手。(12)

莫里森足足用了九页之多的篇幅描写了夏德拉克所经历的战争的惨烈、战后的混沌以及他创立"全国自杀节"的来龙去脉,而真正主人公秀拉的出场已是小说的第二十九页,在夏德拉克淡入读者视野两年以后了。小说讲述的虽然是"秀拉的故事",但不可否认夏德拉克在小说中的灵魂作用。小说的最后一章是"一九六五"。在第一章开端讲述道:"除去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全国自杀节'的庆祝活动从来没有间断过,自从一九二〇年以来,每年的一月三日都要纪念一番,尽管多年来只有这个节日的创建人夏德拉克是唯一的庆祝人。"(7)在经历了战争的血腥与惨烈,夏德拉克的世界变得分裂和混沌我们是可以理解的,但作为战争的幸存者,夏德拉克为此创立了"全国自杀节",允许人们可以选择在这一天结束自己的生命,他自己一坚持就是近半个世纪,期间吸引来大批的响应者,"自杀节"年复一年地被隆重地庆祝着,一个疯子创立的近似荒唐的所谓全国规模的"自杀节"在人们心目当中真的变成了一个盛大的公共节日,这种现象就有些令人费解了。

莫里森为我们塑造的夏德拉克始终是个谜,要想走入他的精神世界,我们还是要请教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因为"歇斯底里(或其他某个怪异的精神现象)不仅仍然蛰伏在个人的内心,而且还像经络一

样流贯于整个社会肌体中；只要还有能力从个人当下生存和群体利害关系暂时逃脱出来，我们总会在精神上和弗洛伊德博士不期而遇”[①]。弗洛伊德的重要学说之一“本能学说”提到人有两种相互对立的本能，即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生的本能表现为“生存的、发展的和爱欲的一种本能力量，它代表着人类潜伏在生命自身中的一种进取性、建设性和创造性的活力；死的本能表现为生命发展的另一种对立力量，它代表着人类潜伏在生命中的一种破坏性、攻击性和自毁性的驱力”[②]。

传统上把本能视为生物的、先天的东西，而弗洛伊德则认为“本能既是生理的又是心理的，既是先天的又是遗传与早期经验的沉淀物”[③]。夏德拉克的分裂和混沌可能是被战争血淋淋的场面吓破了胆，但是他并没有因此而放弃生存下去的愿望，他创立了“全国自杀节”，允许每个人可以选择在这一天结束自己的生命，并非是他经历了战争侥幸地活着因此便漠视了生命，而是因为他在战争中与死神擦肩，因而更加珍视生命。他在告诫自己，也是在警醒梅德林的黑人同胞们：死亡随时都可以发生，如同一年某个日子，在这样一个特别的节日里，认真思考生命的价值，存在的意义，是否愿意选择放弃人生，一年的其他日子里就会更加珍惜生命，热爱生活。这恰恰是弗洛伊德本能理论中“生的本能”所说的“潜伏在生命自身中的一种进取性、建设性和创造性的活力”。

这种生的本能并非个体本能的存在，而是整个人类本能特征的体现。每年的一月三日，夏德拉克带着他的绳子和铃铛，唱着孩子气的挽歌，走上街头，身后跟随着共同庆祝“全国自杀节”的梅德林的老

---

① 魏天真《一部小说和一门学说：把弗洛伊德挂起来》，《外国文学》2004 年第 4 期，第 83 页。

② 转引自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 210 页。

③ 转引自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 214 页。

老小小。表面上看他们是出于对一位疯子创立的“节日”的好奇，实际上“生的本能”潜置在每个人的内心深处。他们认同夏德拉克创立的“自杀节”，愿意牺牲一天的时间面临死神的威胁，而一年当中的其他日子里就可以享受轻松愉快的、远离死神的美好生活，这也体现了弗洛伊德早期的追随者，瑞士心理学家、哲学家荣格提出的“集体无意识”[①]。当然这种“生的本能”在像夏德拉克那样经历了血与火的洗礼的人的心目中才会变得如此强烈，而生活在“底层”的人们却有一种宿命论的思想。当在外漂泊十年的秀拉回到梅德林，随之而来的是一场知更鸟泛滥的灾害：

> 他们虽然心里害怕，对于这样一个压抑的怪现象，或者按他们的说法，这种“邪恶的日子”，却采取了一种近乎欢迎的宽容态度。他们觉得，这种邪恶是应该避免的；当然，为了保护自己不受其害，也应采取一些预防措施。但是，他们竟任其泛滥，听其发展，而不想方设法去改变它、消灭它，或是防止它再次发生。其实，他们对人类的态度也是这样。(85)

生活在梅德林的黑人们对灾难听之任之的态度似乎与人的“生的本能”相矛盾，甚至是对立的。其实这种看似放弃生的希望、向死亡妥协的人生态度恰是与人类“生的本能”相对立的一种本能的体现，即“死的本能”。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观点来看，“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有相互融合的特征，“两者都致力于重建一种由于生

---

① 荣格认为人的无意识有个体的和非个体（或超个体）的两个层面。前者只到达婴儿最早记忆的程度，是由冲动、愿望、模糊的知觉以及经验组成的无意识；后者则包括婴儿实际开始以前的全部时间，即包括祖先生命的残留，它的内容能在一切人的心中找到，带有普遍性，故称“集体无意识”。集体无意识的内容是原始的，包括本能和原型。它只是一种可能，以一种不明确的记忆形式积淀在人的大脑组织结构之中，在一定条件下能被唤醒、激活。所谓集体无意识，简单地说，就是一种代代相传的无数同类经验在某一种族全体成员心理上的沉淀物，而之所以能代代相传，正因为有着相应的社会结构作为这种集体无意识的支柱。

命的出现而遭到破坏的存在状态。由此,生命的出现将是生命继续的起因,并且同时还是奔向死亡的起因"[①]。基于"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有相互融合的特点,弗洛伊德认为,施虐与受虐行为可以让人理解且两者可以互为转化。在受虐中,可以看到自我破坏的倾向;而在施虐中则不是指向自我,而是转向外界的对象。由人的受虐行为和施虐行为可以引出"死亡本能"的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将其能量向外投放,具体表现为破坏性、攻击性、挑衅性、侵略性或争吵、殴斗、战争等形式;一种是将其能量向内投放,表现为自责自罪、自我惩罚、自我毁灭、自残自杀等形式。"底层"的黑人们对漫山遍野的知更鸟任其泛滥,听其发展,而不想方设法去改变它、消灭它,恰恰是他们"死亡本能"的本真表现。按照弗洛伊德的观点,无论是"生的本能"还是"死的本能"均来自力比多(libido),是生物体中能量的释放。"生的本能"竭力达到生命的终极目标,而"死的本能"则回归于生命的无机状态,以便重新开始发展过程。

小说中当"底层"居民们心目中的女巫秀拉死了之后,梅德林下了一场大雪,"晚收的作物当然全都毁了,家禽由于寒流的袭击死掉了……所有十五岁以下的孩子都得了白喉或是猩红热,而三十岁以上的人都患了冻疮、类风湿、肋膜炎、耳痛或各种各样的疾病"(143)。麻木不仁且内心"死的本能"一直占上风的梅德林的居民们在"全国自杀日"的早上听到了夏德拉克的铃铛声,心中再次燃起对死亡的恐惧和对生的希望,他们兴高彩烈地听着铃铛声,跟随着夏德拉克走进了隧道,可是这一次他们却真的走向了死亡。

弗洛伊德认为,"生的本能"不仅仅表现为生存的、发展的力量,还表现为爱欲的力量。小说中的夏德拉克虽然是一位精神分裂的退伍兵,但却是一位充满感情的人。他与秀拉之间若即若离的关系引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11页。

起读者的极大兴趣,却是当下评论界一个盲点。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中的“生的本能”中的“爱欲”(Eros)或许能破解夏德拉克与秀拉之间神秘莫测的关系。当夏德拉克以一名退伍兵的身份回到梅德林的时候,秀拉还是一个十二岁的小姑娘。两人的第一次相遇是在夏德拉克宁静且井然有序的家里,她“感觉到他始终注视着她,目光追随着她”(58)。秀拉因失手淹死了邻居男孩“小鸡”,担心住在河边的夏德拉克会看见才跑到他的屋子探个究竟,“他满脸堆笑,似乎在回答一个问题,然后用一种令人愉快的、随便的口吻开口说道:‘总是’。这口吻听起来平静随和,像冷却了的黄油一般”(58)。秀拉也被夏德拉克家里的良好秩序与在外面的怪异行为之间的巨大反差惊呆了。“总是”让惊慌失措的秀拉恢复了平静,她感觉那简简单单的两个字表达了一种允诺,“那其中的允诺始终追随着她的脚步”(59)。少女秀拉对异性之间的情感还处于懵懂的状态,壮年夏德拉克实际上已对这位十二岁的小姑娘产生了一种爱欲,“总是”在秀拉看来表达了一种允诺,夏德拉克则表达了“渴望世界永久的和平和爱之永恒”。有研究者认为,“爱欲先把每一个人、再把每一个家庭、接着把每一个部落、种族和国家结合在一个大的统一体当中。但是攻击性本能却不断地阻止这一目标的实现。攻击性本能最突出、最充分的表现就是战争。因而,在弗洛伊德看来,人类文明的未来就成了如何用爱欲去抵制战争的问题”①。

如此看来,经历过残酷战争的夏德拉克创立“全国自杀节”也好,心中充满着“爱欲”也罢,他真正的愿望是这个世界上不再发生血腥的战争。接下来在秀拉或奈尔的故事中,夏德拉克在书面上是“缺席”的,他无声无息,字里行间根本找不到他的影子。但在小说的最后一章,夏德拉克又同在小说的开端一样隆重登场。这时的秀拉已

① 陆丽青《论弗洛伊德的文化观》,《东岳论丛》2010 年第 8 期,第 96 页。

经去了天国，孤独又重新侵入夏德拉克的心头，井然有序的小屋变得格外的零乱，当年秀拉落在他小屋里的腰带成了他唯一的精神寄托：

> 他把它当作一件纪念品。他把它挂在床头不远的一颗钉子上——事隔这么多年，既没有损坏，也没有弄脏，只是由于日积月累地挂在钉子上，这丝质腰带上形成了一处持久的弯痕。由于有了那位造访者，他的绝无仅有的造访者留下的这一痕迹作伴儿，他觉得日子过得挺不错。而过了一阵子，他就能把这根腰带和那张脸，那张他有时看到出现在“底层”的眼上长有蝌蚪胎记的脸联系起来。他的造访者、他的伴侣、他的客人、他的社交生活、他的女人、他的女儿、他的朋友——这一切全都挂在他床头的钉子上。(147)

“生的本能”让一位精神严重分裂的退伍兵获得一种神奇的感召力。他召集起麻木不仁的梅德林的居民们反思生命的尊严与价值，如果有机会可以“干净利索、毫无痛苦地结束生命”，他们是否愿意？弗洛伊德曾提出“选拔出类拔萃的领导人也能避免战争的爆发”。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夏德拉克唤起民众深入思考生与死的问题，在“底层”可谓起到了领袖的作用。“爱欲”使精神上支离破碎的夏德拉克拥有井然有序的生活品质并对生命抱有信念和充满希望。秀拉在她试验性的生活道路上走得如此之远，可以说有着夏德拉克精神上的陪伴，他们是精神上的同行者。

莫里森不仅塑造了有着“生的本能”的退伍兵夏德拉克，同时也塑造了一位有着“死的本能”的、同样也是一位退伍兵的“李子”。虽说二者都经受了战争的洗礼，精神严重分裂，与夏德拉克通过创立“全国自杀节”以警醒生命之可贵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战后归来的“李子”，“步履沉重、蓬头垢面、整日昏睡，只会甜甜地傻笑”。这是典型的弗洛伊德关于“死的本能”能量向内投放的表现，即自责自怜、

自我惩罚、自我毁灭和自残自杀[1]。只知憨笑、无所事事的大家伙"李子"最终被母亲夏娃活活地烧死。夏娃后来向女儿汉娜解释说："我心里有足够的地方想着他，可是我的子宫可没地方装下他了，再没地方了。我曾经生下了他，可就那一次，我不能生第二次了。"(67)弗洛伊德认为，"死的本能"代表着人类潜伏在生命中的一种破坏性，我们可以设想它的最终目标是使生机勃勃的有机体最后回归于无生命的无机状态。暖暖和和地躺在熊熊大火中的"李子"最后的感觉是他正在接受"一种洗礼、一种祝福"。我们可以理解李子此刻正走向死亡，也可以理解他正在迎来生命的再生。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虽说受到非议不断，但经历了一战以后，人们对这一学说的认同感极大地提高了。大批经历了血腥战争场面的士兵精神分裂，这是对弗氏学说的一个极好验证。弗洛伊德本人也极其痛恨战争[2]，他为他所创立的精神分析学说能为战后精神分裂的退伍兵们解释病因和寻找治疗方案而深受鼓舞。一战结束后他继续在精神分析领域著书立说、传播思想，直到二战爆发时因为是犹太籍而遭到德国纳粹分子的迫害终被逐出家园，客死异乡。他为研究和宣传精神分析学说工作到生命的最后一息。莫里森在《秀拉》这部小说中描写了两位战争受害者，夏德拉克和"李子"，莫里森对他们"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的无意识表述，恰是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本能理论"的一个极好回应。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12页。

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弗洛伊德已年届六十，深受战争带来的疾苦，他的两个儿子应征上了前线。他和爱因斯坦合写了一部书《为什么有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他的几个妹妹都被纳粹分子绞死，他自己也遭到纳粹迫害，客死他乡。

第三节 《宠儿》中贝比·萨格斯的精神防御

莫里森对美国蓄奴制和盛行于美国社会的种族歧视以及性别歧视的揭露从来都不是直接的,但她那种独特的批判方式比起美国男性黑人作家针锋相对式的直白控诉更具震撼人心的力量。可以说,莫里森的每一部作品都隐含着针对美国社会对黑人歧视的强烈不满和深刻揭露,但没有哪一部胜过《宠儿》。评论界人士用"令人难以抵御"、"令人目眩神迷"、"不同凡响"[①]来形容这部表现蓄奴制给黑人奴隶内心造成创伤的小说;女性读者则是"把书紧抱在胸前,像是得了珍宝一般"[②]。2006年,《纽约时报书评》的总编萨姆·塔伦豪斯给几百位著名作家、评论家及编辑发了一封信,请他们评选出二十五年来出版的美国最优秀的小说,最终公布的结果显示:文坛精英们心目中最优秀的小说是托妮·莫里森的《宠儿》。《新闻周刊》认为这是一部杰作,气势宏伟,振聋发聩,难以抗拒;《新女性》称它是一次胜利;《底特律新闻》认为它充满传奇,是一本叫人深思的书;《洛杉矶时报》载文说:我不能想象少了它的美国文学。

小说出版后接踵而至的诸多关于《宠儿》的评论基本上都是围绕着主人公塞丝的杀婴行为展开的,而小说中的背景人物,塞丝的婆婆贝比·萨格斯在评论界中却成了一道沉默的"背景",埋没了莫里森为塑造贝比·萨格斯所付出的苦心,同时也淡化了莫里森期望表达的悲伤深处更痛的悲伤。保罗·D将忧伤"藏进了烟草罐里";黑尔

① 转引自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第127页。

② 引自卡斯特(Elizabeth Kastor)《评论〈爱娃〉》,《华盛顿邮报》1987年10月23日,转引自王守仁、吴新云撰写的《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第127页。

悲愤时将满脸涂上了牛油;塞丝惊恐时用锯条割断女儿的喉咙,而年迈的贝比·萨格斯呢?当她忍受了白人种种屈辱之后,万念俱灰的情形下躺在床上数她的颜色去了。贝比·萨格斯的“反抗”没有保罗·D一般压抑,也没有儿子黑尔那般软弱,更没有儿媳塞丝那样刚烈,然而她独特的“防御性”的反抗行为却最能表明莫里森欲表达的对美国残酷的蓄奴制的控诉与谴责。一位目不识丁的黑人老妇的“精神防御”行为可以说是无意识的,但我们可以透过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中的“自我防御机制学说”寻找答案。

当读者感叹塞丝为了确保女儿能留在安全的地方,不惜杀死她而多年承受着内疚与忧伤的时候,人们往往会忽略孩子的奶奶贝比·萨格斯那没有声息的悲伤。塞丝也是在贝比·萨格斯离世多年之后才懂得了婆婆的忧伤:“一提起她的过去就会唤起痛苦,过去的一切都是痛苦,或者遗忘。她和贝比·萨格斯心照不宣地认为它苦不堪言”[①]。美国蓄奴制时期,黑人妇女不仅是白人的劳动力,也是他们泄欲和生育的机器。贝比·萨格斯生有八个孩子却有六个父亲,但每一个孩子,连她自己都如同“ 棋子一样任人摆布”(30)。“四个被逮走了,四个被人追捕,两个还未换牙的女儿被卖掉要让人带走的时候,她连再见都没能说上一声。第三个儿子被工头拿去换了木材,八个孩子小时候的模样她只记得头胎爱吃糊面包嘎巴”(6)。最后只留下一个她心目中的“人物”,儿子黑尔。然而贝比·萨格斯归咎于上天的安排:“上帝想带谁走就带谁走”(30)。贝比·萨格斯一次次失去亲生骨肉却逆来顺受的麻木表现,绝非是她丧失了母爱,而是她在当时恶劣的生存情境下寻求自我保护、以求生存下去的一种无奈的手段(毕竟她还有一个黑尔,我们应该理解她为何“苟且偷生”地活着)。

---

① 托妮·莫里森《宠儿》,潘岳、雷格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6 年,第 74 页。以下书中引言均出自该书译文,只在引言后注明页数,不再另作注。

> 她已经干了七回了：抓起一只小脚；用自己的指尖检查那些胖乎乎的指尖——那些手指，她从没见过它们长成母亲在哪儿都能认出的男人或女人的手。她至今不知道他们换过牙是什么样子；他们走路时头怎么放。帕蒂的大舌头好了么？菲莫斯的皮肤最终是什么颜色的？约翰尼的下巴到底是一个裂缝呢，还是仅仅一个酒窝而已，等下颚骨一长开就会消失？四个女孩，她最后看到她们的时候，她们腋下都还没长毛。阿黛丽亚还爱吃糊面包底儿吗？整整七个，都走了，或是死了。如此看重那个最小的又有什么意义呢？(176)

从上述莫里森对贝比·萨格斯内心世界的描述，我们可以知道这位已成为祖母的黑人老妇心中的母爱非但没有麻木，反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变得更浓甚至是铭心刻骨了。不言而喻，贝比·萨格斯命运的凄怆是塞丝的命运所无法相比的。用贝比·萨格斯规劝塞丝不要搬家时的话说："你够幸运的。你还剩了三个呢。剩下三个牵着你的裙子，只有一个从阴间过来折腾。知足吧，干嘛不呢？我生了八个，每一个都离开了我。"(6)贝比·萨格斯在如此漫长而黑暗日子里保持着一份不可理喻的坦然，与其说是她在白人的蹂躏下已变得软弱和麻木，不如说是她向悲惨的命运抗争而使用的一种无奈的精神防御策略。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角度讲，"自我防御机制"(self-defense mechanism)也称"潜意识防御机制"或称"心理防御机制"，是自我缓解和防止焦虑或愧疚的一种潜意识心理策略。按照心理学概念来解释，即是"自我在寻求表现的本我冲动与否定它们的超我要求之间的日常冲突中用来保护自身的心理策略"①。

"防御"一词最早是由弗洛伊德和布洛伊尔提出来的，他们把

① 〔美〕理查德·格里格等《心理学与生活》，王垒、王等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3年，第396页。

“防御”与“压抑”视为两个相同的概念,认为“压抑”似乎指实际的过程,而“防御”则是这一过程的动机。1926年弗洛伊德又在其《抑制、症状与焦虑》一文中明确指出,防御机制是通过自我来实现的,自我防御机制是自我克服内在冲突和外部危险所采用的“全部技术”和“防御手段”[①]。车文博教授进一步阐释说:“自我防御机制是自我应对本我的驱动、超我的压力和外在的现实要求等三个对手的心理策略和防御手段,以减轻和解除心理紧张,求得内心平衡。实质上,自我防御机制是一种自我保护法”[②]。根据弗洛伊德的“生的本能”理论,“自我防御”应该是人的正常反应,它可以帮助“人们应对压力、防止压垮自我、维护心理健康具有重要的功能”[③]。美国心理咨询和治疗专家科瑞(Gerald Corey)指出:“自我防御机制不是病态的,它们是正常行为,具有适应价值。这种适应价值使它们不致成为使个体逃避现实的生活方式。”[④]从贝比·萨格斯的处世哲学来看,她对自己的苦难是全盘地坦然“接受”的,体现了这位黑人老妇对苦难的无奈。贝比·萨格斯表面上看似坦然,她的内心实则是压抑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中的“自我防御机制”的主要表现便是压抑,指“自我把一种不能接受的欲望、意念、冲动、情感和记忆排斥到潜意识中去,使它们无法进入意识层面,以免产生焦虑、恐惧和痛苦”[⑤]。

弗洛伊德认为,“压抑的本质在于能够把某些东西排除并保持在意识之外”[⑥]。其特征具有“潜意识性”和“自我保护性”。贝比·萨

① 〔奥〕弗洛伊德《抑制、症状与焦虑》,杨韶刚、高申春译,车文博主编《弗洛伊德文集》第6卷,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年,第222—227页。

②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29页。

③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330页。

④ 〔美〕Gerald Corey《心理咨询与治疗的理论及实践》,石林等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年,第42页。

⑤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34页。

⑥ 〔奥〕弗洛伊德《压抑》,宋广文译,车文博主编《弗洛伊德文集》第3卷,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年,第162页。

格斯心甘情愿地承受着一切苦难,是出于无意识或潜意识,"接受"现实也是出于生存的需要。在"甜蜜之家",贝比·萨格斯感到很知足,因为那"看不见一块稻田或者烟叶地,而且更没有人把她打翻在地。一次也没有。不知为什么,丽莲·加纳叫她珍妮,不过她从来没有推搡过她、打过她或者骂过她。甚至当她被牛粪滑倒,摔碎了围裙里所有的鸡蛋的时候,也没有人说:'这个黑母狗,你犯什么病了',更没有人把她打翻在地"(176)。莫里森在短短的几页关于贝比·萨格斯在"甜蜜之家"的"幸福"生活的心理描述,尤其是老妇满足于这种"没有人把她打翻在地"的生活的内心独白,我们可以想象贝比·萨格斯在过去漫长的时间里作为白人奴隶的悲惨境遇。

塞丝在准备逃出"甜蜜之家"的时候,被白人打得皮开肉绽。婆媳重逢后,贝比·萨格斯发现"鲜红的玫瑰盛开在盖在塞丝肩膀的毯子上"(118)。贝比·萨格斯没有像塞丝的救命恩人白人姑娘丹芙那样如同发现镶嵌在塞丝后背上的一颗"苦樱桃树"那样惊叫起来,她只是沉默地"用手捂住嘴",然后又默默地尽一个婆婆力所能及的义务去了。贝比·萨格斯无意识地以这种"自我防御机制"中的"压抑策略"让自己并不刚强的心向这个悲惨的世道"妥协",以求不要因悲伤、心碎而丧失了活下去的信念与勇气。当"学校老师"带着几个人来抓塞丝及其几个孩子的时候,饱经风霜的贝比·萨格斯对此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但她首先想到的是黑尔的死讯,她为此感到平静,因为"她已经为那个作好了准备,比为他活着的准备还要充分"(175)。当看到儿媳塞丝杀死了怀中的婴儿,贝比·萨格斯竟然还能"注意到谁还有气,谁没气了",然后"径直走向躺在尘土里的孩子们"(192)。如果说塞丝杀死自己的亲生骨肉后表现出茫然、木讷甚至是疯癫的话,那么贝比·萨格斯表现的则是镇静和理性,她甚至会想到去安慰两个受到惊吓的孙子。塞丝因杀婴而变得精神抑郁后还能保持家的完整,带着三个孩子平安地生活了十几年,可以说离不

开婆婆贝比·萨格斯强大的精神支撑。婆媳二人性格上的互补让这个风雨飘摇的家得以幸存直到宠儿的鬼魂出现在124号。

正如车文博教授所总结的那样，“自我防御机制有正负功能性，积极的防御机制可以帮助人们摆脱自身受到威胁感的困扰，从而使人们有机会学习和寻找更为有效的应对策略”[①]。即便是消极的防御机制，如倒退、投射、合理化、压抑、反向形成等一些可以减轻或排除焦虑和压力的回避性应对策略，虽说不能治本，但“对心理紧张和心理挫折仍可起到一定的缓解作用”[②]。苦难远远要深于儿媳的贝比·萨格斯，能坦然地应对降临到头上的任何苦难而不至于让自己的生活变得支离破碎，可以说应归功于她“聪明”地运用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自我防御机制”理论中的“压抑策略”。

承受着一次又一次的骨肉分离和没有自由的悲惨生活，贝比·萨格斯能保持着内心的平静甚至可以说是强大，并不仅仅是她无意识地应用了“自我防御机制”中的“压抑策略”，更为重要的是她将一颗“伟大的大心奉献给了大家”(111)。

> 由于奴隶生活“摧毁了她的双腿、后背、脑袋、眼睛、双手、肾脏、子宫和舌头”，她什么都不剩了，只能靠心灵谋生——于是她立即付诸实践。她拒绝接受加在名字前的任何荣誉称号，只允许人们在名字后缀上一点东西以示爱戴，就这样她成为一位不入教的牧师，走上讲坛，把她伟大的心灵向那些需要的人们敞开。(110)

贝比·萨格斯开辟了一块“林间空地”，召集黑人社区的男女老少，以一位女神的形象告诉大家“唯一能得到的恩赐是他们想象得到的恩赐，如果他们看不见，他们就得不到”(112)。她号召黑人同胞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33页。

②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33页。

们要爱自己的手、脚、脸、心灵以及属于自己的一切,因为在白人眼里,黑人的身体就是残渣,遭人蔑视。贝比·萨格斯的布道振奋人心,大家张开大嘴为她扭动臀部,让身体各部位活跃起来,为她的布道喝彩。在人声鼎沸的欢呼中,贝比·萨格斯内心的力量变得更加强大。贝比·萨格斯在"林间空地"举行的这种在她看来神圣的"布道",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解释是"投射"现象,这也是"自我防御机制"极其重要的表现形式,就是指"自我把不能接受的或不好的欲望、冲动、思想推向他人或其他事物上,使其减轻和避免内心的痛苦,求得心灵的安慰"[①]。贝比·萨格斯把对白人奴隶主的憎恨化为对黑人天生的一切的热爱,她不仅仅自己是这样做的,而且还通过"林间空地"的神圣布道,成为社区黑人们心目中的女神。她还不断地开导儿媳:"放下吧,塞丝。剑和盾。放下吧。两样都放下吧。放在河边吧。剑和盾。别再研究战争了。把这一切污七八糟的东西都放下吧。剑和盾。"(109)然而贝比·萨格斯无论是忍辱负重还是自尊自爱都没有让她盼来心灵自由的春天,她终于躺到床上数她的颜色去了。她数蓝色、数黄色,就是回避数红色,因为红色会让她想起孙女被塞丝杀死时脖子上的鲜血。

> 贝比·萨格斯累了,在床上长卧不起,直到她那伟大而苍老的心停止跳动。除了不定期地对色彩的要求,她实际上一语不发——直到她生命中最后一天的那个下午,她下了床,慢悠悠地踱到起居室门口。向塞丝和丹芙宣告她从六十年奴隶生涯和十年自由人的日子中学到的一课:这个世界除了白人没有别的不幸。"他们不懂得适可而止。"她说道,然后就离开她们,回到床上,拉上被子,让她们永远记住那个思想。(132)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37页。

只是在贝比·萨格斯离去多年,宠儿的鬼魂回到124号向塞丝贪婪地索取母爱的时候,塞丝、丹芙还有斯坦普·沛德才明白了这位饱经沧桑的黑人老妇在如此漫长的时间里令人匪夷所思地数颜色的行为:并非是耻辱把她逼上了床,是她的骨髓累了(223)。

和塞丝终于与保罗·D拥有了属于他们自己的明天相比,贝比·萨格斯只有悲惨的过去的命运增添了小说的悲剧色彩。莫里森通过塑造贝比·萨格斯这么一个隐忍、善良的黑人老妇,在百般无奈下采取了"自我防御机制"中的"压抑策略"和"投射策略"后还是绝望地走到了生命的尽头,犀利地揭露了白人从来不懂得什么叫做"适可而止"的贪婪品性。

贝比·萨格斯虽说并不是小说的主人公,但她如同是"林间空地"上黑人们心目中的女神一样,也是小说中的灵魂人物。虽说她最终拖着疲惫的身子倒在床上数颜色,却从来没有停止过对自己不幸命运的认真思考。我们可以从她即将走完人生的最后日子里与儿媳的对话中知道她对命运的反思。婆媳间的对话同时也触动了丹芙稚嫩的心灵,当看到妈妈塞丝被贪婪的宠儿折磨得日渐孱弱,想求助乡亲却不敢跨出大门的时候,是奶奶的话给了丹芙走出去的勇气:

> 你是说我从没给你讲过卡罗来纳?没讲过你爸爸?你一点儿也不记得了,我的腿怎么变成了这副样子?不记得你妈妈的脚?更甭提她的后背了?我从没跟你讲过这些吗?就因为这个你才下不了台阶吗?我的耶稣,天啊……记住它,然后走出院子,走吧。(310)

表面上看是丹芙走出124号求助社区的众乡亲,赶走了纠缠塞丝的宠儿的鬼魂,使沉溺在偿还母爱"幸福"当中、而身体却正在被一点点地吞噬的塞丝摆脱了魔鬼的骚扰,从而走向新的人生,实际上若没有贝比·萨格斯的鼓励,丹芙不会鼓起勇气踏出家门,也不会有塞

丝与保罗·D共同美好的明天。贝比·萨格斯可以说是莫里森小说中精神分裂人的特例，借助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走进这么一个由对生活充满幻想，到最后只会躺在床上数颜色的黑人老妇的内心世界，可以让我们了解美国蓄奴制时期黑人生存的无奈，更能体味莫里森不是控诉却胜似控诉的创作张力。

第四节 《爵士乐》中维奥莱特大脑中的“裂纹”

在塑造了精神分裂者形象黑人女孩佩克拉、退伍兵夏德拉克和“李子”、贝比·萨格斯和塞丝（这两位黑人妇女应该归属为精神分裂者的特例，她们均有着超人的忍耐力，生活却被“甜蜜之家”的暴行搅得一团糟，精神也随之发生了混乱）之后，莫里森似乎对描述精神分裂者形象意犹未尽，因为莫里森更加关注的是人的本性，而精神分裂者最能将人本真的一面表现得淋漓尽致。1992年，莫里森出版了酝酿了十年之久的第六部小说《爵士乐》（*Jazz*），直截了当地指明小说主人公之一维奥莱特的大脑出了“裂纹”。为了清晰地认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并且理解莫里森小说中人物错乱的精神现象，在前三个章节中，我们都是用弗洛伊德某一个精神分析理论解读莫里森小说中某一种精神现象，从而达到理解理论和认识精神现象的双重目的。维奥莱特是莫里森精心塑造的一位精神分裂者形象，她的经历复杂性格怪癖，单一地运用弗洛伊德某一个精神分析理论难以解开维奥莱特的大脑发生“裂纹”之谜，综合地运用弗氏精神分析理论解读维奥莱特的精神现象，有助于我们加深对这一人物的理解进而认识莫里森的创作意图。

维奥莱特（Violet）是《爵士乐》中的女主人公，故事发生时已年过半百。她和丈夫乔（Joe）曾生活在南方农村，因经受不住对大都市现代生活的向往，夫妻一同来到纽约共同开辟“美好的生活”。维奥

莱特从事美容工作,乔成为化妆品推销员。在"很少能助长爱,不过倒的确能榨出欲望来"的大都会,曾经恩爱的夫妻变成了陌路人:乔移情别恋,爱上了少女多卡丝;维奥莱特则变成了只会与鹦鹉对话的女人。乔不能忍受多卡丝的感情背叛,在一次舞会上开枪打死了多卡丝。维奥莱特大闹多卡丝的葬礼并用刀划破了死者的脸。

在构思《爵士乐》时,莫里森曾设想过好几种开头写法,后来被她一一否定,"我当时想通过一种特别的透镜,来再现美国黑人生活的一个片段——这能很好地反映出黑人音乐中的浪漫、自由、死亡、诱惑、愤怒等元素,以及它的表现风格"①。最后莫里森是这样开头的:

> 嘁,我认识那个女人。她就住在莱诺克斯大道上。曾经养过一群鸟。也认识她的丈夫。他迷上了一个十八岁的姑娘,被那么一种深不可测、鬼使神差的爱情闹得又是幸福又是悲伤。结果,他为了维持那种感情,朝姑娘开了一枪。那个女人名叫维奥莱特,她到葬礼上去看那个姑娘,还拿刀子划死者的脸,结果大家把她摔倒在地,然后扔出了教堂。之后,她在漫天大雪中跑掉了,回到家里,把鸟都从笼子里掏出来拿到窗户外面,随它们冻死或是飞走,包括那只会说"我爱你"的鹦鹉在内。②

在小说的开端,莫里森即为我们描绘了一位活灵活现的精神严重分裂的女人形象。接下来的一句"我为这大都会发狂"会给人一种感觉:维奥莱特大脑中的"裂纹"源于让人发狂的大都会灯红酒绿、混乱不堪的快节奏生活。莫里森让我们透过第三人的视角知晓繁杂的大都会生活对维奥莱特这样一位来自南方乡村的纯朴、简单的黑人姑娘内心所带来的强烈冲击,以及她疏离这种始终令她感到陌生的

---

① 托妮·莫里森《爵士乐》,潘岳、雷格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6年,序部分。

② 托妮·莫里森《爵士乐》,潘岳、雷格译,以下译文均出自该书,只标出页数,不再另作注。

城市生活,最后又是如何跌进了“裂缝”。

> 日光斜射,像刀片一样将楼群劈为两半。在上半块,我看见一张张面孔。很难说清楚哪些是真人,哪些是石匠的手艺。下半块是阴影地带,所有玩厌了的把戏都在那里发生:单簧管和调情,拳头和伤心女人的哭声。这样一座城市让我容易做不切实际的美梦,容易感情投入。嗳,就因为颇有同感是明亮的钢铁在摇晃,下面是阴影,才会这样。(5)

曾经让维奥莱特如此向往的大都会,一旦近距离地接触却又是如此的陌生,令人琢磨不透。简单、纯朴的维奥莱特当然不会知道在繁华喧闹的城市的生存之道,全知全能的叙述者道出了生存秘密:

> 我没有肌肉块,所以我不能当真指望自己保护自己。可我知道怎样多加小心。主要的一点是保证不让任何人完全了解我。其次,我仔细观察每一个人和每一件事,赶在其他人之前猜出他们的打算、他们的动机。你得明白,跟一座大都会较量是什么滋味:我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无知和犯罪。(6)

在全知全能的叙述者眼里,大都会的“肮脏”与冷漠暴露无遗,人们在那里没有安全感:“没有什么是安全的——连死人也算在内”(7)。在大都会打拼了多年之后,维奥莱特非但没有融入这个社会,相反在她身上出现一些令人费解的症状:她一定要忙点什么,没有事可做的空白她的手会发抖;她有时会一屁股坐在大街中央,可她自己也搞不懂为什么要坐在那儿;一直没有生育的她不经意间会偷走别人家的婴儿;“她没有自己在做这些事情,她只是看见事情被做下了”(22);她养了一群鸟,变成了只会和鸟对话的女人;她的话越来越少,最后变得沉默了……表面上看,是这个“到处都是和蔼可亲的陌生人”的大都会让维奥莱特发生了蜕变,但随着阅读的深入,我们会发现维奥莱特对过去有太多的记忆,尤其是那黑洞洞的井口时

常会吞食她的睡眠。有学者认为:"过去事件一直对维奥莱特产生潜在的影响"①。

维奥莱特出生在弗吉尼亚乡村,姊妹五人,她排行老三。父亲在外面参加了一个秘密组织,整年足不入户;母亲罗丝·迪尔(Rose Dear)一个人承担着家庭重担,含辛茹苦地拉扯着几个孩子。因为还不起债务被白人抄了家,住房也被收回,全家人流落街头。母亲不堪忍受生活的艰难与精神上的孤独,在自己的母亲特鲁·贝尔前来帮忙把一切都料理得井井有条的四年之后,她跳了井。母亲因绝望跳进了黑洞洞的井里这一令人悲哀的事件在年幼的维奥莱特的心里造成了极大的伤痛:"(维奥莱特)从没忘记她纵身投入的地方——那个地方是那么窄、那么黑,后来看见她在一个木头盒子里伸直了身子,才让人纯粹放松下来,长出一口气。"(105)在以后漫长的日子里,井底那黑暗的地方始终隐藏在维奥莱特的潜意识里,无论快乐还是忧伤。她与乔相识在夜晚,当时乔从一棵黑胡桃树上掉了下来,从此"夜晚对于她再也不同寻常了。她再也不会被一口窄井的拉扯惊醒了。再也不会带着早晨发现罗丝·迪尔扭曲在水里、变得那么小的时候那种悲哀的余绪面对第一缕阳光了"(109)。

离开家乡到大都会闯荡也是因为那井底的黑暗让她产生了犹豫:"维奥莱特长大以后,在她所生长的地方走也不是,留也不是。那口井吸食着她的睡眠,可是离去的想法让她害怕。"(106)当她想孩子快想疯了的时候,会想到那井口的黑暗:"逢上个阴天,房间里的一角照不到灯光的时候,锅里的红小豆好像永远也煮不软的时候,她就会想象一种能被她抱在怀里的光芒。需要的话,还能分给像井底那样黑暗的地方。"(21)不言而喻,母亲罗丝投井自杀的情景已深深地

---

① 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第154页。

印在维奥莱特的记忆里并带给她挥之不去的忧伤。这是一种特别的经历,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术语解释即是"创伤经历"。弗洛伊德在他的《精神分析引论》中对"创伤经历"做了如下阐释:"假若一种经历在短期内给心理提供一种强有力的刺激,致使心理再不能用正常的方法来应付抑或适应,并导致心理的能量分配方式受到永久性的干扰,我们称这种经历为'创伤经历'。"①

应该说,母亲自杀事件是维奥莱特大脑受到创伤的开端,也是她大脑最终出现"裂纹"的根源所在。小说中多次提到"井口那黑暗的地方"恰是母亲自杀情景在维奥莱特潜意识里的回现,从中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一个成年女人在大都会的欲望与冷漠中会发生蜕变。"创伤经历"致使维奥莱特丧失了用正常方法来应付或适应生活的能力,何况在"到头来你会失去控制,或者被外面的什么东西控制住"的纽约大都会呢?当然任何事情的产生与发展都不是孤立的,母亲投井自杀只是短时间内发生的一个极端事件给维奥莱特造成的强烈刺激后所产生的长久隐痛。那么母亲为什么能忍心抛下五个年幼的女儿投井自杀?失去母爱的女孩长大成为女人后如何看待母爱?小说中维奥莱特年过半百也没有生育,并不是说她没有成为母亲的能力,而是她一次又一次选择放弃成为母亲的机会。

> 所有的流产——两次在田里,只有一次在床上——与其说是丧失,还不如说是不便。再说没有孩子对于城市生活会好得多……她到底是那个抢走她男人的女人,还是那个逃出她的子宫的女儿?用肥皂水、盐水和蓖麻油给冲了。也许是让这样一个暴戾的家庭给吓坏了。她没有意识到,要是堕胎失败,要是她挺住了妈妈的毒药和妈妈急切的拳头,她就会拥有大都会最漂亮的头发了。(112—114)

---

① 〔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高觉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79 页。

如此看来,维奥莱特始终没有做成母亲是她自己有意的选择。在看到母亲罗丝投井自杀后,“维奥莱特从中得出的重大教训,最大的教训,就是永远永远不要孩子。不管发生什么,决不要有一双小黑脚叠在一起,一张饥饿的小嘴叫着:妈妈”(106)。很明显,维奥莱特漫长的梦魇般的生活不仅仅是对丧母时的记忆,还有母爱的缺失。在大都会选择过二人世界的生活,在外人看来既舒适又自由,殊不知放弃成为母亲的选择隐含了维奥莱特对过去多少痛苦的记忆。对于罗丝的自杀和维奥莱特的“弃婴”,我们从弗洛伊德的“本能理论”中能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弗洛伊德认为,人有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二者都表现为能量的投放。其中死的本能有两种表现形式,即能量向外投放和能量向内投放。向外投放是对外人的攻击,而向内投放是对自己的摧残。罗丝的自杀和维奥莱特的“弃婴”行为是典型的向内投放能量的死亡本能,对生活甚至对生命的绝望使她们都具有自我毁灭的倾向。然而令人不可思议的是:

> 多年以后,当维奥莱特四十岁的时候,她已经在盯着小孩子们看,在圣诞节展销的玩具前面踯躅不前了。要是一个孩子挨了骂,要是一个女人抱孩子的样子别别扭扭或者漫不经心,她总是气不打一处来。她烫头发烫得最糟的一次发生在一个把孩子横在膝盖上的顾客鬓角上。那女人用手拍着、用膝盖摇晃着那小男孩,搞得维奥莱特迷迷瞪瞪的,都忘了她自己手里还拿着烫发火剪呢。(112)

更为不可思议的是维奥莱特趁邻居不留意的时候偷走了人家的孩子,当她把婴儿抱在怀里的时候,“她觉得心里踏实极了,一种活蹦乱跳的光在她的血管里乱窜”(19)。中年以后的维奥莱特内心充满了母爱,这与她年轻的时候厌恶做母亲的感觉有着天壤之别。有研究者认为,“维奥莱特对孩子的渴望背后隐藏的是她对母亲的深深的

思念”[①]。这种观点与维奥莱特恰恰因为母亲投井的缘故而放弃了生育的机会自相矛盾,从逻辑推理上也难以解释。笔者认为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中的生的本能理论能为维奥莱特人到中年萌生要做母亲的愿望找到理由。在1920年出版的《超越快乐原则》一书中,弗洛伊德第一次提出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新的二分法,把“这两种本能看作是人类进程的最基本的本能”[②]。弗洛伊德进一步解释道:“我们一开始从性本能与性的关系以及与生殖功能的关系来认识‘性本能’的性质的。由于精神分析理论的某些发现,我们不得不使性本能与生殖功能之间的密切关系有所削弱,但是我们仍然保留了性本能这个名称。由于提出了自恋力比多的假说,我们把性本能转变成了爱的本能(eros),这种爱的本能旨在迫使生物体的各部分趋向一体,并且结合起来。”[③]可见,中年的维奥莱特心中又涌起母爱的温暖是由于爱欲的力量,令人遗憾的是她的母爱过早地被残酷的社会现实扼杀了,生的本能与死的本能没有完成应有的转换。维奥莱特自己过早地失去了母爱,付出母爱的美好愿望最终也变成了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奢望。

维奥莱特与乔来到大都会之后渐渐冷却下来的感情也很值得我们思考。不可否认,“没有什么空气,可是有呼吸”的大都会对离间维奥莱特和乔之间的感情起到了助推波澜的作用,但究竟是什么让维奥莱特和乔之间的爱褪了色?假如夫妻俩当年没有来到大都会,而是选择继续生活在南方乡村,他们还会保持相识在黑胡桃树下的那份纯真的爱情吗?那双乔渴望触摸却永远够不着的手,那口吞噬着

---

① 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第154页。

②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07页。

③ 〔奥〕弗洛伊德《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林尘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54页。

维奥莱特睡眠的井。从维奥莱特和乔过去生活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知道，他们内心从来没有得到过片刻的平静，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乡村，夫妻间最终陷入沉默，只是在乡村或许不会是那种“熟透了的沉默”。

诸多莫里森小说评论都将评论的焦点集中在种族问题上，其实“莫里森小说创作的一个特点是她并不直接去写种族冲突，而是把白人与黑人的关系作为一个大背景来处理。她的关注点落在美国黑人内部种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上面”①。更确切地说，莫里森通过揭示黑人之间的关系，实质上也是从深层次上探索了黑人个体的内心世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探讨的正是人心灵的“黑洞”。美国作家霍夫曼认为，“精神分析学家的任务就是使受压抑的思想暴露出来——也就是说，把它从无意识中转移到意识中。这就是弗洛伊德希望精神分析学家所做的一切”②。

维奥莱特的沉默让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她与乔之间当初萌发的爱情。前面提到维奥莱特与乔相识在夜晚的胡桃树下，清晨的第一缕阳光驱走了维奥莱特对黑暗的恐惧，“甚至还在太阳升起之前，当它仍旧藏在树林后面，但是正在使世界的绿色和炫目的白棉田在红色地平线的裂缝映衬下变得更为新鲜的时候，维奥莱特就认准他了”(109)。只因对母亲罗丝投井的忧伤记忆，就让年轻的维奥莱特爱上一个从胡桃树上掉下来的男人，并“想要那个胸脯做自己光滑的枕头”这一理由似乎不够充分。维奥莱特如此迅速地接受人生当中的第一份爱情应该是因为父爱的缺失。在维奥莱特的记忆中，姐妹五人都是由母亲罗丝含辛茹苦拉扯大的，那个有名无实的父亲极少

---

① 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第156页。

② 〔美〕霍夫曼《弗洛伊德主义与文学思想》，王宁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第29页。

进这个家门，“他多年完成了一次次异常危险和美妙的还乡，虽说周期变得越来越长；他仍活在人世的可能性也变得越来越渺茫了”（104）。所以说，维奥莱特莫名其妙地爱上了一个从树上掉下来的男人，与其说是萌动了少女的爱情，不如说是对缺失已久的父爱的渴望。弗洛伊德认为：“对父亲的态度充满矛盾，对母亲则形成专一的充满深情的对象关系，在一个男孩身上构成了简单明确的‘俄狄浦斯情结’”[1]，也就是所说的“恋母情结”。按照弗洛伊德的观点，反之也是成立的，即“恋父情结”，或称“厄勒克特拉情结”。小说中维奥莱特在母亲活着的时候受尽了苦难，母亲投井之后又留给她无尽的梦魇，从中我们可以断定维奥莱特对母亲的怨恨远远多于思念，而极少谋面且行踪诡秘的父亲每每归来总会给孩子们带来许多礼物：

> 他发放的礼物、讲的故事让她们着迷，一时把空荡荡的碗柜和贫瘠的土地都给忘了……有他做伴，健忘好像花粉一样飘落……在这个有名无实的父亲令人欢欣的复活当中，维奥莱特欣然接受了他那亦真亦假的慷慨大方。（105）

父亲对家庭的贫困和母亲因绝望自杀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但维奥莱特似乎对父亲没有过多的责怪，反而怀有淡淡的思念：“他现在该有七十岁了，动作肯定更慢了，也许牙齿也掉了”（104）。所以当乔从黑胡桃树上如同一只浣熊般掉下来的时候，维奥莱特并不感觉陌生，反而有几分温暖和亲切。可以说，乔的出现只是把维奥莱特心中的一块“空地”——父爱的缺失给填补上了。这样突如其来的“爱情”在多年以后的大都会褪色自然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关于乔对维奥莱特的感觉我们会在下一个章节里集中讨论，我们来看看维奥莱特对从树上掉下来的乔的内心感觉：

---

[1] ［美］弗洛姆《弗洛伊德思想的贡献与局限》，刘福堂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9页。

> 待了整整一夜，遭到她的抢白、埋怨、嘲笑、解释，却一直在说话，在黑暗中同她说话。在日光中他的点点滴滴都显出来了：他的微笑，他那神情专注的大眼睛。他无纽扣的衬衫敞开着，在腰际打成一个结，露出胸脯，她想要那个胸脯做自己光滑的枕头。他的大腿，他那平端的肩膀，他下巴的线条以及长长的手指——她全要了。(110)

很明显，乔的耐心与宽容赢得了维奥莱特的好感与信任。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中有一个术语——"移情"(empathy)，也译成"同理心"，原指心理治疗上的概念，患者把压抑的潜意识和情绪(喜爱或憎恨)转向医生，把医生当作发泄的对象。乔的耐心与宽容其实起到了让维奥莱特对他的移情作用，并非是单纯的爱情。"移情反应在本质上是对过去客体关系的再现，它的最初来源的客体是儿童早年的重要人物"[①]。维奥莱特童年心目中的"重要人物"是外祖母特鲁·贝尔时常给她讲起的金发少年。当和乔之间的感情在来到大都会多年变冷之后，维奥莱特才意识到自己当年"死缠着他，却希望他就是那个我也从未见过的金色少年。也就是说，从最一开始我就是个替身，他也一样"(101)。

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解读维奥莱特大脑中的"裂纹"要比单纯地从对美国社会种族歧视的角度进行分析能获得更加客观和更加清晰的解读效果。克纳认为，"莫里森的黑人写作的本质成分：展示错位与异化；作者与读者之间的密切关系；构成文本声音的口语品质；特别属于黑人的音乐品质。这些成分一起存在于艺术作品中，构成莫里森自己的美学思想。"[②]可见，克纳对莫里森小说美学思想的

---

① Robert, JU, Stephen, MS, Susan GL. *Concise Guide to Psychodynamic Psychotherapy*. First Edition, Washiongton .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Inc, 1991, pp. 36-45.

② Marc C. Conner(ed.), *The Aesthetics of Toni Morrison*.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2000. p. xxii.

归纳在一定程度上与前面提到的英国文论家伊格尔顿的如何从精神分析角度分析文本的观点有相似之处。在1984年的一次访谈中，莫里森也表示："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造句——这是十分重要的。希望读者参与到创作中是黑人呼唤与回应的一种反应。"[①]莫里森在写作过程无意识地运用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甚至在小说当中有直接的流露。她希望读者的积极参与，在阅读中读出她精心"设计"的创作意图。小说中最能体现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元素的情节是维奥莱特的内心挣扎。在维奥莱特大脑发生"裂纹"的时候，尤其是在大闹多卡丝葬礼之前，她大脑里有两个"维奥莱特"在进行着激烈的较量：

> 她坐在杂货铺里，一边用吸管吸着麦芽奶昔，一边寻思，到底那另一个维奥莱特会是谁，披着她的皮在大都会里奔波，透过她的眼睛向外偷窥，看见了别的东西……她忘记了开锁时钥匙该朝哪边转，那个维奥莱特不仅知道那把刀子在鹦鹉笼子里而不是在厨房的抽屉里，那个维奥莱特还记得她不记得的事……刀子飞了出去，在她的耳垂下面扎出一个小坑，就像皮肤上的一个褶子，根本算不上破相。她本可以就此罢休，可是那个维奥莱特不满意……(95)

在维奥莱特大脑里有两个"维奥莱特"进行着你死我活的比拼，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中的人格学说。那个胡搅蛮缠的"维奥莱特"代表着本我，有着一定理性的"维奥莱特"代表自我。在多卡丝的葬礼上，维奥莱特一度失控，即本我占了上风，举刀划向死者的脸。被乔的眼泪折磨得六神无主的维奥莱特，后来一次次地登门造访多卡丝的姨妈爱丽丝，可见她为了战胜本我、恢复自我所做出的艰苦努力。爱丽丝对维奥莱特的耐心劝导，实质上是弗洛

---

① Trudier Harris, *Fiction and Folkfole: The Novels of Toni Morrison*. Knoxville: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91, p. 1.

伊德精神病症疗法的实践。在小说的结尾，维奥莱特原谅了、也理解了乔的移情别恋，用真挚的爱唤回乔久违的爱，证明维奥莱特在爱的问题上实现了超我，春天真的来到了大都会。

第二章　莫里森小说中的人格变奏

莫里森小说中诸多人物都曾经历过情感的压抑、释放直至人格升华的复杂过程。何谓压抑？弗洛伊德在其《精神分析引论》中对压抑作过如下解释："在精神分析治疗前，一种激烈的反抗一定已开始抵制可疑的心理进入意识，因此，它仍是潜意识的。正是因为它是潜意识的东西，才有力量形成一种症状。在精神分析治疗期间，这一同样的反抗再度出现，以抵制我们将潜意识的东西转化为意识的东西。这就是我们所觉察到的抵抗。我们建议将这种由抵抗所证实的致病过程称为压抑（repression）。"[①]如此说来，当这种处于潜意识的反抗进入意识，反抗的力量减弱，症状自然消除，压抑也便自然消失。弗洛伊德通常使用谈话疗法、自由联想法来缓解精神病人的症状，这是以医学为依托的帮助病人减轻压抑、缓解情绪的一种心理疗法。莫里森笔下生活在美国主流社会边缘的黑人们，身体上的疾患都得不到及时的救治，心理上的伤痛自然更是无人问津。在过去极其漫长的岁月里，自生自灭是美国黑人的必然命运。当发泄负面情绪以及缓解心灵伤痛的出口发生了"堵塞"，一种可能便是精神上出现分裂症状，如《秀拉》中的退伍兵夏德拉克和"李子"；另一种可能即是患上了癔病，如《宠儿》中的塞丝。苦难与不幸是很多人都要面对的，生活在以白人为主流的美国社会边缘的黑人们更是如此。因生活上的磨难即丧失了理性绝非是好的选择，因此，莫里森在其小说中还为我

---

① 〔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彭舜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300 页。

们刻画了这样一类人，他们也曾面临过生活中的种种困惑，遭受过他人的羞辱或摧残，承受过致命的打击，但是他们没有沉沦，而是在混沌中不断地去寻找希望，最终获得精神的再生。

莫里森小说一改过去在美国男性黑人作家写作中盛行的满篇都是赤裸裸的对白人社会控诉的主题，而是无情地揭示存在于黑人自身的诸多弱点，从自身寻找情感压抑的原因，继而探索疏通情感阻塞的渠道，实现美国黑人所渴望的即便生活在社会边缘也能舒心地生活的良好愿望。莫里森曾在访谈中直言不讳地说道："我写的东西我想可以称作悲剧形式，里面有净化启示。悲喜剧之间存在着一大片空间，我倾向于悲剧，这也许是因为我是一个小古典主义者。"①

可以说莫里森小说对白人种族歧视给黑人造成内心伤害的间接控诉，比起直白的揭露与指责更具震撼人心的力量。但莫里森似乎并不沉湎于这种只回忆过去而看不到未来的消极情绪，而是以积极乐观的态度，竭尽全力地在其小说中塑造了以各种方式释放情感的人物：奈尔、奶娃、塞丝以及乔·特雷斯。莫里森并不回避体现在这些人物身上的弱点以及他们在混沌的生活中所面临的迷茫。他们经历过生活中的困惑、沉闷家庭的压抑、非人的摧残、失去亲人的打击之后，精神依然完整而且最终超越了自我，实现了人格上的升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美国黑人当然无法享受到弗洛伊德开创的精神分析疗法，困惑时没有心理医生用谈话疗法帮他们走出迷茫，忧郁时没有心理医生敦促他们自由联想缓解内心的压力，他们从丰富的经历中去感知，去感受，最终达到了精神上的顿悟，实现了一个完整的自我甚至是超我。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在近一个世纪里经历过辉煌，但更多

---

① Danille Talor-Guthrie, *The Language Must not Sweat: A Conversation with Toni Morrison*,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Jackson, 1994, p. 125.

的是遭受质疑甚至是唾弃，因为每每提到弗洛伊德，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弗洛伊德在其论著以及在许多公开演讲中一再强调的性征。在循环式的阅读、解读，再阅读、再解读的过程中，现代人心目中的弗洛伊德理论似乎与真正的弗洛伊德思想以及宗旨渐行渐远。荷兰学者亨克·德·贝格(Henk de Berg)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诞生百年之际提出了全新见解："精神分析首先是社会批判理论。它并非只是展示另一种心理模型或个人发展模型，而要对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展开分析。弗洛伊德并不力求使人感觉舒适，相反，在某种意义上，他致力于使人感觉更糟糕。他要人们面对他们根本不想面对的东西，从而向他们展示，他们究竟是怎样的人。穿越自欺的种种岩层(社会就是借助于这样的自欺，遮蔽其根基上的条条缝隙)，弗洛伊德甚至质疑我们最为深信不疑的东西。"①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积极的社会意义影响了一大批作家，这里当然也包括美国黑人女作家托妮·莫里森。

第一节 《秀拉》中奈尔的心路历程

莫里森以主人公命名的第二部小说《秀拉》(*Sula*,1970)中心理活动最为复杂、最为微妙的当属秀拉儿时的伙伴奈尔。她生性敏感、内敛，遇到突发事件能表现出惊人的沉着，与好动、喜欢冒险、遇事惊慌的秀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莫里森为描写奈尔所用去的笔墨绝不亚于主人公秀拉，给读者的回味和留下的思考空间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超过了主人公秀拉。在小说中奈尔先于秀拉出场，她一淡入读者的视野便给人留下一个心事重重的黑人女孩形象。对于一个刚刚十

---

① 〔荷〕亨克·德·贝格(Henk de Berg)《误读百年的弗洛伊德》，季广茂译，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年，第4页。

岁出头、本应该是天真、活泼的年纪的反常表现，莫里森也做了精当的解释："在海伦娜一手抚育下，女孩子长得既听话又懂礼貌，小奈尔所表现出来的任何热情都被作为母亲的平息下去了，到后来，母亲终于把女儿的想象力驱赶到了地下。"[1]奈尔的母亲海伦娜是如何将女儿的热情驱赶到了地下在小说中并没有做过多的交代，但是莫里森这一句精练的总结却为奈尔未来性格的发展埋下了一个伏笔。小说的第一部以年代开端始于1920年，主要讲述了奈尔和她母亲海伦娜南方奔丧的经历。许多评论者在评论海伦娜母女此次南行经历时通常将着眼点放在种族歧视上，因为在偌大个梅德林，海伦娜是个令人难忘、举止优雅、具有权威的女人。丈夫对她一味地崇拜，她自己也对自己现有的生活格外地满意。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在梅德林感觉幸福无比的女人，一踏出黑人社区的梅德林，所谓的优雅、权威、幸福以及自我满足感全部消失得无影无踪，只因她上错了白人的车厢即遭到白人列车员的百般羞辱，当被称呼为"丫头儿"的时候，海伦娜立刻感到：

> 所有旧时的致命弱点以及由此形成的所有旧时的恐惧一下子都郁结在胸腔，双手也随之颤抖起来了。她只听到了那一个字眼；那个字眼在她的宽边帽的上方游荡，而这时帽子已经从她仔细地戴得端端正正的位置滑到前边，斜扣到她眼睛上了。(19)

这是一段极其精彩的美国黑人遭受白人歧视的心理描写。莫里森透过海伦娜的内心感受来揭露美国社会对黑人不公正待遇的同时，还通过一个孩子——奈尔的视角阐明童年的经历对一个人的成长所起到的重要作用。虽然奈尔的想象力都被母亲驱赶到了地下，

---

① 托妮·莫里森《秀拉》，胡允桓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7页。以后小说的引文均出于该书，只注明页码，不再另作注。

但这并不影响她对母亲的尊敬与崇拜。在潜意识当中,既听话又知礼的奈尔当然希望成为母亲那样幸福的女人,然而南方之行彻底颠覆了海伦娜在奈尔心中的母亲形象。在遭到白人列车员人格上的羞辱之后,奈尔看不明白海伦娜脸上那堆满的笑容:“就像在肉铺门口刚刚被一脚踢出来的街上的小狗摇着尾巴一样……她冲着那橙红色面孔的列车员露出了挑逗的微笑。”(20)敏感的天性促使奈尔放下对母亲那一脸奇怪的笑容的思考,转而去观察周围乘客对母亲这种笑的反应:“刚才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注视所发生的一切的那两个黑人士兵,现在却露出了吃惊的表情。”(20)奈尔感觉到“在她的背后,是她母亲那眸明齿皓的光彩动人的微笑;在她面前,则是两个士兵的午夜般黑沉沉的目光。她看到他们脸上的肌肉抽紧了,是表皮下血液凝固造成的抽动”(20)。奈尔能够觉察到那黑沉沉的目光里隐含的是一股仇恨,发生在眼前的一切让害羞敏感的奈尔“既感到兴奋又觉可耻”(20)。“兴奋与可耻”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感觉,但此时此刻奈尔却同时感受到了。感觉兴奋是因为奈尔有了一个新的发现,对黑人受到白人的欺侮,同族人非但不会伸出援助之手,还表现出极度的冷漠;而对黑人向白人表现的谄媚,同族人会既痛心又痛恨。顷刻间母亲的“高贵、优雅、骄傲、高大、出色以及从容”的形象在奈尔的心目中彻底坍塌:“奈尔下定决心要保持警觉——一生一世都要警觉着。她要做得终生没有哪个男人会那样望着她,不会有午夜般黑沉沉的目光或凝固起来的血肉触动她并且把她变成牛奶糊。”(21)

从莫里森对奈尔大量的心理描写可以看出,南方之行海伦娜母女所经历的屈辱遭遇,对尚还年幼的奈尔的伤害远远大于对母亲本身的伤害,以至于在多年以后,当奈尔亲眼看到自己的丈夫裘德与秀拉偷欢的时候,裘德抬头看着奈尔那捉摸不定的眼神依然会让奈尔想到当年与母亲南方之行从两位黑人士兵的眼睛里折射出的黑沉沉

的目光:“要是你的目光不像当年在火车上那几个士兵那样就好了……”(99)不难看出当年黑人士兵的目光已深深地印记在小奈尔的心里,挥之不去。如果说当年奈尔对黑人士兵的目光的解读中,除了冷漠还有一点点的新奇的话,那么多年之后,当她再从丈夫的眼中看到类似的目光的时候,感受到的只是全然的冷漠了。遭遇丈夫的冷漠,奈尔对自己的婚姻陷人了绝望。奈尔对一种目光的持久记忆让我们想到弗洛伊德精神分析中常用的一个术语:“创伤性执著”。弗洛伊德认为,“病人都执著于过去的某点,不知道自己如何去求得解脱,所以叫创伤性执著,即一种经验如何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使心灵受到高度的刺激,以致不能用正常的方法谋求适应,从而使心灵的有效能力的分配受到永久的扰乱,我们便称这种经验为创伤的经历”①。

小奈尔的敏感决定了她幼小的心灵无法逃避母亲海伦娜受到羞辱所带给她内心的纷乱,如果这种扰乱过于突然和强烈,必然会发生精神分析学说中所提到的“病症”。成年之后的奈尔对两个黑人士兵的目光记忆犹新,以致从丈夫的目光中依然会捕捉到同样的感觉,可见当年的“扰乱”在奈尔的心中已形成了一种深深的压抑。令读者感到些许振奋的是敏感而聪明的奈尔以一种独特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心中的压抑。回到梅德林,奈尔照着镜子看着自己的脸:“我就是我,我。我就是我。我不是他们的女儿。我不是奈尔。我就是我。我。我,我想……我想成为……奇妙的人。噢,耶稣,把我变得奇妙吧。”(27)奈尔独自在镜前发自内心深处的自警独白表明,南方之行的所见所闻让她产生了现实性焦虑。弗洛伊德认为,所谓现实性焦虑是某种非常合乎情理又明白易懂的东西所引起的焦虑。我们可以

---

①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译序,高觉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15—216 页。

说它是一种对某种外部危险的知觉反应。也就是说,是对一种可预料或可预见的伤害的反应。它与逃避反射有联系,可以被看作自我保持本能的一种表现①。一心以母亲为楷模的奈尔,在南方之行亲眼看到心中的榜样所遭受的羞辱,立刻联想到了如果自己再像母亲那样生活下去的话,现实中的母亲就是未来的自己。弗洛伊德还认为,至于焦虑出现在什么场合、出现在什么对象面前、什么情境下,这当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人的知识状态,以及他对外界的感知能力。作为一位涉世不深的小女孩,奈尔自然无法抵抗来自外界的直面打击,也没有能力判断自我身份与自我价值,她摆脱焦虑的唯一选择便是在镜子中一声声地呼唤着自己的名字,在聆听自我的呼唤中确认自己与母亲的不同,感受自我的存在。

但被母亲驱赶到地下的想象力,终于因这次南方之行又回到奈尔的精神世界,那个奇妙的"我"想象着离开梅德林,去一些很远、很远的地方。虽然这一愿望始终没有实现,但是燃烧起来的热情让奈尔下定决心"不靠母亲去交一个朋友",她认识了秀拉。莫里森对秀拉与奈尔少女时代友谊的描写可谓是酣畅淋漓,与个性张扬、野性十足的秀拉在一起,奈尔的热情与想象力不再潜伏于地下,所有那些曾经游离于潜意识层面的愿望都回归到意识的层面,在青春萌发的年纪,奈尔真正地做了一回自己。她走出被母亲海伦娜收拾得如此干净以至于令她窒息的屋子,流连于秀拉那个零乱却朴实的家;或与秀拉手牵着手在众目睽睽下沿着街道漫无边际地游荡。散落在梅德林的冷饮店、烤肉店、"消磨时光"弹子房、影剧院、美容所都是两位曾经如此寂寞的黑人女孩探险的地方,以至于"若干年之后,当她俩手捧着下巴,回忆起那笑弯的嘴角、那蹲着的姿势、那铁轨似的两腿叉开在破椅子上时,她们的眼睛就会放出光彩"(47)。

---

①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彭舜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08页。

可以说与秀拉在一起度过的少女时光是奈尔一生中最为快乐的日子，她不必在母亲的监视下强迫掩饰自己的天性，不必在意自己又扁又平的鼻子，不用刻意效仿在她的心目中已黯然失色的母亲。一旦抛开了母亲海伦娜强加给她的种种束缚，继而在伙伴秀拉十足野性的召唤下，奈尔从极其压抑的自我状态回复到无所顾忌的本我状态。从弗洛伊德对人格结构的划分呈进化发展的观点来看，奈尔的变化似乎是一种人格上的倒退，因为按照弗洛伊德的三元心理模型，人们通常存在的三种不同的精神功能。人格的进化是从本我、自我和超我这样的一个特定的顺序进化的，但从实际意义上看，奈尔人格上的暂时"倒退"却为她打开了一扇重新认识生活的窗口。母亲海伦娜那种被黑人社区认同的循规蹈矩的生活并非是一种理想幸福的生活，回归人性的本真才是快乐与幸福所在。奈尔人格上的变化亦证明了"本我不是心理的某个区域，而是由驱力构成的某个进程。驱力总在不停地运转，总在追求满足，总在被遏制(压抑)，被转化为文化行为(升华)，付诸行动(暂时的满足)，或以其他方式释放出来(做梦和失误行为等)"[①]。秀拉的出现将奈尔从自我拉回到本我，让奈尔原本灰暗的生活有了鲜亮的色彩：

> 当她俩相遇时，先是在栗色大厅中，后来隔着跳绳相望，马上就感到了旧友重逢时那种惬意和舒畅。因为她俩多年以来就发现，她们既不是白人，又不是男人，一切自由和成功都没有她们的份，她们便着手把自己创造成另一种新东西……在彼此的眼睛中发现了她们正在追求的亲密感情。(49)

秀拉的放荡不羁是一种天性使然，而奈尔的热情与想象力则是在压抑已久之后的尽情释放。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解释，奈尔

---

① 〔荷〕亨克·德·贝格(Henk de Berg)《误读百年的弗洛伊德》，季广茂译，第69页。

在母亲的“关怀”下精神一直处于潜抑状态,这是一种极其典型的心理现象,“即不被接受的情感被潜抑在有意识的思想之外”[①]。弗洛伊德认为运用“潜抑”这一概念有助于解释转换性歇斯底里症状的起源。“潜抑”一词并非弗洛伊德首创,早在1944年哲学家叔本华就曾使用过,但据记载弗洛伊德并非从叔本华知晓这一概念,而是精神学家赫巴特(Herbart)于1924年的著述中曾用过这一术语,他的研究影响了弗洛伊德的一位老师,由此可以推断弗洛伊德受到了这一概念间接的影响。奈尔被潜抑的情感一旦得以释放,必然比秀拉自然流露的天性更加热烈且充满蛮力。小说曾提到白人孩子欺侮奈尔以致她放学回家不得不改变路线。当秀拉提出“咱们走直路回家”的建议时,奈尔“惊愕地大睁着眼睛”(5)。当秀拉以自残行为吓跑了白人男孩,奈尔“一直盯着秀拉的脸,那脸似乎距离很远很远”(51)。奈尔对秀拉的建议与行动所表现出来的惊愕与困惑,表明她对追求快感满足的愿望之强烈并不亚于秀拉,同时也预示了奈尔释放本我的局限性,为奈尔成年后收敛了秀拉式的风风火火的个性风格,过上黑人社区一脉相承的相夫教子的古板生活埋下了伏笔。

莫里森对小说中秀拉离开梅德林漫长的十年留下的“空白”让读者充满无限的遐想,但从两位自小一起长大的黑人女性相逢之后畅谈自己对分别之后的生活感受,我们可以知道秀拉和奈尔对自己的生活有着不同的感悟。秀拉认为底层以外的生活无非是一个大的梅德林,而奈尔对秀拉的归来感觉“就像是去掉白内障之后,又能使用眼睛来看东西了”(89)。关于秀拉十年漂泊之后伴随着知更鸟泛滥成灾回归故里,有评论者特别强调黑人社区对于黑人生存的重要

---

① 〔英〕迈克尔·雅格布斯《弗洛伊德》,于而彦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7年,第58页。

性[1],但对于奈尔好似浑浊的眼睛又明亮起来的微妙变化却少有提及。解读成年后奈尔的心理变化不能不提到她的童年,这又暗合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中的"儿童理论"。"儿童理论"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中的重要内容,弗洛伊德认为童年期的精神生活经历对一个人成年后的思想状态有着重要影响。《精神分析纲要》(1939)中说:"精神分析的经验使我们深信这种说法,即儿童是成人的心理之父。"[2]弗洛伊德主张追溯童年生活主要是用来分析和治疗精神病症的。奈尔没有发展到产生气质性病症的后果,因为她以一种特别的方式释放了压抑在心头的负面情绪,尤其是她结识了我行我素、做事随性的伙伴秀拉之后,将自己被母亲打压到地下的热情释放到了极致。奈尔在性格上的极端变化恰到好处地体现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中的儿童理论。

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五讲》的第四讲中说:"分析工作要想获得对病例的透彻理解和完全治愈的效果,就不能仅仅停留在患者发病时所发生的事件上,而是必然要追溯到患者的青春期和幼儿期。只有在那里,才能找到决定后来发病的印象和事件。只有童年期的经验才能解释其对后来的创伤的敏感性,也只有通过解释这些几乎总是被遗忘的记忆踪迹并使他们成为有意识的,我们才能获得消除这些症状的力量。"[3]奈尔婚后感觉眼睛里似乎带有白内障般的生活,表明她又回复到了遇到秀拉之前那种封闭、压抑、不由自主的生活状态。童年时曾崇拜母亲的潜意识注定让奈尔过上与海伦娜一样符合黑人社区规范的生活,但这种生活对奈尔来说既不明亮也不快

---

① 黑人社区能意识到邪恶,又能容忍邪恶的存在,这为秀拉在梅德林的生存提供了土壤。

② 转引自《精神分析纲要》,车文博主编《弗洛伊德文集》(五卷本)第3卷,长春:长春出版社,1998年,第685页。

③ 转引自《精神分析五讲》,车文博主编《弗洛伊德文集》(五卷本)第3卷,第31页。

乐,她的眼睛因此变得模糊了,看不清快乐所在。秀拉归来所带给她的明亮记忆可以说是奈尔对少女时代"没有重点、没有顺序"的无拘无束生活的回忆与留恋。只要和秀拉在一起,"就有了安全港,她们就能对别人不屑一顾,而专心致志地去干她们自己感受到的事情"(51)。我们不难看出,压抑与快乐的记忆共存于奈尔的潜意识当中,"弗洛伊德特别强调了潜意识的不可根除的特性,认为它总是活跃的,而且充满能量,遇有一定刺激它便会跳出来,进入梦,或者以其他的面目发泄出来;它不会终结,也不会被真正遗忘"①。莫里森让奈尔对秀拉回归故里时的内心充满了温馨与愉悦,可以看出奈尔那种发自内心的快乐是由衷的:

> 只有奈尔一个人注意到了鸟儿飞走之后的那个五月份的不同一般之处。星期六夜间总有一种光辉,一种似乎是绿色的、让雨湿透的闪光;而下午总有一种带有冰饮料和撒满黄水仙色彩的柠檬黄光泽。这种光泽在她的孩子们的湿润的面孔上和他们那流水般圆润的噪音中显示出来。连她自己的身体也回避不了这种魔力。她会坐在地板上缝纫,就像她过去做姑娘时那样,把两条腿盘在身子下面或是随着脑子里出现的曲调跳一点舞。在充满阳光的惬意的日子和天际泛着紫色的黄昏里,"柏油孩子"在祈祷时高唱《和我常在》,他的睫毛被泪水浸湿,他的侧影因悔恨而有气无力地映现在绘有圣马太像的墙壁上。奈尔聆听着,感动得脸上浮起微笑。她朝着从窗外射进来、触及他的悲痛的纯粹的爱而微笑,因为那整个场面看起来实在让人赏心悦目。(89)

从莫里森对奈尔性情的描写,让我们看到的是活脱脱的海伦娜

① 转引自杜瑞华《弗洛伊德与文学批评》,苏州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

的翻版:温顺、优雅甚至有些木讷,与秀拉共同度过一段少女时光所表现出来的张扬、痛快、敢于冒险的品性一扫而光。十年家庭主妇的生活已磨去了奈尔昔日的棱角,在她身上已不再有当年被母亲驱赶到地下的热情与想象,与秀拉重逢所表现的快乐是压抑已久之后,如同一位失明多年的盲人重见光明的喜悦:

> 虽然只有她一个人看到了这种魔力,但她毫不奇怪。她心里明白这一切全是由于秀拉回到"底层"而出现的。就像是去掉白内障之后,又能使用眼睛来看东西了。她的老朋友已经回家了。秀拉。是秀拉使她欢笑,是秀拉使她用眼光看旧事物。有秀拉在身边,她感到自己聪明了,文雅了,而且还有一点自惭。(89)

尽管莫里森对奈尔婚后十年的生活如同秀拉漂泊在外的十年一样留下空白,我们从奈尔对秀拉归来的欢欣中可以感受到她这十年是寂寞和压抑的,有秀拉在,她"能忘掉起居室窗帘上的泪水。甚至她奈尔对裘德的爱,那种多年来一直在她心上不断织着灰网的爱,都成了一种明亮而舒适的感情,在她们夫妻同床时表现为一种顽皮嘻笑"(90)。

关于奈尔的欢愉与惆怅仅用种族和政治等因素是无法解释清楚的,况且从莫里森的描述中,奈尔的性格变化与种族政治似乎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虽然不乏评论者围绕着奈尔与母亲海伦娜的南方之行所遭到的白人羞辱的经历进而抨击美国社会的种族歧视①,但归根到底,奈尔的变化还应属于莫里森对人性本质的探求。无论是奈尔发出"我就是我"的呐喊,还是与秀拉共同度过的酣畅淋漓的少女时光,抑或感受秀拉归来时的欣喜与忧伤,我们都可以从弗洛伊德精神

① 王守仁、吴新云撰写的《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中便持有这种观点,相当一部分的学术论文也表达了类似的思想。

分析理论中找到恰好的答案。

精神分析工作者和理论家莎乐美对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有着这样的评价:"精神分析之所以会产生如此生动的影响力,原因在于它不是科学和邪教的一种暧昧的组合。一方面,它把所有科学的最高原则即诚实提升为自己的生命准则,并在每一个真实的个体中不断地将这一原则加以应用,同时使生命服从于认识的需要;另一方面,某科学的大厦所赖以建立的基础在于,让学院派狭隘的心理学服从于生命的需要。"①奈尔作为一个生命个体最终沦为芸芸众生中的一员了,她年幼时所立下的"雄心壮志"都被敢于冒险、富有实验精神的秀拉实现了。奈尔无法理解秀拉在生命的尽头宣称自己"曾像一株红杉那样活过"、不同于有的人"像树桩一样等死"这样自豪的表白,也无法认清秀拉所说的她的孤独是"她自己的",而奈尔的孤独却是"别人的"那样的淡定。莫里森认为,"奈尔没有能够'飞跃'——她不了解她自己,即使到最后,她也不了解,她只是刚刚开始……而秀拉知道怎样去了解自己,因为她反省自己、对自己进行实验"②。

莫里森并没有让奈尔与秀拉之间的友谊因后者与前者的丈夫偷欢而在怨恨中结束,她更强调奈尔在经历了生活中的种种磨难之后产生了顿悟,进而实现了精神上的升华。在小说的结尾,奈尔在"女孩,女孩"的对秀拉的声声呼唤中,感悟到了让自己真正快乐的正是秀拉。在长久的压抑中,奈尔没有陷入分裂与绝望,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中的压抑与升华学说在奈尔身上得到了鲜明的体现,也让读者对死去已久的秀拉产生一丝怀念,并对奈尔的顿悟有了些许欣慰。

---

① 转引自〔法〕J·贝尔曼-诺埃尔《文学文本的精神分析——弗洛伊德影响下的文学批评解析导论》,李书红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9 页。

② Danille Talor-Guthrie, *The Language Must not Sweat: A Conversation with Toni Morrison*,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Jackson, 1994, p. 14.

第二节　《所罗门之歌》中奶娃的人格结构

在连续发表了两部关于黑人女性的小说之后，莫里森将写作的关注点转向了黑人男性，“在她看来，一个黑人男性的真正成长标志是他了解自己的文化，了解自己种族的妇女”[①]。产生了要从这个角度来写黑人男性的想法令莫里森兴奋不已：“这令我着迷，对我来说，这真的是世上最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我让它迷倒了……我想象着男人感兴趣的事情，像赢得胜利、赐中某个人、卷入冲突，以及感受他们在危险中的兴奋程度。”[②] 1977 年，莫里森的第三部小说《所罗门之歌》（*Song of Solomon*）问世，这是一部典型的成长小说，记录了主人公奶娃从出生到三十三岁的生活及成长历程。

奶娃家境殷实，父亲麦肯·戴德是当地有名的房地产商，母亲露丝是继承了丰厚遗产的黑人医生的女儿。奶娃直到六岁还在吃母乳，因此得了“奶娃”这么个绰号。奶娃是父母老来得子，两个姐姐均长他十几岁。他看似一家人的宠儿，实际上他的家庭氛围阴郁，家庭成员性情古怪。在这种独特的生活环境里，奶娃的童年并不快乐。到了成年他又成了父母之间丑事的“垃圾箱”，生活中没有自我，混沌一片。十二岁之后，奶娃又老又怪的姑妈派拉特走进了他的生活。姑妈那纯朴、自然、没有丝毫雕琢的、率真的性情，给奶娃混沌不堪的生活添加了一抹鲜亮，他开始学会思考，思考自己，思考周围发生的一切，自我意识在朦胧中渐渐觉醒。

---

① 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第 73 页。

② 尚奇（Notozake Shange）《采访托妮·莫里森》，《美国拉格泰姆》，1978 年 11 月，第 48—49 页，转引自王守仁、吴新云的《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第 73 页。

小说的第二部分描写奶娃孑然一人南方寻金，虽然“没寻得物质意义上的宝物，却在精神上抓住了历史的真实，找到了黑人的文化之根，得到了自身精神的充实”①，因而实现了精神上的升华。奶娃的成长经历了三段式的变化，实质上反映了人格结构上的三种变化，即本我、自我和超我。这种人格模式是弗洛伊德最早提出的，其前身称为“心理深度结构理论”，后来他发现“人的心理活动之间的相互冲突和调和，并非只是在不同深度的层次或水平之间进行，而且也在同一层次或水平之中”②，因此弗洛伊德着手从心理动力系统构建人格动力结构理论。1923 年，弗洛伊德发表了《自我与本我》，提出了“人格三种结构说”(tripartite personality structure)。现在让我们借助弗洛伊德的“人格结构学说”，通过细读文本的方式来解读《所罗门之歌》中奶娃在成长过程中所呈现的人格结构。

小说扉页题名是：“父亲们可以翱翔，而孩子们可以知道他们的姓名。”③在随后的阅读中我们会发现，这是一个与“飞翔”有着紧密联系的故事。《所罗门之歌》中的主人公奶娃的记忆可追溯到四岁，当他发现“只有飞禽和飞机才能飞——就对自己失去了全部兴趣”④。这是奶娃迷失自己的开始，虽然四岁这个年龄还无法形成相对稳定的人格结构，但这是奶娃陷入混沌状态的萌芽时期，也是莫里森有意为奶娃艰难而漫长的无我状态的成长历程埋下的伏笔。直到奶娃六岁，母亲露丝每天都要把他带到书房，解开衣襟给他哺乳：

> 他还太小，不会在她的乳房面前感到眼花缭乱，可是他已经

① 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第 74 页。

② 转引自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 192 页。

③ 托妮·莫里森《所罗门之歌》，胡允桓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年，扉页。

④ 托妮·莫里森《所罗门之歌》，胡允桓译，第 14 页，接下来小说的引文均出自该译著，只标明页码，不再另作注。

> 太大,对无味的母乳已经觉得厌倦,因此他别别扭扭地走进来,就像去干一件不顺心的工作,然后像以往一样,至少每天一次地把他的生命置于她的怀抱之中,从她身上吮吸那清淡微甜的乳汁而尽量不用他的牙齿咬痛她。(18)

吸吮母亲的乳汁是婴儿的本能需要,正常婴儿的断奶年龄应该在两岁左右,然而六岁的奶娃依然“贪恋”母亲的乳汁,“三十而立”的年纪却如同一个懵懂少年也便不足为奇了。这实际上是莫里森为奶娃后来缓慢的成长历程和因此所形成的人格结构埋下的又一个伏笔。奶娃此时的抗拒是因为他已不再是一个婴儿,而是“两腿几乎垂到地板上”的顽童,这说明自我与本我在奶娃幼小的心灵里发生着碰撞,也让我们看到了一线希望,即奶娃人格结构迟早会发生阶梯式的变化并实现精神上的升华。小说的第二章开端讲述了麦肯·戴德率领全家在周日下午乘着“别卡特”轿车出游,这是麦肯·戴德“感到当真是一个飞黄腾达的人物的自满自足的方式”(39)。而对于奶娃来说却是一个负担:

> 他被安插在前座的父母中间,只能看到汽车鼻子上装的那展翅飞翔的女神。在汽车行驶中,他不能坐在母亲的膝头——倒不是因为母亲不同意,而是因为父亲不同意。因此,他只有跪在银灰色的座位上,从后车窗望出去,才能不至只是看到父母的膝盖和手、脚,还有仪表盘,或是“别卡特”鼻子尖上悬着的银亮的带翼女神。可是这样一来车就朝身后开了,使他很不快。就像是盲目飞行,不知目的何在——干脆不知道身在何处——使他很烦。他不想看飞掠而过的树林,也不想看让汽车甩在背后的房屋和儿童。(40)

莫里森对奶娃跟随全家周日乘车出游时看不到车外的风景,无法识别方向的窘境的描写,隐喻了奶娃童年的压抑与无望,从中我们

可以知道父亲麦肯对奶娃童年的成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奶娃成年之后，三十几岁他的生活依旧迷茫且混乱不堪。这次出游还提到奶娃内急时由姐姐陪伴去树丛中解手，还没尿完便听到采花回来的姐姐的脚步声，突然转身尿了姐姐一身："他养成了一种习惯——总是把注意力放在身后，就像没有将来的前途似的。"(44)上面讲述的关于奶娃在童年时期的感受及几件"童年趣事"还不能用人格结构加以分析，前面提到童年时期一个人的人格结构还没有稳定地形成，但不可否认的是，童年经历对奶娃进入成年期如此漫长的本我状态有着极其深刻的影响。本我(id)(又译为伊底、原我、私我、潜我、兽我等)，"蕴藏着人性中最接近兽性的一些本能行动，具有强大的非理性的无法意识到的心理能量，遵循快乐原则，急切寻找出路，一味追求满足"[①]。

奶娃进入成年以后"生活没有内容，没有目标……没有去极力关心别人"(127)。他的一切行为均由本能支配，恰如弗洛伊德对"本我"状态的归纳：即没有判断是非的能力，做事不讲道德，不讲责任，不讲社会价值，趋乐避苦，所有欲望皆出于本能。他第一次来到派拉特家，结识了这位奇怪的姑妈的外孙女哈格尔："看到她屁股时就已经爱上她了"(53)。而几年之后奶娃又毫无顾忌地甩掉了这位痴情女，造成哈格尔因失恋而疯狂乃至最终死亡的悲剧。当看到父亲一拳打中了母亲的下巴上，奶娃"把他从椅子上拽出来，接着把他摔到暖气片上"(82)。接下来奶娃的反应是他"既无准备去利用可能性的机会，也无准备去接受责任感的重担"(82)。缺乏作为一个男人应有的责任感是奶娃在本我阶段极其典型的品性。奶娃的生活花天酒地，整天游手好闲，他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却成了父母间龌龊之事的"垃圾箱"，姐姐们不开心时的"出气筒"。当听父亲说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192页。

派拉特家房梁上悬挂的应该是一袋金子的时候，他便在夜间潜入房内偷那袋“金子”，还盘算着如果被派拉特发现，如何用拳头把她打倒。他甚至盘算如果得到这袋金子的话自己如何离开这个令他厌恶的家：

> 他只是想远离父母的过去，也就是他们的现在，也就是威胁着要成为他的现在的那种生活，另辟路径。他痛恨父母关系中的刻毒成分，那种各执己见的互相攻讦。他对这种关系尽量视而不见和不予过问，而这种努力似乎只有在他追求轻松来打发日子时，才稍微起点作用，可效果也不大。他竭力不去承担责任，也不想感情用事，并且回避着判断和决定。他想知道得越少越好，只想感受那种痛痛快快过上一天的亲切劲儿，只想引起值得别人好奇但不必竭诚尽忠的兴趣。(210)

奶娃这种浑浑噩噩的生活状态正是弗洛伊德人格动力结构理论中“本我状态”的真实写照。弗洛伊德曾十分形象地描述这种本我状态：“我们把它叫做一团混沌，一口充满沸腾的激动的大锅。当然，本我不知道价值判断，不知道什么是好的，什么是邪恶的，也不知道什么是道德。”[①]前面我们曾提到奶娃被母亲领到书房接受哺乳时的抗拒情绪以及周日与全家乘车出游时被放置低处，以致辨别不清方向时的郁闷心理，我们可以知道奶娃不会甘心于这种一团混沌的生活，他的人格结构有着提升的可能性。奶娃自己也意识到了这种混沌生活给自己带来的烦闷，在十二岁的时候自我意识已经有所觉醒，对于父亲的独断专行，表示了强烈的不满：

> 我知道我是家中最小的一个，可究竟不再是个婴儿了。你

① 〔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新编》，高觉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81 页。

> 对我的态度,就像我还是婴儿似的。你总是不断地说,什么也不必对我解释。你知道这让我有什么感觉吗?像个婴儿,就是这么回事。像个十二岁的婴儿!(62)

正是由于不满被家人宠成了婴儿的奶娃,结识了年长他几岁、心智也要比他成熟许多的朋友吉他,"这孩子不但解放了他,而且领他去见一位妇女,这位妇女对他的未来正像他的过去一样起着重要作用"(44)。可以说,与吉他相识是奶娃自我意识觉醒的开端,也是他人格结构产生变化的转折点。他在派拉特家听到了关于自己祖先的故事,人生第一次对自己的身世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在派拉特那零乱不堪的家中感受到了与自己家里沉闷、阴郁完全不同的感觉:

> 奶娃当时已经身高五英尺七英寸了,可是在他活这么大的记忆中还是第一次全身心都感到幸福。他和他的朋友在一起,一个比他大的男孩,一个机灵、善良、无所畏惧的小伙子。他舒舒服服地坐在这家出名的酒店里;他让三名妇女包围着,她们看起来很喜欢他,她们放声大笑……对奶娃来说,这一天变得如此美妙,而且由于这一天中所遇到的秘密和挑战而益发妙不可言。不过,在他父亲回家后的一小时内,这一切便全都烟消云散了。(58—61)

与质朴、率真、坦荡的姑妈派拉特的相识,促使奶娃重新审视自己百无聊赖、无所事事的公子哥般的生活,重新思考全家人怪异的性格与行为,生活还要像原来那样浑浑噩噩地混下去吗?还是做崭新的自己?"三十而立"的奶娃困惑了,他徘徊于父亲与吉他的说教与影响之间。父亲告诫奶娃:"目前你最需要了解的一件重要大事:要掌握财产。用你掌握的财产再去掌握别的财产,这样你就可以掌握你自己,也就可以掌握别人了。"(68)对于令奶娃难以应付的乱七八糟的故事,麦肯的态度是:"你得成为一个完整的人。如果你想成为

一个完整的人,你就得对付全部事实。"(85)对父亲固有的成见使奶娃在内心或多或少会对父亲的"教导"产生本能的抗拒,相比之下,吉他那富有哲理的话对奶娃来说似乎更深入人心:

> 牌总是洗得不顺我们心,点儿总凑不齐,牌像是活的,就是不肯到你手中来,让我们干出些可笑的事情,我们毫无办法,弄得我们彼此伤害。我们甚至弄不清怎么搞的。不过要注意,这事不要搁在心里,也不要说给别人。设法弄明白,要是弄不明白,就忘掉它来保持自己强有力,伙计。(105)

当奶娃困惑于一只孔雀"怎么会飞得不如一只鸡高"的时候,吉他的一番回答更是令奶娃豁然开朗:"尾巴太大。那色彩斑斓的尾巴把它压下来了。就像虚荣心。有了那玩意儿,人就飞不起来了。要想飞,你就得去掉那压分量的玩意儿。"(208)麦肯主张的要拥有一切、知晓一切和吉他认为的要拿得起放得下、轻装上阵的理念在奶娃的内心中产生了强烈的冲击,他意识到自己原来就像那只拖着重重尾巴的孔雀,想要的太多且虚荣心太重,结果连只鸡都不如。与贪婪者和智者一次次的谈话中,奶娃在精神上产生了顿悟[①],"他感到在他内心里自我正在一点点地浮现,一个线条清晰、确定无疑的自我,一个可以加入'铁道'托米的一伙合唱而不仅是哈哈笑的自我"(214)。如果说在产生精神上的顿悟之前,奶娃的所作所为均受本我支配的话,那么精神上的枷锁被打开之后的奶娃本我状态正在慢慢地消解,取而代之的自我正在走进他的意识。根据弗洛伊德的

---

① "顿悟"一词的英文是 Epiphany,原指耶稣显灵,后成为基督教的一个节日,即每年 1 月 6 日的主显节。英国作家乔伊斯(James Joyce)创作的小说中的主人公经常会产生一种精神上突然醒悟的现象,于是他便将 epiphany 领会为"sudden spiritual manifestation",即"顿悟",指一种突发的精神现象;通过顿悟,主人公对自己或对某种事物的本质有了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见 Christ Baldick 撰写的《牛津文学术语词典》(*Oxford Concise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72 页。

人格结构理论,自我"代表理智与常识,处于本我和超我之间,按照现实原则,充当仲裁者,监督本我,适当满足"[1]。奶娃以前曾在本我驱使下追求混混沌沌的所谓的"快乐与满足",产生顿悟后,在自我的约束下开始知道如何克制那种贪得无厌的欲望。诚如弗洛伊德所说:"就像本我单一地指向获得快乐一样,自我主要考虑的是安全。"[2]

被沉重的尾巴压趴下的孔雀给了奶娃一个深刻的启示:耗在家里意味着"靠别人养活,应该赶紧离开"(257)。所以在小说的第二部中,莫里森为我们描述了奶娃下定决心将实现自我付诸实践——离开家乡前往南方寻金。乘上南行的飞机,在家时的压抑、阴郁的心情一扫而光:"乘机飞行振奋了他,使他产生了一种幻觉和不会受伤害的感觉……在空中飞行,远离了现实生活,他感到自由自在……"(256)独自一人南方寻宝的奶娃摆脱了在家时花花公子的派头,他处处注意自己的举止,也知道了向人表达问候:"以前,他从来没设法取悦过一个陌生人,也从来没有求助于一个陌生人,并且也不记得对任何人问过身体好不好。"(267)莫里森在小说中构想让奶娃走出家门,来到外面的世界,实际上是奶娃实现自我的一个隐喻。因为自我的一个重要特征即是"与外部有着密切的联系,是同外部世界联系的中介者和执行者,而外部世界则是自我发展的场所和制约者"[3]。出门在外的自由自在的天地里,奶娃不再是父母的"垃圾箱",姐姐的"出气筒",他依靠自己并不高明的认知能力判断南行路上的所见所闻。在祖父曾经生活过的农庄,他又听到了老人们讲起那些他在家时不知听过多少遍、可以说是老掉牙的故事,然而感觉却是焕然一新: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194页。

② 〔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纲要》,葛鲁嘉、刘翔译,车文博主编《弗洛伊德主义原著选辑》上卷,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78页。

③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194页。

这个故事他以前不知听过多少遍了，每次总是半心半意的，今天听到这人再讲起这个故事，他却倍觉兴奋。也可能是由于身处当年故事的发生地，连故事本身似乎也真实了许多。(269)

对同一个故事在不同地点被讲述所产生的颠覆性的感知，表明奶娃的人格结构正在发生悄然的变化。所谓感知，用弗洛伊德人格结构理论的术语也就是"知觉意识"，他认为"知觉对自我有着本能对自我所具有的同样意义"①。这是因为"自我中占支配性的部分是意识。自我通过知觉意识与外部世界发生接触，并接受其影响"②。农庄的老人们谈那曾经的美好时光、艰苦岁月、沧海桑田的变化："老人们谈得越多，奶娃对农庄了解越多——他也就越感到他的生活中缺少了些什么。"(273)此时的奶娃仍然在本我与自我状态这样一个层面徘徊，因为他依旧没有摆脱本我驱使下寻金的欲望，但是他的"孔雀尾巴"正在变轻。小说中有这样一个细节，奶娃手腕上戴了一块"笨重而设计过分"的手表，奶娃看时间十分依赖它，但在旅途中这块手表却不知不觉地丢失了，这暗示了奶娃正在甩掉身上冗余的东西，离向往的精神自由的境界越来越近了。

奶娃去拜访当年曾救过麦肯兄妹命的塞丝。衣着破旧不堪、面孔干瘪的老塞丝说话的声音在奶娃听来也是那么的"有力、年轻、有教养"(282)。奶娃按着塞丝的指点前往藏金的山洞，他"变得身手矫捷了，他攀着石头向上爬，把膝盖陷进罅隙，用手指摸索着硬干块或石头棱。他不动脑筋，单凭身体的直觉去做这一切"(293)。原来笨拙愚蠢的奶娃此刻变得灵活矫健起来了，不难看出，人的知觉意识对其身体有着相应的支配功能。知觉意识对外部世界灵敏度高，那

① 〔奥〕弗洛伊德《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林尘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189页。

②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194页。

么其支配的身体动作也会变得相应地灵活。弗洛伊德认为"躯体肌肉运动"是除"知觉意识"之外的自我与外部世界联系的又一个途径:"自我能经过思考和规划,有意识地支配躯体运动,适应外界条件或使外部世界产生有利于自身的变化。"[①]奶娃通过调节这种"躯体的肌肉运动"来保持与外部世界的和谐联系。在他参与当地人的狩猎中也有细致的描写:

> 奶娃很花了一阵时间才琢磨出怎样抬腿落脚才能躲开树根石块的磕磕绊绊;怎样把一棵树和树影分清;怎样弯腰低头才能避开加尔文在前面顺手拽住的树枝条反弹回来不致扫到他脸上。(320)

在狩猎途中,奶娃深切地意识到他从家里带来的一切行头在这个特别的地方毫无用处,"一个人所有的一切就是与生俱来的身体,余下的便只是学着去应用的本领以及坚忍的品德"(324)。至此我们可以看出奶娃无论是在精神上还是在身体上都为其人格的进一步升华做好了准备。前面提到奶娃离开家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对形形色色的、性情古怪的家人的厌恶,而此时的奶娃开始了对家人有了重新的思考:他突然理解了做事怪癖的母亲,多年没有性爱的孤凄生活摧残了她的青春,扭曲了她的品性;他也理解了对钱财贪婪如命的父亲,他自己的父亲惨死于白人手中,正是为了保护自己得来不易的劳动果实;他还想到了哈格尔,一个因为他而发疯了的女人,想到自己虽是男人却对任何事都不负责任的态度;当然,他想到最多的还是派拉特——他精神上的母亲,她那一贫如洗的家却是个"令人舒服的地方……那里有宁静、有活力、有歌声,还有此时此刻他自己的忆念"(351)。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194页。

此时的奶娃对自己过去自私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想萌生了惭愧之心，表明他良知发现，在人格上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面，即实现了超我(super-ego)。根据弗洛伊德的人格结构理论，超我是人格结构中最文明道德的部分，它代表良心(conscience)、自我理想(ego-ideal)，处于人格的高最层。按照至善原则(perfection principle)指导自我，限制本我，达到自我典范或理想的实现。车文博教授进一步阐释："超我既不像本我只关注满足中的苦与乐，也不像自我只关注现实中的是与否，而更关注的是理想中的善与恶。"①由于奶娃在人格结构上的提升，认识周围人物或事物的态度与角度也随之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以前家人的品性在他看来全部是怪异的和丑陋的，现在他却能以一颗同情和至善之心去理解家人、宽容家人，从中激励自己如何做得更好。正如弗洛伊德指出："超我是一切道德限制的代表，是追求完美的冲动或人类生活的较高尚行动的主体。"②

在南方之行的最后一站——沙理玛，奶娃更多地了解到了自己家族的历史，尤其是得知他的曾祖父所罗门会飞的消息，更是令他振奋不已，他拉起"甜美"姑娘冲进了一片水域，兴奋地大声叫道："他能飞！你听见了吗？我的曾祖父能飞……他根本用不着飞机。根本用不着那两个翅膀、一个身子、装上引擎的玩意儿。他能自己飞！"(382)自己的曾祖父能飞的信息极大地振奋了一向以家人为耻的奶娃的自信心。有研究者认为："奶娃没有坐享父亲提供的优越生活，也没有找到传说中的金子，但他找到了让他感到骄傲的家族历史和让他能够飞翔起来的精神财富。"③

小说中的吉他一直是奶娃心目中的偶像，他办事老成，说话富有哲理，他帮助奶娃揭示生活中的真谛并认识自己。然而当奶娃从混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196页。

② 〔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新编》，高觉敷译，第52页。

③ 芮渝萍《美国成长小说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6页。

沌走进清朗，人格一步步地提升的时候，一向以智者形象出现在读者面前的吉他却变得越来越狭隘、越来越偏激，以致在小说的结尾，吉他因为没有得到事先与奶娃约定好应该平分的金子，不惜向奶娃举起了“屠刀”。面对敌手在暗处而自己在明处的生命威胁，已经相当成熟了的奶娃表现得无所畏惧：

> 你想要我的命吗？你要吗？拿去吧。他没有抹掉泪水，没有作一次深呼吸，甚至都没有弯一下膝盖——就这样跳了出去。他像北极星那样明亮、那样轻快地朝吉他盘旋过去，他们两人谁的魂灵会在自己兄弟的怀抱中被杀死是无所谓的。因为如今他悟出了沙理玛所懂得的道理：如果你把自己交给空气，你就能驾驭它。(392)

奶娃的人格发展是从混沌的本我进入理智的自我，最后实现了高尚的超我；而吉他人格发展的取向似乎与奶娃恰好相反，他是从自我走向超我[①]，最后却回归到本我。奶娃与吉他不同的人格发展轨迹告诉我们，人格发展未必一定是正向的，这更进一步证明了弗洛伊德的观点，即人格结构不是一个单维的构成物，而是一个多层次、多侧面的复杂组合体，人格的形成不是一个无冲突的径直过程，而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过程。尽管如此，自我完善仍然是个体社会化发展的总趋势。

第三节　《宠儿》中塞丝的记忆固着与创伤性癔症

在第一章第三节中我们提到贝比·萨格斯采取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中的“自我防御机制”来淡化或消解白人带给自己的无尽苦难，

---

① 吉他经常批评奶娃自私、没有责任心，他加入“七日”黑人秘密团体，以杀白人为受害的黑人复仇为使命，体现了吉他为族人勇于牺牲自己的超我品性。

从而支撑自己在亲人一个接一个地离去的凄惨日子里活下去的信心与勇气。“压抑”与“投射”是贝比·萨格斯运用的主要防御手段，她一直相信自己独特的防御“招术”，内心“平静”地活过了花甲并成为“林间空地”黑人们心目中令人尊敬的女神。如此隐忍、刚强的贝比·萨格斯最终还是感觉“骨髓累了”，躺到床上数颜色去了。促使贝比·萨格斯精神崩溃的真实原因是儿媳塞丝的极端行为——杀婴。塞丝后来也明白了，婆婆为什么只琢磨蓝色、黄色、绿色而偏偏不敢琢磨红色，“因为我和宠儿已经用它作了空前绝后的表演”(255)。

《宠儿》是莫里森从事写作以来的第五部小说，也是她成为职业作家完成的第一部作品。有着多年编辑工作经验的积累以及四部具有反响力的作品的积淀，创作《宠儿》对莫里森来说如鱼得水，写作的视角、巧妙的构思、纯熟的语言都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境地。莫里森在给《宠儿》写的序中也表达了她创作《宠儿》时的初衷：“为了让奴隶生活更为亲近，我希望能有一种一切尽在掌握而又频频失控的感觉贯穿始终；日常生活的秩序和平静将遭到粗暴的破坏，让位于饥渴的死者制造的混乱；遗忘的巨大努力将受到绝地求生的记忆的威胁。将奴隶制还原成一种个人体验，语言决不能成为障碍。”[①]莫里森在《宠儿》这部小说的《序》中所表达的精准地概括了她的创作基调，我们也的确是在“频频失控”的阅读状态下体味六千万甚至更多黑人奴隶的个人体验。莫里森用神奇的语言把我们带进了黑人奴隶们的内心世界。

小说主人公塞丝十八年前为了不让女儿沦为奴隶，惨遭像自己在“甜蜜之家”同样的命运，不惜杀死了女儿，认为把女儿送到了最

① 转引自托妮·莫里森《宠儿》，潘岳、雷格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6年，序部分。

"安全"的地方。从此塞丝生活在过去的梦魇中且一家人要时常忍受女儿鬼魂的骚扰。贪婪的女儿甚至灵魂附体回到人间,向塞丝无休无止地索取失去多年的母爱,将塞丝拉入对过去痛苦的回忆中。塞丝的杀婴行为如同一个缠绕密实的蚕茧,经过塞丝的记忆、回忆、重现记忆,一点点地剥离开来展现给读者。塞丝对过去在"甜蜜之家"的记忆是如此的深刻,以致任何一点的触动都会让她浮想联翩。莫里森采用疏散随意、无序断续、重复冗繁的写作手法,"诱惑"读者参与,讲述了一个看似破碎实则完整的凄怆故事。如果说贝比·萨格斯有意运用"压抑"和"投射"等"自我防御机制"将过去的苦难抑制在潜意识之中或驱逐到意识之外,那么塞丝则是让过去随时进入自己的意识。她与性格自闭的女儿丹芙在124号的封闭生活似乎没有未来,只有过去。在塞丝看来,所谓未来"就是将过去留在绝境"。出于强烈的母爱迫使她亲手杀死了自己心爱的女儿的记忆在大脑中产生了"记忆固着",或称"记忆痕迹",而宠儿鬼魂的骚扰,孤独的丹芙的好奇,保罗·D的到来,尤其是十八年前被杀死的女儿宠儿的现身,循环往复地诱发塞丝陷入回忆和"记忆重现",从而更加深了她的记忆痕迹。

124号后院的"林间空地"曾经是社区黑人们的聚集地,人们来到这里听他们心目中的女神贝比·萨格斯慷慨激昂的关于黑人要自己爱自己的布道。这样相亲相爱、相互扶持、相互鼓舞的日子只维系了二十八天,塞丝极端的杀婴行为一经传开,124号便成了人人躲避的鬼宅。宠儿的鬼魂天天来骚扰,两个男孩霍华德和巴格勒离家出走了,贝比奶奶躺到床上数颜色去了,剩下的只有塞丝与寂寞的丹芙,而母女俩的话题总是离不开折腾人的鬼魂。丹芙说:"这么小的小孩,魔法可真够厉害的。"(5)塞丝回答说:"不比我对她的爱更厉害。"(5)于是便勾出塞丝对宠儿名字来历的回忆:与刻字工交媾十

分钟换来将“宠儿”[1]七个字母刻在一块小小的墓碑上。然而在刻字工儿子眼皮底下与人苟合为女儿换来的名字并不能平息因喉咙被割断的婴儿的愤怒。塞丝叹息说:“只要她出来,我就会对她讲清楚。”(5)塞丝自己也清楚地知道她应该“尽量不去回忆,因为只有这样才是安全的。遗憾的是她的脑子迂回曲折,难以捉摸”(7)。

无论是塞丝为了把女儿送到“安全”的地方而被迫杀婴,还是为了弥补母爱而献出自己的贞洁,对一位女人来说都是一种刻骨铭心的记忆,这种记忆的惨烈与悲壮是难以随着时间的流逝和采用任何“防御机制”就能淡化或消解的,何况有大女儿宠儿鬼魂的骚扰与小女儿丹芙的追问,让尘封十八年的记忆一次次地重现而且越发新鲜起来。对于塞丝被过去记忆纠缠的病症,在弗洛伊德与布洛伊合作完成的《癔症研究》中有比较清晰的解释,他们认为,在事物的正常进程中,如果一种经历伴随着大量的“情感”,则情感或以各种有意识的反射行为“释放”出来,或与其他有意识的心理素材联系在一起逐渐地消磨掉。而另一方面,癔症病人却不会发生这两种情况。他们的情感处于“窒息”状态,而对其有关的经历的记忆在意识中被切断。因此,癔症的表现症状是情感记忆,这被看做是“记忆象征”(memory symbols),即被压抑的记忆的象征。这个病态结果的发生可以解释为有两个主要理由:其一是在最初经历中,病人心理处于特殊的分离状态,被描述为“类催眠”状态;其二是那个经历与患者的“自我”(ego)不相容,于是产生“抵触”[2]。

不言而喻,塞丝经常陷入对过去的痛苦回忆,继而在现实生活中产生种种幻觉,这是典型的神经癔症的表现。十八年前发生的杀婴行为本身与她浓浓的母爱是完全相抵触的,她在“学校老师”带人来

---

① “宠儿”的英文七个字母是 Beloved,塞丝亲手杀死的女儿的名字。

② 参见布洛伊尔、弗洛伊德《癔症研究》,车文博主编,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 年,第 8 页。

抓她几个孩子的时候毅然决然地割断了女儿的喉咙:她宁愿把女儿送到上帝那里也不愿意让女儿再回到地狱不如的"甜蜜之家"。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经过大量实验发现癔症病人有记忆缺失(amnesia)的特征,塞丝身上也明显地表现出记忆缺失症状,仅杀婴这个场面在小说中就是由几位叙述者共同回忆才完成的。莫里森回避将杀婴事件由一位见证者讲述完成,是有其创作动因的,一是母亲被逼无奈而不得不亲手杀死自己的女儿这样一个血淋淋的场面令人发指,很难书写,二是莫里森意在强调塞丝亲手杀死女儿之后的记忆是断裂的,严重的癔症已使她丧失了完整讲述故事的能力。莫里森通过几位叙述者的讲述还原了杀婴场面,"学校老师"在一间棚屋里看到:

> 两个男孩在一个女黑鬼脚下的锯末和尘土里流血,女黑鬼用一只手将一个血淋淋的孩子搂在胸前,另一只手抓着一个婴儿的脚跟。她根本不看他们,只顾把婴儿摔向墙板,没撞着,又在作第二次尝试。(189)

接着"学校老师"又观察到杀婴后塞丝一家的反应:

> 够了,黑鬼的眼睛。黑鬼小男孩的眼睛在锯末里张着;黑鬼小姑娘的眼睛在血淋淋的手指缝里瞪着,那只手扶住她的脑袋,好让它掉不下来;黑鬼小婴儿皱起眼睛在老黑鬼的怀里哭闹,老黑鬼的眼睛只不过是两道裂缝,正盯着自己的脚面。然而最可怕的是那个女黑鬼,看上去就像她没有眼睛似的。眼白消失了,于是她的眼睛有如她皮肤一般黑,她像个瞎子。(191)

斯坦普·沛德记忆中的杀婴场面更是惊心动魄:

> (塞丝)像翱翔的老鹰一样掠走她自己的孩子们;她的脸上怎么长出了喙,她的手怎样像爪子一样动作,她怎样将他们一个个抓牢:一个扛在肩上,一个夹在腋下,一手拎着,另一个则被她

> 一路吼着，进了满是阳光、由于没有木头而只剩下木屑的木棚屋……一个漂亮的小女奴认出了一顶帽子，然后冲向木棚屋去杀她的孩子们。(200)

从杀婴事件的旁观者们的描述来看，塞丝在准备、进行和完成其杀婴这一系列动作的过程中，内心激荡着极其复杂的情感，在这一突发事件过程中产生的强烈情感没有得到任何释放，反而完全被抑制住了。布洛伊尔和弗洛伊德在《癔症研究》中指出：任何一个正常的人在心灵处于休息时，一系列的观念和回忆穿过他的意识中。这些观念是不太逼真的，他没有在记忆中留下痕迹，也不可能在以后说联想是怎样发生的。然而，如果一个观念在最初伴随着强烈的情感，当它出现以后，则那种情感以或多或少的强度恢复。因此这个被情感"色彩化"的观念清晰和生动地出现在意识中[①]。在该书的《绪言》中弗洛伊德进一步阐明：一种受辱时的发怒情感在多大的变化范围内，通过回忆再现，这就取决于这种受辱时的情感是偿还还是沉默地忍受。塞丝在拿起锯条割断女儿的喉咙之后，其悲愤的情感没有以任何方式得以宣泄，沉默阻止了情感的释放，最初的情感受到抑制，产生了"创伤性癔症"成为必然。弗洛伊德用了一个生活中的例子对形成癔症的过程加以说明："如果鼻粘膜的一个刺激因某种原因不能用喷嚏这预先形成的反射而释放出来，则引起一种我们所熟知的兴奋和紧张的情绪。这兴奋不能沿着运动通路而溢出，这时就抑制着所有其他的活动，并涉及到大脑。"[②]弗洛伊德在《癔症研究》中还提出一个概念："癔症转换"。弗洛伊德认为，如果最初的情感不是正常地发泄出来，而是以"异常"反射表现的话，则后者同样是通过回忆释放

---

① 布洛伊尔、弗洛伊德《癔症研究》，第134页。
② 布洛伊尔、弗洛伊德《癔症研究》，第135页。

的。这种由情感性观念引起的兴奋被“转换”成躯体的症状①。如此看来我们就不难理解塞丝杀婴十八年来始终纠结于对过去的回忆的异常反应了。

如果我们把塞丝支离破碎的回忆串联起来,不难发现她的所有回忆其实都是围绕着“杀婴事件”而展开的,说明杀婴事件是塞丝内心的痛中之痛,由此也引发许许多多漫无边际的联想:与刻字工十分钟的交媾换来的“宠儿”的名字;后背上的苦樱桃树;婆婆贝比·萨格斯迷恋除了红色以外的各种颜色;“学校老师”讲的关于人的属性问题;被长着青牙的白人抢走的宝贝的奶水;起居室里的喃喃低语;“林中空地”上群情激昂的布道;124 号十八年来的清冷落寞;丹芙的精灵古怪与一个个离奇的问题……可见,“杀婴事件”对塞丝已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并形成了难以消磨的“记忆痕”且时时刻刻地储存在她的意识之中,而诸多事件的相关性又加深了令塞丝心痛的“记忆痕”并勾起更多围绕“杀婴事件”的联想。

弗洛伊德在《癔症研究》中用了电力系统对癔症的形成进行了如下比较:“如果这个系统中电压过高,在绝缘的薄弱处有发生短路的危险,这些异常处出现有电现象;或者如果两条电线相互距离较近,就会有短路,由于在这些地方产生持久变化,因此,如果电压充分增高,由此而产生的这种紊乱就会不断地再发生,产生一种异常的‘促进’(facilitation)作用。”②深埋在塞丝记忆深处的“杀婴事件”恰似弗洛伊德所描绘的电力系统中的“绝缘的薄弱处”,每每触及即会引起塞丝大脑无尽的遐想甚至紊乱。塞丝也避免对过去无休无止的回忆,因为她心里清楚尽量不去记忆“才是安全的”(7)。小说中充斥着大量的关于“记忆”的抱怨:“她(指塞丝)因而不能原谅自己的记

① 布洛伊尔、弗洛伊德《癔症研究》,第 134 页。

② 布洛伊尔、弗洛伊德《癔症研究》,第 132 页。

忆"(8):

> 有些东西去了,一去不回头。有些东西却偏偏留下来。我曾经觉得那是我重现的记忆。你听着,有些东西你会忘记,有些东西你永远忘不了。可是不然。地点,地点始终存在。如果一座房子被烧毁,它就没了,但是那个地点——它的模样——留下来,不仅留在我重现的记忆里,而且就存在着,在这世界上。我的记忆是幅画,漂浮在我的脑海之外。我的意思是,即使我不去想它,即使我死了,关于我的所做、所知、所见的那幅画还存在。还在它原来发生的地点。(46)

"记忆重现"(rememory)是莫里森在小说中创造的新词,类似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名曰"压抑的复现"(return or reoccurrence of the repressed)或重复的冲动(repetition compulsion),即"有些突如其来的惊恐经验可追溯到心理历程史上的某个源头,熟悉的与非熟悉的并列,非家与家相关联的背反,构成心理分析意义上的暗恐"①。也有人将"压抑的复现"译为"强迫重复",即"一个人已经忘却或压抑的事情,应该是'不记得了',可是我们却会在无意识间把不记得的事'演'出来(acting it out)。茫然不知地重复上演……人们不自觉'演'出的,多半是心灵中的痛苦、创伤或其他负面的情绪"②。在小说的开端,塞丝与小女儿丹芙在鬼魂喧闹的124号已度过了多年封闭、孤独的日子,然而"甜蜜之家"最后一位男人保罗·D的到来让塞丝的悲伤"汹涌而至"(23)。当塞丝想听从婆婆"放下吧,剑和盾"的教诲的时候,保罗·D不经意间打开他隐藏在胸前"烟草罐"中的陈年往事,让塞丝多年的记忆、回忆以及"记忆重现"重重叠叠地交织在一起,欲罢不能:

---

① 童明《暗恐/非家幻觉》,《外国文学》2011年第4期,第106页。

② 童明《暗恐/非家幻觉》,第108页。

> 是全部放下的时候了。在保罗·D到来并坐在她门廊的台阶上之前，一直是起居室里的喃喃低语给了她活下去的勇气。帮她忍受那个向她大施惩罚的鬼；为她重新擦亮霍华德和巴格勒儿时的脸庞，保持它们在这个世界上的完整，因为在梦里她只见到它们在树木中间支离破碎的样子；并且确保她的丈夫虽然形象模糊却仍旧存在——在某个地方。现在，黑尔的脸在榨牛油机和搅拌乳机之间越胀越大，越胀越大，挤满了她的眼睛，让她头痛欲裂。(109)

保罗·D封闭在"烟草罐"里的故事不经意间的流露，加深了塞丝对过去回忆的"记忆痕"，原本已处于麻木中的心理创伤被一次又一次地揭去结痂的伤疤，露出塞丝依然深感痛楚的新鲜伤口；宠儿"归来"无休无止地向塞丝索取失去十八年的母爱，母女唤起共同的回忆更是将塞丝对过去的悲伤记忆推向了极致。塞丝的命运与贝比·萨格斯命运的悲惨无可比拟，然而后者能坦然地面对自己的不幸，这与两者性格不同有一定的关系。正如车文博教授总结的"自我防御机制"具有"性格特征性"，即"性格防御"(character defense)①，更重要的区别在于贝比·萨格斯面对痛苦选择了积极的心理防御，而塞丝则因沉默阻止了情感的释放，从而陷入无休无止的回忆，体现在体征上即是"创伤性癔症"。

深受记忆折磨的塞丝自己是根本无法走出"杀婴"阴霾的，当她被索爱的宠儿折磨得精神恍惚、疲惫不堪的时候，是丹芙求助黑人社区的邻居们驱走了宠儿的鬼魂，让塞丝走出被孤立多年的124号，摆脱记忆的纠缠，开始了新的人生。我们可以看出莫里森在小说中表达了黑人社区对于黑人个人生存的重要意义。在小说结尾，保罗·D对塞丝款款深情地说："你自己才是最宝贵的，塞丝。你才是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34页。

呢。”(346)保罗·D 对塞丝充满深情的话语让我们期待着经历了深重苦难的塞丝会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第四节　《爵士乐》中乔·特雷斯的俄狄浦斯情结

在第一章的最后一节中我们讨论了《爵士乐》中男女主人公乔·特雷斯和维奥莱特来到大都会二十年之后生活变得一团糟，运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探讨维奥莱特大脑发生的“裂纹”，我们发现大都会的疯狂与冷漠只是造成维奥莱特疯癫的外在原因，表面上的大脑“裂纹”实则暗藏着诸多隐情。在这一节里，我们将追寻男主人公乔·特雷斯的生活轨迹，同样会发现纠缠于妻子与情人之间、被折腾得“又是幸福又是悲伤”的乔的复杂情感的真正的原因是他内心深处还有一位令他割舍不下的女人——他的母亲。

恋母情结是弗洛伊德提出的一种心理现象，是根据古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王》的剧情得出的。俄狄浦斯的父母预知他们的儿子要杀父娶母，于是俄狄浦斯一出生便被父母弃在山崖。后来，俄狄浦斯仍然杀了他的父亲当上了国王，娶他的母亲为妻。神因此降瘟疫于人间，在拯救民众摆脱灾难的过程中，俄狄浦斯得知了事情的真相，悲愤交加的他刺瞎了自己的双眼，他的母亲也自杀了。弗洛伊德根据这一剧情指出，在个人心理发展过程中的性欲阶段的第三时期为生殖崇拜期，男孩子表现为恋母仇父的俄狄浦斯情结。弗洛伊德曾经说：“如果《俄狄浦斯王》感动现代观众不亚于感动当时的一位希腊观众，那么唯一的解释只能是这样……在我们内心一定有某种能引起震撼的东西。”[①]这部戏吸引人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

---

① 转引自张帆《命运的悲剧——以〈俄狄浦斯王〉为例》，《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7期，第293页。

它揭示了童年时期可能产生的一种特殊情结——恋母的情结，即俄狄浦斯情结。在《爵士乐》中的男主人公乔身上也鲜明地体现着这种弗洛伊德认为的人类共有的情结，所不同的是乔没有明显的杀父倾向（在小说中乔的亲生父亲并不在场），与生身母亲也从未谋面，然而，从乔与维奥莱特的近三十年的婚姻以及与多卡丝的一段刻骨铭心的婚外情上看，无论从妻子还是从情人那里，乔都能感受到母亲的感觉，并且那种恋母之情与日俱增。透过乔寂寞的婚姻与轰轰烈烈的恋情这一明线，有一条暗线始终与明线并肩而行，那便乔对母亲的思念与追寻。

小说开端乔已与妻子在大都会闯荡了二十年，然而他们之间已没有什么话可说，日子变得沉默了，过去曾经有过的美好记忆正渐渐褪色。寂寞的乔爱上了多卡丝，后因多卡丝移情别恋，乔在一次舞会上开枪打死了她。维奥莱特闹过多卡丝的葬礼之后仍困惑于被人抢走的爱；而乔则整日以泪洗面，沉浸在为自己鲁莽的行为而懊悔和对多卡丝无限的思念之中。表面上看这是一个因第三者插足而导致婚姻失败的故事，实际上卷进这场婚姻的三位受害者的内心均纠结于某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情结。莫里森通过多重视角的叙述将小说中人物内心深层次的痛楚展示给读者，其中男主人公乔的恋母情结最为复杂，也最耐人寻味。被称为法国的弗洛伊德的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1901—1981）虽然在一些观点上对弗洛伊德并不赞同并通过运用语言学对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的某些观念进行了修正，但他尊崇弗洛伊德，认为“弗洛伊德的天才在于他直接抵达了情结的核心”①。

乔一进入读者的视野便展示出一位五十岁的男人少有的软弱：

---

① 转引自马元龙《欲望的悲剧：一种拉康式的精神分析》，《外国文学研究》2006 年第 5 期，第 94 页。

整日以泪洗面。随着阅读的深入,我们会发现软弱与依赖性是这位老男人的特质,正如小说中全知全能的叙述者给乔的定位一样:"他是那种十六岁就停止长大的男人,在内心。"(126)整日以泪洗面的乔对多卡丝的"思念"与其说是思念不如说是恐惧记忆的丧失:

> 他还有关于她的回忆;思念她成了他躺在维奥莱特旁边入睡的唯一途径。他对于她的死非常在乎,伤心得要命,可他更在乎的是他的记忆可能再也想象不出那种亲昵了。他知道记忆会渐渐褪色,因为早在他猛追多卡丝的那天下午褪色就已经开始了。(28)

从上述对乔心理活动的描述来看,我们可以得知乔更在意的是一种曾经拥有过的感觉的存在,不难看出,乔曾有过丧失记忆的经历:

> 现在他躺在床上,回忆着那个十月的午后与她初次相遇的每一个细节,从头到尾,一遍一遍。不光因为那一时刻如此美妙,还因为他想把她印在脑子里,烙在那里,永不磨灭。这样,无论是她还是她活生生的爱,都不会像从前发生在维奥莱特身上那样褪色、结痂。因为每当乔试图回忆起他和维奥莱特年轻时的情形、结婚的情形、决定离开魏斯伯尔县北上迁入大都会的情形,他的脑袋就一片空白。当然了,他能记起日期、事件、购买的东西、动作,甚至具体情景,可是想捕捉到当时的感觉却很困难。(29)

乔恐惧"丧失"的忧虑已远远超出了一个正常成年男人应有的承受力,不可理喻。表面上看乔是在怀念两位女人曾经给予过他的感觉并恐惧这种感觉的失去,但从他向新欢多卡丝道出的秘密,我们可以知道乔的寂寞并不只是大脑出现了"裂纹"的维奥莱特造成的:

很重要的东西,比如黄昏时分小河边的木槿闻起来是什么味道;在那样的光线里,他几乎连自己的膝盖从裤子的破洞里露出来都看不见,又怎么能看见她的手呢,就算她真的决定了从树丛中伸出手来,最后一次向他证实她千真万确就是他的母亲?就算得到证实将让他感到耻辱,他还会成为弗吉尼亚最幸福的孩子。就是说,假如她决定了把手伸给他,听他一次,照他说的去做,以某种方式说一声是,哪怕实际上说的是不,他就会明白了。还有,他是多么愿意抓住这个蒙受羞辱、同时又满心感激的机会啊,因为得到了证实就意味着二者一起到来。她的手、她的手指穿过木槿花,摸到他的手;也许还让他摸她的手。他是不会抓住它不放,死拉硬拽地把她从树丛后面拖出来的。也许她怕的就是那个,可他是不会那样做的,而且也这么跟她说了。就像这样,他说,给我看看你的手就行,他说,那样我就知道了,难道你不明白我非知道不可吗?她什么话都不用说,尽管还没有人听见她说过一句话呢;不一定是语言;他并不需要语言,甚至没想过要语言,因为他知道语言是会说谎的,会烧得你热血沸腾然后就无影无踪了。她甚至不必说出“母亲”这个词。用不着那种东西。她要做的只不过是给他一个表示,把手从树叶中间、从白色花朵中间一下子伸过来,那就足以说明她知道他就是那个孩子,她十四年前生下的儿子,被她遗弃了,但离得不是太远。远得刚好让大家烦透了,因为她四处乱窜,神出鬼没,还在甘蔗田里用低低的、甜甜的女婴的声音大笑。(38)

莫里森对乔与多卡丝交往期间所发生的诸多事件的描述都是支离破碎的,唯有乔对母亲的思念和多卡丝五天之内“送走”了两位亲人的描写是一气呵成,表明失去亲人的爱始终是两个人的心结,也是年龄相差悬殊的两个人走到一起的极其重要的理由。多卡丝这位十八岁的少女能恋上从年龄上来说足可以做她父亲的五十开外的乔,

这与她在九岁时失去双亲不无关系。从小失去父爱的多卡丝对乔产生一种“恋父情结”自然在情理之中，那么年过五十的乔会对一位十八岁少女产生“恋母情结”吗？这个问题值得商榷。

随着故事的发展，莫里森也为我们揭开了乔的隐情：他是一个弃儿，母亲是一位神经错乱、不懂母爱、到处乱跑、居于丛林、终年与鸟虫为伍的野女人。乔一降临人世即被罗达和弗兰克·威廉夫妇收养。罗达太太从来没有假装乔是她的孩子，她分杂务或好东西的时候总会说：“你就像我的亲生儿子一样”（130）。一个“像”字让年幼的乔牢记住这样一个残酷的现实：他是一个没有母亲的孩子。“没有母亲”这一事实进入乔的意识，他的人生即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他性格由此变得敏感、脆弱、优柔寡断，终其一生都在寻找母亲的踪迹（trace）。莫里森“巧妙地把爵士乐的节奏糅进其叙事结构之中，并成功地运用了多元视角、内心独白、时序颠倒、并置对照、隐喻象征等技巧，对‘南部重建’之后美国黑人从南方乡村迁徙到北方城市，寻求避难和开辟新生活这一历史过程进行重构和解释”①。

如果将乔的故事按照时间顺序进行讲述，我们会发现他的生活中始终有未曾见过面的母亲的影子。维奥莱特和多卡丝与其说是乔的妻子和情人，不如说是他朝思暮想的母亲的化身。小说中提到乔的七次改变，每一次改变都与母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第一次乔给自己取了个姓，想证明自己是有父母的人；第二次改变是被猎手选中要被训练成为一名男子汉，但丝毫没有摆脱他懦弱的品性；第三次改变是与睡在黑胡桃树下的女人成了家；第四次改变带着妻子去了大都会；第五次改变在大都会艰难谋生；第六次改变在白人镇压黑人的暴乱中委曲求全；第七次改变生活变沉默了。从乔提及的七次“改

---

① 杜志卿《爱与死的悖谬——试析〈爵士乐〉中乔·特雷斯的悲剧及其心理意义》，《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002 年第 1 期，第 48 页。

变”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并未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得更加成熟,反而变得越发地怯懦和依恋女人。乔从未把养母当成自己的母亲,他对维克托利说:“你妈妈不是我的妈妈”(130)。母爱的缺失更增加了他对母爱的向往,这是因为对母爱的渴望是人类本能的需要,而且“需要作为一种心理动力源,它并不因现实的缺失而消失,恰恰相反,缺失反而会强化需要,并使它变得更为强烈”①。

关于野姑娘的传说时常引起乔对母亲的思念:“他为了去找她,总共单独出行了三次。在维也纳,他先是生活在对她的恐惧中,然后要忍受关于她的玩笑,再往后是割舍不去对她的牵挂,最终将她从心中遗弃了。”(184)猎手的一句“那个女人是某人的母亲,某人应该加以小心”(185),又燃起乔寻母的热望并在内心强烈抗拒着母亲是一个野女人的概念。

> 有时他为此羞愧地流下了眼泪。还有一些时候,他的愤怒让他做起事来漫无目的,总跑到乌七八糟的地方去打野物、猎野味,结果一无所获。他花了很多时间来否认此事,试图让自己相信,他误解了“猎手”的话,还有最关键的,误解了他的表情。(185)

虽然母亲并不存在于乔的现实生活中,她只不过是乔幻想中的一个人物,但从乔对母亲的关注可知,母亲始终是乔生活的中心,而且乔对母亲的关注已远远超出了一个现实生活中的成年男子对自己母亲的关注。乔对母亲的关注更似一位成年男子对自己心爱的女人的关注。根据弗洛伊德提出的“俄狄浦斯情结”这一概念,儿子在有了性意识之后会产生占有母亲的欲望,这种欲望往往是潜意识的。弗洛伊德认为:“人的潜意识是心理深层的基础和人类行为的内驱

---

① 张小萍、姜源倩《母爱的缺失与恋母情结》,《唐山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第 45 页。

力，它决定着人的全部有意识活动。”[①]在乔的潜意识里，母亲就是自己最心爱的女人，容不得别人半点的诋毁或羞辱，所以当“野女人”这个称号落在自己最心爱的女人头上的时候，乔在行为上表现出完全丧失了一个成年男子应有的成熟：他无论做什么都是六神无主，情绪完全被潜意识所左右。正如弗洛伊德认为的：“人的一切思想、情绪和行为都认为有因果性，既有决定的原因，又有必然的结果，排除一切偶然性。”[②]因为迷恋行走于丛林中的母亲，乔因此爱上了树林：“他热爱树林，热爱它。”(111)关于巴尔的摩和大都会有太多诱人的传说，但乔固执地抵抗住了对一个喜欢幻想、向往自由的年轻人来说难以抗拒的巨大诱惑，因为他始终梦想着有一天能拉住丛林中的母亲的手：

> 乔哈哈大笑听着这些故事听了十四年。可是他也抗拒它们，直到有一天，他突然间改变了主意。没人知道，甚至连维奥莱特也不知道是什么让他离开了他的田野、树林和隐秘孤寂的山谷。让他放弃了他的钓鱼竿、他的剥皮刀——他的所有工具，只留了一件，并且借了一只皮箱装他们的东西。维奥莱特始终不知道是什么惹火了他，搞得他想要——非常突然，却比大多数人来得都迟——搬到大都会去。(112)

有研究者指出，“乔背井离乡，并非向往新的‘经济自由’或为了寻找新的‘发展机会’，而是为了逃避内心对母爱的渴望与外在现实的冷酷之间的激烈冲突”[③]。不言而喻，乔对母亲漫长的思念和对母爱焦灼的渴望已形成一种浓浓的情结。弗洛伊德认为，所谓“情结”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原著选辑》上卷，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9页。

② 转引自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16页。

③ 杜志卿《爱与死的悖谬——试析〈爵士乐〉中乔·特雷斯的悲剧及其心里意义》，《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第49页。

都是受压抑的欲望曲折的表现形式。在《作家与白日梦》中弗洛伊德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受压抑的欲望总是以曲折的方式进入艺术领域。艺术家都是白日梦者，他们通过创造性的工作使自己免于精神崩溃，他们表现他们的梦呓，以这种方式使'情结'取得社会上的合法地位。"[①]乔释放自己受压抑的欲望并没有像作家进行创作那样的"曲折"，他的释放方式简单而朴素：

> 他工作起来就变得很疯狂。在去巴基斯坦的路上，无论人家给他个工作还是他听说哪儿有工作，他都一律接下来。砍树、砍甘蔗；犁地犁得抬不起胳膊来；摘鸡毛，摘棉花；拖运木材，拖运粮食，拖运采石场的石头，拖运牲口。有的人以为乔想钱想疯了，不过另一些人猜想他是不喜欢闲下来或是让人当成懒汉。(189)

乔正是用这种超强的体力劳动来麻痹自己的神经，将不断浮现到意识层面的对母亲的渴望打压下去，让自己在疲惫不堪中忘却没有母爱的痛苦。所以当乔从黑胡桃树上掉到维奥莱特的跟前，恰如维奥莱特立即认准了他一样，乔也迅速决定要娶这位睡在黑胡桃树下面的姑娘。在前面的第一章第四节中我们已经分析了维奥莱特"爱"上从树上掉下来的乔，是因为这夜晚的巧遇可以帮助她驱走来自井口的黑暗，同样与维奥莱特的相逢让乔感觉触摸到了他一直渴望却始终没有拉到的丛林中的一双手。不难看出，乔对维奥莱特产生的"爱情"，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术语的解释应该是"移情"。

这里所说的"移情"并非是男女恋爱其中一方因为变心而导致的移情别恋，而是将自己压抑已久的感情"投射"到某人身上。弗洛伊德最早提出这个概念时，是说病人信服医生的开导而将压抑的感情

---

① 转引自张建宏《"情结"学说的演绎与超越》，《外国文学研究》2003 年第 1 期，第 100 页。

投射到医生的身上。因此当乔和维奥莱特之间的"爱情"被大都会充满各种欲望的生活摧残得只剩下沉默、直到维奥莱特大闹多卡丝的葬礼之后，维奥莱特也在思忖："他（指乔）在甘蔗田里跑进黑暗中去会我的时候想的是谁呢?"（101）对于维奥莱特的疑问，乔心里盘算着如何向谈崩的多卡丝解释的话里已经给出了答案："年轻人肝火太旺。动不动就炸窝……比如说我，一张嘴就是：'好吧，维奥莱特，我会娶你的'，只是因为我看不清一个野女人是不是伸出了她的手。"（191）

可以看出，乔从认识维奥莱特那一刻起就将其看成是自己朝思暮想的母亲，当"母亲"对他的眷顾越来越淡，最终只跟鹦鹉对话的时候，乔内心则产生了新的"移情"。他对出租给他房子作为与多卡丝幽会的秘密地点的玛尔芳体面地解释说："我想用一个优秀的女士把我的生活照亮一点"（50）。这位"优秀的女士"多卡丝实际又成了乔的母亲的化身。同命相怜、孤独无助的两个人在一起互吐衷肠时谈的最多的是自己的母亲。

在小说的后半部分，乔的恋母情结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他追踪移情别恋的多卡丝，潜意识当中想的依然是自己的母亲，所以有研究者认为，"乔对多卡丝的感情具有俄狄浦斯恋母成分，他无法接受第二次遭遗弃的打击。乔在心智失常的痴迷中将寻找多卡丝、与维克多一起打猎、林中寻母三件不同时空层面的事件混杂在一起，过去事件构成现在行为的潜意识动机"①。

乔的恋母情结不仅体现在他的思想意识当中，还表现在他虽年逾半百却有着孩子般幼稚的行为里，比如他开枪打死多卡丝之后变成了"整日以泪洗面的男人"；再有，乔对糖果情有独钟，认为"糖果

---

① 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第153页。

是好东西”，甚至迷恋“空气中的糖分。”[①]

我们在这一章节里讨论乔的“恋母情结”与传统意义上的弗洛伊德所说的“俄狄浦斯情结”看似不同，因为只有“恋母”，没有“弑父”。在《爵士乐》中乔的父亲与母亲其实均不在场，但对于同样不在场的父亲与母亲，乔只思念与渴望的是后者，对于父亲却是只字未提，这恰恰体现了弗洛伊德关于俄狄浦斯情结中所认为的通常儿子对母亲、女儿对父亲有着占有和迷恋的情结。假设乔的父母在小说中均在场，以乔对母亲的痴迷不排除他为了独占母亲的感情会具有弑父的倾向，只不过不会表现在实际行动中，而是暗藏在他的潜意识里，在内心的最深处。将乔的恋母情结安排在“人格的压抑与升华”这一章节里是考虑到小说最终圆满的结局。一个因恋母而在两个女人之间周旋以致尽显孩子气的大男人乔，在维奥莱特耐心与爱的呼唤下终于与妻子尽释前嫌，恢复男人本色，重新品味爱情的甘露，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升华——情感的升华。

---

① 莫里森的第五部小说《宠儿》中的宠儿因多年缺失母爱，对甜食极其贪婪，表明对失去母爱的渴望。

第三章　莫里森小说中的“力比多”演绎

莫里森每一部小说都不乏对性或性欲望的描写，流露出小说人物贴近生活、亲近自然的人性真实。在揭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也体现了马克思所认为的“就人与人的关系而言，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①]这一观点。围绕性，莫里森为我们讲述了反璞归真的故事，并透过描写性增添了小说人物的人性内涵。《最蓝的眼睛》、《秀拉》以及《爵士乐》中都有尚在发育期中的少女朦胧的性意识觉醒的描写，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阐明的性意识可以追溯到童年的观点不谋而合。《最蓝的眼睛》中的乔利在白人的羞辱下人格发生了严重扭曲，揭示了性与人格的密切联系；《秀拉》中汉娜对性事的陶醉与迷恋表明，性是人生中妙不可言的重要内容；秀拉与异性的交欢中感受到自我的存在，表明了性代表着一种内在的力量；《宠儿》中塞丝与保罗·D之间的缠绵告诉人们性爱会给支离破碎的心灵以温存的抚慰。

莫里森在小说中对性和性欲望的描写时而隐晦，时而明朗；时而舒缓，时而热烈，不论是哪一种描写都是人性的自然流露，充分证明了性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没有性，人生便没有了真实，也没有了色彩。许多优秀文学作品都有大量关于性的描写[②]，其目的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72页。

② 诸如英国作家劳伦斯、美国作家安德森等都是通过性爱描写来揭示人性。

不是轻浮的哗众取宠，而是为了探求生命的本真，莫里森的小说也不例外。综观国内外有关莫里森小说的大量评论，不能否认学者们宽阔的研究视野、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但也不能排除美国学者弗洛姆提出的“影响的焦虑”对莫里森研究者的无形影响，使得莫里森作品研究内容过于集中在种族、政治、阶级以及对非洲文化传统的弘扬和探讨小说的叙事特征等等，而对最能揭示人性的关于性和性欲望的描写却成了莫里森作品研究中未开垦的处女地。

其实探求人性本真正是莫里森在多次访谈中表露的写作的重要目的之一。她在访谈《语言不能流汗》中曾这样表述道：“我和读者站在一起，握住他的手，告诉他一个关于复杂的人们的简单的故事。”[①]其实一谈到“性”这个敏感话题，人们会不知不觉地将之与弗洛伊德联系在一起。首先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基础是无意识，无意识活动中的本能活动又分为生存本能与死亡本能，其中性本能是生存本能最重要的方面。因此，弗洛伊德创建了性理论，又称为性欲学说或力比多理论。“根据弗洛伊德的看法，性在生活中纵横交错，在纵向上，人类文明史同时也是性文明史；在横向下，生活中到处充满着性或性的替代物”[②]。

其实弗氏所阐述的性，并非人们狭义理解的男女关系意义上的性，性动力学说当然也包含社会情感动力的性。弗洛伊德认为，性是一种本能，一种生存冲动的力量，称为力比多(Libido)，是人不可缺少的内驱力。与精神分析其他理论相比，弗洛伊德对力比多理论的宣传所付出的精力相对要更多，因为在20世纪初，即便是在西方，人们对公开谈性也持有相对保守的态度，弗洛伊德的力比多理论自然成了精神分析学说当中最受争议的理论，反对声远远高过赞同声。然

---

①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言谈录》，宋兆霖选编，第333页。

② 张德胜《性与文艺——从弗洛伊德泛性论说开去》，《咸宁师专学报》1993年第4期，第61页。

而弗洛伊德对性和性欲望在人类生活中具有广泛作用的思想却从未改变过。他越是竭力地宣传，越是引起学术界的反感。弗洛伊德在宣讲力比多理论的同时，常流露出因人们缺乏对性动力作用的认识而产生的焦虑。让弗洛伊德备感欣慰的是一些学术精英，如作家托马斯·曼和莎乐美始终是其精神分析学说的极其忠实的追随者，他（她）们撰文支持或宣讲弗洛伊德的理论与思想，为推动弗氏精神分析学说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但是我们也不能否认弗洛伊德用性理论来解释一切社会与文化现象的局限性，加之学术界出于对弗氏性理论的反感而撰写文章狂轰乱炸般地抨击弗洛伊德的性动力学说，在一定程度上使弗洛伊德的性论发展为泛滥成灾的现象，进而完全扭曲了弗洛伊德提出性理论的初衷，所以明智的做法是我们应当辩证地吸收弗洛伊德性理论的合理内核，即：“性作为一种原始的内驱力，对人来说，其价值有二重性，一方面，性力是保证一个生命健康存活的基本因素；另一方面，这种原始性力必须受到社会环境的制约。只有这样，才能把弗氏的性力学说有效地纳入历史唯物主义的轨道。”①

莫里森小说中关于性的描写为数并不多，却动人心魄，流露出形形色色人物对力比多的渴望或“漠然”。对照弗洛伊德的力比多理论，莫里森笔下人物的性欲望恰到好处地体现了弗氏的性欲学说。在这一章中，我们将用弗洛伊德的力比多理论来解读莫里森小说中性或性欲望的描写，透过莫里森描写的性或性欲望加深对小说中复杂人性的理解，同时对争议了一个世纪之后至今仍让人们舍弃不下的弗洛伊德的性论进行深刻的反思，或许会留给我们些许令人回味的东西。

---

① 张德胜《性与文艺——从弗洛伊德泛性论说开去》，第61页。

第一节 《最蓝的眼睛》中波莉和《所罗门之歌》中露丝被压抑的力比多

莫里森小说中的许多人物都生活在内心极度压抑的状态之下，毋庸置疑，美国社会种族歧视与性别歧视的双重压迫是造成非裔美国人，尤其是美国黑人女性生活窒息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学界在评论莫里森小说时对双重压迫的声讨“檄文”可谓多之又多。来自评论者的“愤怒”从主观上讲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黑人作家以及评论家民族自卫情绪的影响，而美国黑人从事写作初衷“首先是为了证明自己具有读写能力，从而具备和白人一样的人性，其次，他们的创作心态主要是与白人固有的观念抗衡，因此主要反映黑人与白人之间的种族矛盾。如果不这么做，他们的作品就会遭到其他黑人的误解，甚至敌意”①。

莫里森深知在这种情形下，黑人女作家的声音不仅被美国主流社会的白人强势文化所淹没，也容易被黑人社区所误解，因此她在创作中“不仅关注白人对黑人种族的压制，也关注发生在黑人社区当中的黑人之间的暴力与冲突，尤其是发生在黑人男女之间的问题与矛盾”②。既然涉及两性之间的矛盾，自然绕不过去男女之间的性爱。中国有一句古话：“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性生活其实如同人们的物质需要一样是人性最基本的需求，是生命存在的前提。人对性生活的态度，包含着对生命的理解。综观莫里森小说中的人物，暗藏于那些男男女女内心的压抑，客观上讲并不能全部归咎于来自主流社会的种族歧视与性别歧视的双重压迫，性压抑也是造成他（她）们

① 王玉括《莫里森研究》，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年，第 92 页。

② 王玉括《莫里森研究》，第 93 页。

内心压抑的不可小觑的重要原因。

弗洛伊德在其著名的《性学三论》中表达过这样的观点：关于人类或动物的性需求现象，生物学常以“性本能”（sexual instinct）这个名词来表达。这种冲动可以比拟觅食的冲动（亦即饥饿感）。但是口语中并没有适当的词汇足以表达在性方面相当于饥饿的那种感觉，所以在学术方面人们使用“原欲”（libido）[①]。弗洛伊德将人的性需求视作和一个人对吃饭、睡觉的需要同等重要。莫里森在她的第二部小说《秀拉》中通过汉娜对性的渴求与迷恋，充分证明了弗洛伊德的这一观点。莫里森在小说中的确也为我们塑造了不少因性压抑而生活抑郁的迷茫者，然而学界在种族政治视角下对这些抑郁者和迷茫者心态的评论，往往给人一种错觉，即他（她）们的郁闷生活完全是由社会环境造成的，而与他们对性的需求或饥渴没有丝毫的联系。弗洛伊德曾直言不讳地说：“大体上我们可以断言，一个人之所以变得神经兮兮，文明生活的紧张，过度刺激等，关系并不如表面看来的这么大，主要的根源，实在是在性因素上。”[②]基于弗洛伊德对人的性需求的强调，我们还是回到文本，剖析莫里森小说中一些人物精神抑郁的真正原因所在，还原莫里森对人性关注的创作本意。

对于莫里森的处女作《最蓝的眼睛》（*The Bluest Eye*，1970），读者往往只关注黑人女孩佩克拉的忧郁，而忽视了在佩克拉眼中强悍、粗暴的父母——乔利和波莉的抑郁。如果说佩克拉的忧郁是由于对一双蓝眼睛的渴望，那么乔利和波莉的忧郁则是因为对性爱的“厌倦”。在小说的第一章《秋》里，莫里森即描写了乔利和波莉因为“屋子里没煤了”，当着两个孩子的面而大打出手的激烈场面。首先是波莉主动“宣战”，她把“柜橱门、水龙头以及锅碗弄出很大的响声。声音虽

---

① 〔奥〕弗洛伊德《爱情心理学》，北京：作家出版社，1986 年，第 20 页。

② 〔奥〕弗洛伊德《爱情心理学》，第 169 页。

沉闷,但含义却很清楚”(25)。家中女主人泼妇般的好斗表现给人一种“气不打一处来”的感觉。紧接着夫妇二人就谁出去搬煤这一问题进行了局势越来越危急的争吵,直至发生两人之间的交手大战:

> 平淡无味的日子,就是由这些争吵来界定,来组合的。这些争吵赋予生活的每时每刻以内涵,否则,生活暗淡无光,不留任何痕迹。争吵能消除贫困带来的烦恼,也使死气沉沉的屋子有些生气。打骂会暂时中断日常生活,而打骂本身也有了规律。波莉能在打骂中表现她认为原有的风格及想象力。不让她争吵就等于剥夺了她生活的激情与意义。(26)

从上述波莉乐于向乔利“宣战”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知道生活对于波莉来说寂寞难耐,只有在与乔利的激战中才能找回往日的自己,生活因此才会变得富有激情和意义。如此解读波莉的好战行为似乎无法让人理解她莫名其妙的怒火。莫里森对波莉这股“无名火”的解释是,因为“布里德洛夫太太自认为是正直虔诚的女信徒,受一个不中用的男人的拖累,上帝让她对他加以惩罚”(26)。这里波莉认为乔利的“不中用”可谓是一语双关。表面上看是波莉报怨乔利酗酒和懒散,其实波莉认为乔利的“不中用”还有深一层次的含义,即乔利是一位性障碍者。这并不是我们阅读过程中的随意猜测,因为接下来莫里森讲述了乔利年少时的一次不幸经历:一天夜晚,当他初次认真地与一位乡村姑娘在草丛中寻欢作乐时,受到两个白人粗鲁的羞辱,白人用手电照着他的臀部大笑着说:“接着干,黑鬼,痛快一回。”(27)乔利本应记恨那两个白人,但令人不解的是他因此而记恨和鄙视那个乡村姑娘,甚至在以后的日子里,所有的侮辱和挫折都会让乔利情不自禁地与这档子事纠结在一起。久而久之,乔利养成了一种自暴自弃、甘于堕落的品性。

霍夫曼在评价弗洛伊德的文学思想时曾这样响应后者的观点:

“我们知道人类的心理生活是复杂的，之所以这样是因为精力的转移和扩散，由于有机体无力追求与‘快乐原则’相一致的单一性满足，人类的心理生活便受到了妨碍。由于同现实的冲突和调整群体生活的固定方式的建立，精力的转向便偏离了原来的道路，并在大多数场合下导致正常的生活；但严重的压抑引起精神极端痛苦的状态，在这个状态中，精力绝没有安定下来，相反却活跃于无意识中，引导受压抑的愿望沿着秘密而伪装的道路前进，直到怪僻行为产生。”①不难看出，少年时被白人羞辱的经历改变了乔利的一生，甚至严重地影响到了他以后的婚姻生活，他把记恨与鄙视的心理一直延续到自己的妻子波莉身上：“乔利也需要她。他痛恨，但她是他可以触及因而可以伤害的为数不多的人。他把无法表达的仇恨以及无法实现的欲望全部发泄在她身上。对她的仇恨使自己不受伤害。”(26)

关于乔利青春年少偷食禁果受辱的经历，莫里森在小说的《春》部分里又进行了十分详细地讲述，“他想的尽是手电光、酸葡萄以及琳达的手。当他不想这些时，他空空的脑袋就像拔牙之后留下的空洞一样仍能感受到蛀牙的存在”(97)。当然有许多评论者就乔利的经历展开对白人卑劣行为的控诉，笔者认为莫里森想要强调是却是该事件本身对乔利心理造成的伤害以及这种伤害如何影响了他未来的生活。

毋庸赘言，乔利的性障碍是波莉乱发“无名火”的直接原因。小说中还提到了波莉留恋白人主人那洁净、明亮的家而厌恶自己那肮脏、黑暗的家，尤其不愿意见到自己一双丑陋的儿女，用当下文学评论对此现象评论的观点是波莉的灵魂受到白人主流文化的浸染②。

---

① 霍夫曼《弗洛伊德主义与文学思想》，王宁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第30页。

② 国内外对莫里森《最蓝的眼睛》的评论多集中在“黑人灵魂受到白人文化浸染”这一论点上。

笔者却认为波莉不愿意回到自己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是乔利的性障碍造成她自己的性压抑。这种难以启齿的压抑总要有个发泄的出处，于是波莉动辄为一些小事向"不中用"的乔利大动肝火，过去曾经温婉娴淑的女人最终沦落为好斗的泼妇。

弗洛伊德是自由性爱的提倡者，霍夫曼替弗洛伊德争辩说，性自由是通向幸福的唯一道路。弗洛伊德之所以强调性本能，是因为他们临床经验使他相信性本能的重要性。在绝大多数场合下，受压抑的情绪是与性有关的，虽然并不排除其他本能动力的可能[①]。按照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压抑如果得不到适当的情绪释放便会产生精神上的病症。波莉迷恋白人主人家的那些白色瓷器，也并非全然是因为"灵魂受到白人文化的浸染"，通过对白人主人家那些白色瓷器的专注从而涣散因性的失落所产生的颓败心绪，也不失为自我解救的无奈手段。

小说的第三部分《春》的结尾，乔利强行占有了女儿佩克拉，对于乔利这一违背社会伦理的做法评论界众说不一。有研究者认为："乔利的堕落，尤其是他对女儿佩克拉的强奸充分说明：一个在有毒的土壤中成长的人，只会变成毒物，因为他吸收了有毒的养分。从这个意义上看，乔利的悲剧正是对造成其人生悲剧的'社会土壤'的控诉。"[②]也有评论者认为："佩克拉的父亲乔利是个四处漂泊、饱受屈辱的黑人，他一生中所感受的多半是挫折、孤独、分离和无能为力。他没有榜样，缺乏教育，没有信仰，甚至不知如何做父亲，他对女儿欲爱不能以致醉酒之后强奸女儿，是人格分裂的极端表现。"[③]如果抛开所谓的社会道德、伦理观念，只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视角来看乔利

---

① 霍夫曼《弗洛伊德主义与文学思想》，王宁等译，第54页。

② 谢群《〈最蓝的眼睛〉的扭曲与变异》，《外国文学研究》1999年第4期，第108页。

③ 张晔、王丽丽《最蓝的眼睛中的盲点——莫里森〈最蓝的眼睛〉中的文化视角》，《学术交流》2003年第7期，第155页。

的疯狂行为，我们不能否认这应该是乔利压抑已久的性欲释放：

> 对波莉的回忆与此刻违禁犯忌之事混杂在一起，既使他糊涂，又使他兴奋。一团欲火冲向生殖器，使其膨胀，肛门肌肉变得松弛。这团欲火始终被斯文包裹着。他想占有她，但要温柔。然而温柔无法持久。(105)

乔利的兽欲行为实际上搀杂着严重的人格扭曲，弗洛伊德在《论歇斯底里现象的心理机制》中指出：“创伤事件导致双重意识，即意识的扭曲变态。”①

如果说《最蓝的眼睛》中波莉的性压抑还可以通过与丈夫乔利的“战争”得到些许释放，给人一种“痛快”的感觉的话，那么《所罗门之歌》中奶娃的母亲露丝的性压抑的释放方法则让人感到更加的抑郁。小说主人公奶娃的母亲是一位黑人医生的女儿，嫁给了爱财如命的麦肯。由于她从小养成了依恋父亲的习惯，被丈夫麦肯理解为与父亲之间关系暧昧，从此结束了与妻子的夫妻生活。从露丝生下两个女儿以后漫长的时间里，她的生活都是空洞洞的：没有爱情，没有快乐，没有希望，直到麦肯中了妹妹派拉特的计，喝了一种特制的药让她有了儿子奶娃。没有丈夫的爱抚，露丝将给已经是六岁的儿子哺乳当成从日出到日落寂寥落寞的光阴中的一种“甜蜜的安慰，温柔的爱抚”(18)：

> 她把儿子抱在大腿上，瞅着他阖拢的眼皮，听着他咂奶的声音，与其说是盯着这种实实在在存在的欢娱，倒不如说是避免看到他的两腿几乎垂到地板上的希望……她感到他的存在。他的谨慎、他的礼貌、他的冷漠，所有这一切都把她推向奇思异想。她独特地感受到，他的嘴唇从她身上吸出一束光线。似乎她就

① 转引自陶家俊《创伤》，《外国文学》2011 年第 4 期，第 117 页。

是一支能纺出金线的梭子。(19)

露丝给年已六岁的儿子哺乳这种怪异的行为,以及在此过程中塞满她大脑的“奇思异想”,不但让人难以接受这是一种母爱的表现,反而会给人一种猥琐的感觉。笔者认为露丝令人费解的哺乳行为,恰是被丈夫冷落多年之后性压抑下产生的性饥渴的具体表现。露丝通过哺乳,与六岁的儿子保持这种亲密的肌肤接触来消解自己对性的渴望。露丝可以说是一个心灵扭曲者,但并非是一个精神分裂者,她也意识到给“两腿几乎垂到地板上”的儿子哺乳是一件见不得人的事情,所以本来哺乳这样一种体现母爱的温暖行为,却是在没有人打扰的时间段里以秘密状态进行的。所以过去被医生(即露丝的父亲)称作书房的小屋便成了母子私下“聚会”的地点,那里环境幽静,因为“那里有着紧挨到窗口并过滤了光线的常青藤所造成的一种湿润的绿阴”(18)。透过莫里森对露丝为儿子哺乳行为和心理的描写,我们可以看到,对儿子来说“就像干一件不顺心的工作”(18),但对于露丝而言却如同是与“情人”的秘密约会,而当这个秘密被人发现时,“露丝的眼里迸出一道恐惧的神色,因为她很快便意识到她马上就要彻底失去使她忍受日常生活的一半力量了”(19)。

从女人们做母亲的感受来看,哺乳可以说是一种特殊的劳动和付出,不可否认哺育孩子会在心里产生母爱的温暖,但不会为此获得精神上或是体力上的巨大力量,甚至可能会产生体力上的极度疲劳。从露丝哺乳儿子所感受到的欢愉与恐惧中我们可以看出,为儿子哺乳是露丝生活的支撑并给予她正常生存的力量。弗洛伊德认为,“力比多指本我中的性欲冲动,它为各种本能冲动、欲望提供力量,是人整个精神活动的基础和源泉。”[①]可见露丝精神的萎缩是由于性爱的

① 弗洛伊德《弗洛伊德的智慧——弗洛伊德心理学解读》,刘烨编译,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2005年,第1页。

缺失。按照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理解,性是一种力量,没有了性力的支撑,露丝变成了“小妇人”,父亲留给她的了不起的、没有温存的大宅第把她“压成了小包裹”(146)。可以说露丝是麦肯家中地位最低的一个,家中任何成员都可以对她声色俱厉,包括儿子奶娃。度过了多年混沌生活的成年的奶娃,经过南方寻金的种种经历终于找回了男人本色,对一向被他蔑视的母亲也有了重新的思考:

> 母亲那安详的、扭曲的、带有歉意的笑容。她在厨房中那副孤立无援的无可奈何的模样。她从二十岁到四十岁的大好年华却是那么孤凄,此后的岁月除去耗费在他的生活之外,也依然是那么无人过问。在她向他倾诉时,他并没有怎么入心,但如今看来,她被丈夫抛在一边是深受袭扰和伤害的,这完全同他会受到的袭扰和伤害分毫不爽。要是有谁可以迫使你那样生活,对他讲:“你可以在女人堆里走路和生活,你甚至可以在她们身上发泄情欲,但是此后二十年中不再有性生活”,他会作何感想呢?他将如何才好呢?他还会一如既往吗?而假如他结了婚,可他的妻子却一连十五年拒绝和他同床,又怎么办?他母亲熬过了那么多年,靠的是喂养他的儿子,靠的是偶尔去一次墓地。要是她丈夫始终爱她,她又会怎么样子呢?(350)

奶娃对母亲孤独、寂寞以及古怪行为的同情与理解,证明了前面对露丝缺失性爱的种种分析。透过莫里森对小说人物的被压抑的力比多的描写,我们会发现比起我们国内黑人文学研究者们对美国社会的种族歧视的愤怒来,身为黑人女性作家的莫里森的怒火却要小得多。她更关注人性,为了揭示人性,她也关注最能反映人性的“力比多”。从另外一个意义上讲,莫里森是不折不扣的弗洛伊德理论的拥护者,所不同的是,弗洛伊德公然地著书立说或四处演讲,大谈特谈“力比多”对于一个人的重要性,而莫里森却是通过一个个生动的

故事,隐晦地告诉人们性爱是人类生活极其重要的一部分,没有性爱,生活便没有激情,没有性爱的人生是堕落的人生。

莫里森在诸部小说中关于力比多的描写无疑体现了她创作的真正意图:揭示人性,然而偏激的文学评论往往会影响甚至误导人们对一部作品的片面理解。比如莫里森的第五部小说《宠儿》,对于塞丝的压抑,我们或许被这位母爱甚浓的母亲当年的杀婴行为所震慑了,以至于面对塞丝对死去女儿难以释怀的思念以及因此形成的情感忧郁,我们会将之全部归咎于美国蓄奴制时期的残酷,从而忽视了塞丝多年一个人扶养小女儿丹芙,没有性爱的孤寂生活所带来的抑郁。莫里森本人对此没有忽视,小说中莫里森多处描写了塞丝与保罗·D之间缠绵悱恻、美妙动人的性爱,痛快淋漓地表达了塞丝多年来对自己亲手夺去女儿性命的内疚情绪的释怀,也是人到中年的塞丝多年来性压抑的释放。

在莫里森的第六部小说《爵士乐》中,年龄相差如同父女的乔和多卡丝两个人走到了一起。小说一再提及两人幽会时对失去母爱的无比眷念。我们当然不能否认母爱的缺失是两人心情抑郁的重要原因,然而从关注人性的角度考虑,对性爱的渴望当然也是两人心情忧郁的重要因素。乔虽年届五十,性爱在他的生活中却成了一片空白:妻子维奥莱特成了只会和鹦鹉说话的女人:"可是那份安静啊。我真受不了那安静。她基本上不怎么说话了,不许我接近她。换了任何别的男人,都会拈花惹草、夜不归宿的,这你知道。我不是那样。我不是。"(51)乔无法享受到眼下的性爱,他只好试图去回忆他和维奥莱特年轻时的情形,然而"想捕捉当时的感觉却很困难"(29)。爱上乔的少女多卡丝正值"力比多"旺盛的青春年少的花季年龄,然而因其九岁丧失了父母的特殊经历,姨妈爱丽丝对她实行强制管理,穿什么样的衣服,和什么人约会,多卡丝的一切活动都在姨妈的掌控之中。为了让多卡丝过上平静、安全的生活,爱丽丝恨不能将多卡丝的

所有欲望打压得消失殆尽。令这位严格的姨妈失望甚至可能绝望的是，多卡丝对力比多的渴望并没有被姨妈打压下去，她私下里一次又一次地与异性约会，最后还为爱搭上了自己年轻的生命。

因而说，性力在没有自我的控制下是发自本我的“蛮力”。弗洛伊德曾打过这样一个比喻：“本我是匹马，自我是骑手。”[①]正如弗洛伊德所说：“当你认为你自己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你的性本能，并且可以忽视其目的的时候，你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结果，这些性本能起来反抗了，在黑暗中走了我们的路，以推翻这种压迫。它们以你无法制裁的形式，强行行使了自己的权利。它们如何达到了这一步，通过什么行径达到了它们的目的，你却不得而知；你只知道它们的行动的结果以及你所感受的痛苦的症状。”[②]

如果说弗洛伊德是“性欲学说”大胆的提出者，那么莫里森不愧是性的重要性的勇敢的宣传者。弗洛伊德曾直言不讳地说过：“任何一个把性看作是人性的禁忌和耻辱的人，完全可以使用更斯文的雅语：‘爱的本能’和‘爱欲’。我自己本来也可以从一开始就这样做，那样的话就可以避免许许多多的非议和责难。但我不想这样做，因为我不愿意向懦弱无能屈服。”[③]这是作为心理学家的弗洛伊德针对公开谈性向世俗偏见发表的勇敢宣言。身为作家的莫里森对弗洛伊德这一观点的认同都体现在她带给人们惊喜的一部部的小说里。

---

① 转引自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194页。

② 〔奥〕弗洛伊德《弗洛伊德论创造论与无意识》，孙恺祥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第6—8页。

③ 〔奥〕弗洛伊德《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林尘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98页。

第二节 《秀拉》中的夏娃和《所罗门之歌》中派拉特的“力比多”动力转移

在上一节中我们分析了莫里森小说中人物的压抑，用大量事实论证了这些人物的压抑并非全部由人们通常认为的是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双重压迫等外部因素造成的结果，事实上“被抑制的性欲望”也是这些人物生活抑郁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事物往往都是二元对立的，既然有性压抑，自然就会有性的愉悦和释放，这也是体现人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关于这一点，莫里森在其第二部小说《秀拉》的描述中表现得最为深刻和生动。小说女主人公秀拉的母亲汉娜就是一位全身心地享受性，从性事中获得愉悦与释放的黑人女性。她没有丈夫却情人不断，似乎“离了男人的青睐就没法活”(40)。她与男人“打情骂俏既甜蜜逗人又粗俗坦率”(40)。她让男人们神魂颠倒又自感完美无缺，而在男人们的眼中，汉娜“和气大方，异常俊俏，举止上又有一种躲躲闪闪的优雅”(42)。

按照弗洛伊德对力比多类型的分类，汉娜的性爱取向应属于“性欲型力比多”。属于该类型的人往往把性爱放在第一位，他们认为爱别人比被别人爱更重要。此外，性欲型力比多的人只希望能满足肉体的性欲需要，而对精神层面的追求并不热衷。十几岁的秀拉看到母亲“轻而易举地就进了食品室，而且出来时和进去时样子没什么两样，只是更幸福了些，就从中学到，性是令人愉快和可以随时进行的，此外也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41)。母亲往往是影响孩子的第一人，成年后的秀拉性取向不能说没有受到母亲汉娜的深刻影响，所不同的是，秀拉更趋向于弗洛伊德所说的“自恋型力比多”类型的人，她尽量多地和男人睡觉，并非是为了取悦对方，而是从中“体会着她自己的持久力和无限的能量”(116)。在秀拉看来，“一个情人并不是

一个同志而且永远也不可能是——起码对一个女人来说是如此”(114)。她没有夏娃的蛮横乖戾,也没有汉娜的自我放纵,而是将二人的品性融于一身:

> 她的日子是这样打发的:信马由缰地听任自己的思想和感情暴露无遗;除非别人的愉快能带给她快乐,否则她绝不会承担取悦他人的义务。她甘心体验痛苦,她也甘心让别人痛苦;她愿意体验愉快,她也愿意使别人愉快,她的生活是一种试验——自从她母亲的那番话让她飞快地跑上楼梯,自从随着河心弥合的漩涡她的主要责任感在岸上消逝以来,就一直在试验了。前一次经历教育她世上没有你可指望的人;后一次经历则使她相信连自己也靠不住。(112)

上面我们谈到,无论是汉娜的“性欲型力比多”,还是秀拉的“自恋型力比多”,其实都属于单纯地从异性身体上获得快感的满足,即人们普遍对于“性”的理解。弗洛伊德批评道:“据一般的见解,‘性’的含义兼指两性的差别,快感的刺激和满足,生殖的机能,不正当而必须隐匿的观念等。这个见解在一般生活中虽然适用,但在科学上就不够了。”[①]人们每当提到弗洛伊德,往往会把他与“性”联系在一起,并大有谈“性”色变的感觉,为此,弗洛伊德曾指出:“当我努力获得被人们长期以来拒绝承认的有关性功能的那种认识时,人们便诬蔑精神分析是‘泛性论’。”[②]看来人们普遍理解的“性”就是弗洛伊德上面所说的“一般见解的性”,即前面分析的汉娜和秀拉所理解的性。那么真正意义上的弗洛伊德的性欲学说又是什么呢?

弗洛伊德明确指出:“坚持性欲乃是一切人类成就之源泉,以及

---

① 〔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高觉敷译,第239页。

② 〔奥〕弗洛伊德《弗洛伊德自传》,张霁明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0页。

性欲观念的扩展,自始便是精神分析学的重要的动机。"[①]透过弗洛伊德对性欲学说简明扼要的解释,我们了解到弗洛伊德的"性欲学说"所坚持的两个原则:一是把性欲作为人类活动的普遍动机因素,二是性欲观念的扩展原则。这两方面的思想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二者统一才能构成弗洛伊德"性欲学说"的基本思想。鉴于上述关于弗氏"性欲学说"的要素,我们来分析一下莫里森小说中几位没有"释放"力比多的女性人物(这里的"力比多没有释放"的人物是指莫里森笔下对性爱表现漠然的几位女性)。她们正值力比多的旺盛期,却没有汉娜或秀拉那种对力比多的热望,是她们的力比多衰竭了吗?

让我们还是从小说《秀拉》说起。汉娜的母亲,也就是秀拉的外祖母夏娃,是小说中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小说的第一部"一九二一",莫里森为我们展现了一个在匹斯家说话绝对算数,甚至可以说有着领袖风范的独腿女人——夏娃。这个零乱不堪的家房屋众多,住着夏娃的子孙、朋友、流浪汉和来来往往的房客,夏娃就坐在轮椅上指挥着自己的后代以及众多非亲非故的一大家子的生活。由于坐在轮椅上的低矮位置,成人们与夏娃对话的时候需要弯腰俯首,但人们的印象"倒总是抬头看着她:仰望着她两眼间宽宽的目距,仰望着她软而黑的鼻翼,仰望着她下巴上的突出部分"(30)。人们对夏娃的残腿虽装作视而不见却讳莫如深。虽然夏娃自己编造了几个关于自己残腿去向的神话般的故事,但人们更相信另一种说法,即"夏娃把腿放到火车轮底下轧掉,然后要人家赔偿"(30)。因为多年前正是由于夏娃在消失了十八个月后带着残腿归乡,匹斯家的生活才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顺着这条残腿的线索,莫里森将夏娃的故事追溯到她身体健全、精力充沛的少妇时光。

---

① 〔奥〕弗洛伊德《爱情心理学》,林克明译,北京:作家出版社,1986年,第19页。

年轻时候的夏娃当然没有女儿汉娜尽情地释放力比多那样的闲情逸致，她要一个人扶养三个年幼的孩子。当贪杯好色的丈夫波依波依抛弃她们母子四人的时候，家里“只有一块六毛钱、五只鸡蛋、三棵甜菜”(31)，而孩子们需要她，她也需要钱，需要继续过日子。那是一段经常让夏娃饿得发昏、六神无主的日子。在邻居们的帮助下母子四人勉强捱过了两年，但夏娃心里清楚：再热心的邻居时间长了也会失去耐心，“照这样下去不用多久人们就不会再欢迎她了”(31)。回到弗吉尼亚的亲戚那儿去倒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但是夏娃知道拖着三个小家伙回老家，“简直是朝死亡又迈近了一步”(32)。严冬腊月，儿子“李子”由于闹肚子几乎被死神夺走了性命。夏娃终于下定了决心，她把三个年幼的孩子交给了邻居萨格斯太太，十八月之后：

> 她从一辆大车上爬了下来，拄着双拐，挎着一个黑色的新钱包，她只有一条腿了。她首先把孩子领回来，接着给了惊诧不已的萨格斯太太一张十元大钞。后来，她在“木匠路”边盖起了房子，离波依波依原来盖的那座单间房六十英尺。她把原来的小房子出租了。(33)

这种以自残的方式拯救三个年幼的孩子的特殊经历，彻底改变了夏娃对待人生的态度。她懂得了爱，爱广大而又平凡的普通人；同时也学会了恨，恨抛弃她们母子的丈夫波依波依。当夏娃听说波依波依回到镇上还要来登门拜访她，“她想象不出见面时她会有什么心情。她会不会哭？会不会掐他的脖子？会不会要求他同她睡觉？她想不出来”(33)。当吊儿郎当的波依波依看着夏娃的断腿若无其事地东拉西扯，唯独不问夏娃的腿，也不过问孩子生死的时候，夏娃才明白了自己的感觉：

> 夏娃意识到她会经久不衰地憎恨波依波依，心中反倒充满

了一种欣喜的期待,就像一个人意识到自己就要爱上某个人而等待着种种幸福的迹象一样。心怀这种对波依波依的憎恨,她就能产生一种安全感、一种激动之情和坚持到底的精神,并且能将其保持到她需要用来确立和加强自身或保护自身不受日常琐事纠缠的时刻。(35)

从上述莫里森对夏娃与波依波依会面之后心态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出夏娃内心女性对男性依恋或依赖的"力比多"正在退化,取而代之的是对波依波依憎恨的"力比多"正在不断地加强,并给予她一种能战胜生活中的一切困难的内在力量。夏娃在力比多上的变化体现了弗洛伊德所说的力比多是动力学概念,即与物理学中的能量守恒定律一样,也能实现能量的转换。"物理学中的能量可以从一种形式转换为另一种形式,从一种对象转移到另一种对象,作为一种能量的力比多自然也具有这种'转移'的特性"[①]。夏娃对波依波依这种由爱到冷漠再到恨的过程恰是她体内力比多能量转换的过程,正如车文博教授所解释的那样:"力比多作为一种能量转化的概念,实际上它表述的,也正是这种生与死、创造与破坏、爱与恨相互转化的内驱力。"[②]但是夏娃力比多的转换并没有只停留在爱与恨这种形式上的转移,而且还实现了力比多对象上的转移,即把对波依波依的恨转移为对广大普通而平凡人的爱上。现在再让我们看夏娃那杂乱无章、人来人往的家就不那么令人费解了。夏娃并没有因为恨波依波依而恨所有的男人或者所有的人,而是对所有平凡、普通的人,尤其是那些居无定所的人产生了一种博爱。用生命的代价换来的"财富"远远比不上那些暴发户或靠剥削人得来的财富更忍心去痛快淋漓地消费,然而夏娃却毫不吝啬地收留那些无家可归的人: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63页。
②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62页。

> 在这所又大又旧的房子里居住的房客当中，有夏娃收养的儿童。她完全按照个人的偏爱行事，她派人去接来孩子，那是她在卧室阳台上看到的，或是从到她这里来玩跳棋、给她读《信使报》或是给她写数字的爱嚼舌头的老头子那里听到他们的处境的。(35)

夏娃力比多的动力转移让以女性为主的匹斯家产生了一种极大的吸引力，也让夏娃焕发了迷人的魅力，男人们喜欢造访那个杂乱无章的家，也愿意看夏娃那“可爱的小腿、整齐的鞋子和有时从眼睛里流露出来的远远打量人的目光”(39)。

> 他们还愿意在坐下来玩跳棋的时候看看她的笑脸，他们心里明白，即使她揍他们(她是经常这么干的)，在她面前，终归是他们多少有所得。他们给她读报纸，对报上登的事情加以评论，而夏娃听着很不以为然，事实上不要责备他们解释得不对。可是她同他们争论起来那股犟劲，那种对男人爱恋的专心致志，反倒让他们对她佩服得五体投地了。(39)

被男人抛弃的夏娃还训斥那些刚结婚的新娘子们没有按时“给男人把饭做好”，没有把衣服洗熨整齐，为什么总是做单调的面条等等。前面提到性的本能也可以称为爱的本能或爱欲，这也是性欲观念的扩展原则。从夏娃的力比多动力转移的对象上看，她的爱欲已从对异性的爱转向对邻居、对朋友、对路人、对弱者的爱。弗洛伊德曾说：“我们所说的爱的核心内容，自然主要是指以性结合为目的的性爱。不过，我们并不将此与另一些与‘爱’的名称有关的内容分割开来，如自爱，以及对双亲、对子女的爱，同样也包括对具体对象的抽象观念的爱。我们合理的根据在于这样一个事实，精神分析研究表

明，所有这些倾向都是同一类本能冲动的表现。"[①]所以说夏娃心中的爱是向非性欲目标转移的爱，是升华了的爱。

夏娃虽有爱心，但生活的劳碌与艰难使她疏于照料和关心所收养的孩子，她把年龄不一的三个孩子都称做为"杜威"，让"杜威们"一起上学；一个杜威犯错，三个杜威一起挨罚，慢慢地三个杜威成了名副其实的一个杜威：

> 三个人合在一起成了使用一个复数名字的三位一体；彼此之间不可分离，除了三个人自己，他们对什么东西和任何人都不喜欢……他们用同一种声音说话，用同一个头脑思考，还惹人烦地抱成一团。这三个杜威，勇敢坚定，叫人全然摸不着头脑，不仅在梅德林生活的日子，而且在以后的岁月中，终生都是一个谜。(37)

在收养杜威们的前一年夏娃还收留了"柏油娃"，他在夏娃的眼皮底下变成了一个醉生梦死的人。夏娃收养流浪儿的爱心行为与她放养式的、看似不负责的养育方式形成了一对鲜明的矛盾。有研究者认为："夏娃又是善良的，她收留了三个无家可归的流浪小孩'杜威'，尽管收留了他们，她对这三个小孩却疏于照顾，这时她又是极不负责的。"[②]即便夏娃的亲生女儿汉娜也对她的母爱产生了怀疑："妈妈，你是不是爱过我们？……你是不是哄我们玩过？"(63—65)夏娃听到女儿的质问连急带气变得有些语无伦次：

> 玩儿？一八九五年的时候没人玩儿。就因为你现在日子过得不错，你就以为日子始终那么好吗？一八九五年可不是人过

---

① 〔奥〕弗洛伊德《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林尘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97页。

② 刘耘《矛盾无处不在——评〈秀拉〉中的二元对立现象》，《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6年第8期，第97页。

的日子，孩子。那会儿糟透了。黑鬼们像苍蝇一样地死去。你现在得意啦，是不是？保尔大叔要送来两蒲式耳。对。楼下放着甜瓜，是不是？每星期六我烤面包、点心，每星期五夏德还送鱼来，还有满满一桶猪肉，我们还在醋坛子里腌着鸡蛋……没有那种时候。没空儿。一点空儿也没有。我刚刚打发完一天的日子就天黑了。你们仨全都犯咳嗽，我成夜守着，怕肺病夺去你们的生命。要是你们睡得安稳，我就想，天啊，他们别是死了吧，就赶紧把手放到你们的嘴头，看看你们还有气儿没有。你倒来问我是不是爱过你们。孩子。我活下来就是为了你们。可你那浆糊脑袋里边想来想去却转不过弯来。是吧，丫头？(65)

透过夏娃对女儿汉娜的愚蠢问题的反唇相讥，我们可以知道夏娃年轻时曾在三个年幼的孩子身上付出了艰辛且浓浓的母爱。在被波依波依抛弃之后，尤其是这个负心汉回归故里对母子四人所表现的冷漠让夏娃的"力比多"，也可以说是"爱欲"发生了对象上的转移，她因此对再婚失去了兴趣，全部身心均放在三个年幼的孩子身上，前面提到她不惜冒着丢掉性命的风险弄残一条腿以换取一家大小的温饱即鲜明地展示了她由此转移并"浓缩"了的爱欲。汉娜对夏娃母爱的质疑其实并非是埋怨母亲在她们小的时候没有哄她们玩过，而是困惑于母亲为何亲手烧死了弟弟"李子"。汉娜这第二个问题戳到了夏娃内心的痛处，夏娃大脑回闪过养育儿子"李子"的一幕幕艰难日子后，用两个声音陈述同一个内容：

我为他吃尽了苦头，把他生下来，把他养大成人，可他却想重新爬回到我的子宫里去并且……就算他能做到这一点，我的肚子里可再也没有他的地方了……我心里有足够的地方想着他，可是我子宫里可没地方装下他了，再没有地方了。我曾经生下了他，可就那一次，我不能再生第二次了。他已经长大成人，

成了个大家伙……我肚子要是真有那么大的地方，我也会让他回去的，我会这么做的，可是一个大汉子没法再让他妈妈装进肚子里去啦；那样会憋死他的。我已经尽了一切努力，让他离开我，像个男子汉一样地走自己的路，过自己的日子，可他就是不肯，这样我只好把他赶出家门，于是我就想出了一个办法，让他死得像个男子汉，不至于在我的子宫里揉得皱皱巴巴的，而是要像个男子汉。(68)

夏娃发自肺腑的关于自己母爱的表白，可以说是全书最令人动容之处，也是夏娃“力比多”升华的高潮。长期一人扶养孩子的艰难经历，已让夏娃变成一个内心强硬的女人，她绝不允许已长成大家伙的儿子萎缩成婴儿，所以宁可让他死得像一个男子汉。夏娃的行为与《宠儿》中塞丝的杀婴行为如出一辙，塞丝宁愿将女儿送到上帝那里，也不愿她沦落为同自己一样奴隶般的命运。夏娃浓浓的母爱以及后来发展为爱邻居、爱朋友、爱弱者的博爱，表明夏娃的“力比多”并没有丧失，只是如同物理能量守恒一样发生了能量转移。在弗洛伊德看来，“正是这种博爱与力比多的联系，才是构成人类社会集体并使其稳固存在的关键因素。”[①]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夏娃对三个“杜威”以及“柏油娃”看似漠不关心、放养式的养育方式并非是不负责任的表现，而是艰难的生活让她的内心零乱不堪，即便心中有爱也不知如何表达。夏娃最后被始终无法理解她的“爱”的外孙女秀拉送进了养老院，在肮脏、孤独与贫困中终此一生。夏娃将“性欲型力比多”转移为“博爱型力比多”，却并没有因此换来后代的理解与爱戴，这不能不说是夏娃人生的悲剧。

与夏娃相比，《所罗门之歌》中的派拉特也是一位“性欲型力比多”转移者，所不同的是夏娃的“力比多”转移为母爱与博爱，而派拉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60页。

特的“力比多”则转向父亲交给她必须完成的一项嘱托与振兴家族心愿上。派拉特的父亲老戴德在“林肯天堂”种植了一片果园，白人觊觎他美味的佐治亚桃子，开枪把他打到空中五英尺高，麦肯兄妹从此成了孤儿，四处流浪。在一个山洞里，兄妹俩杀死了一个拿着一袋金子的白人，将白人的尸体留在山洞里，并为如何处理这袋金子发生争执，为此兄妹俩分道扬镳。在以后的日子里，派拉特经常与父亲“相遇”，每次都听到父亲对她说：“你就是不能远走高飞，而把尸体留下不管。”(173)

> 派拉特对父亲告诉她的话明白得一清二楚。她开口美美地唱起歌来，立即把她从黯淡的心境中解脱出来。她也听明白了，他在告诉她回到宾夕法尼亚，把她和麦肯杀掉的人留下的一切都收集起来……一个月以后，她带着一个口袋回来了，她从没对人谈起过袋里装的是什么，这样，她的财产里除去地理书、石子和两轴线，又增加了这个口袋。(173)

不可否认的是派拉特平滑的肚皮让男人们不敢接近她，这也恰好促使派拉特重新思考自己的人生价值：

> 当她意识到她目前和将来在这个世界上可能陷入的处境，就抛掉了已有的一切设想，彻底从零开始。第一步，她剪短了头发。这是一件她不愿再去想的事情。然后，她着手处理今后怎样生活和什么对她才有价值的问题……要活下去，我要懂得什么？世界上什么才是真的？……通过这种新奇或许普通的对知识的探索，她的努力集中到一个信念：既然死亡于她不造成任何恐怖(她时常同死者交谈)，她知道她已经无所畏惧了。(174)

派拉特没有像她孙女哈格尔那样一旦失去了男人便百无聊赖，痛不欲生，甚至是精神崩溃。对于哈格尔这样性欲型力比多的女孩来说，男人就是她的一切。而派拉特的力比多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

转移,父亲的召唤让她备感身上的责任重大。她背负着逝者的尸骨,带上地理书,浪迹天涯。男人对于她来说倒成了一种点缀甚至是一种负担。派拉特祖孙三代的生活虽然贫困,却充满自由和快乐。就连腰缠万贯、拥有众多房屋的麦肯也禁不住羡慕起在他看来肮脏、邋遢的妹妹一家自由自在的幸福生活:

> 麦肯被这歌声屈服了,他向近处移动了一下。他不想同她们谈话,也不想让她们听见,只想听一听也许再看一看这祖孙三人,她们唱出的歌声使他想起了田野、野生的火鸡和长斑点的野兽。他尽可能轻地踏着脚步,蹑手蹑脚地走向闪动的蜡烛光最暗的侧面窗口,往里边偷偷地窥视……他感到白天的烦躁从身上消失了,自然而然地陶醉在烛光中妇女歌声的美感之中。(37)

与父亲的灵魂对话让派拉特不但担负起对他人的责任,也促使她承担起振兴家族的重任。面对"粗暴刻毒、冷漠无情、令人难堪,并且毫不原谅旧恶"的麦肯,派拉特没有心灰意冷,她巧施妙计,让多年没有爱情生活的露丝怀上了奶娃,使日渐凋零的戴德家族有了延续香火的可能。派拉特不仅让奶娃来到人间,还给他讲述戴德家族的故事,将他领出混混沌沌的世界,使他获得精神上的再生。奶娃第一天见到派拉特就对她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心里明白他可以盯着她看上一整天"(47)。活了十二年的奶娃从来没有像在派拉特家这样感觉神清气爽;"这一天变得如此美妙,而且由于在这一天之中所遇到的秘密和挑战而越发妙不可言。"(61)也就是从这一天起,奶娃萌发了自我意识,渐渐地脱离了混沌的本我,进入了明智的自我。他南方寻金,听到了许多令他自豪的祖父的故事,并知道了自己的祖先会飞,至此,为自己祖先感到骄傲的奶娃发生了脱胎换骨的蜕变。可以说,派拉特是奶娃的领路人,也是他精神上的母亲。

莫里森在《所罗门之歌》中塑造的六位女性，露丝母女，派拉特祖孙，除了派拉特一人之外，其他人几乎都被力比多掌控着，尤其是百无聊赖的露丝和神魂颠倒的哈克尔。她们似乎离开男人就无法活。唯有特立独行、胸怀宽广的派拉特能摆脱“性欲力比多”的纠缠，将自己的关注点放在完成父亲的嘱托和振兴家族的事业上，实现了力比多的能量转移。小说中提到了露丝和派拉特姑嫂二人的巨大差距：

> 一个是博览群书可是足不出户，另一个只读过一本地理书，但是曾经从这个国家的一头走到另一头。一个完全靠金钱生活，另一个视金钱如粪土。然而这都是些无足轻重的细枝末节。她们的相似之处倒是极为深刻的。两人都至关紧要地关怀着麦肯·戴德的儿子，而且两人都同自己的已故的父亲有着密不可分和赖以支撑的联系。(163)

姑嫂二人鲜明的差别是拥有着不同类型的力比多，露丝的力比多是“性欲型力比多”，而派拉特的力比多却是“强迫型力比多”。这里需要解释一下，拥有“强迫型力比多”的人往往是“肉欲的满足并不能使他们快乐，只有良心得到满足才会安心、快乐”[1]。派拉特恰是这样一位追求心灵满足的人。

派拉特从南方寻金归来的奶娃那里得知，自己背负多年的“白人的尸骨”竟然就是自己父亲的尸骨，父亲灵魂的显现让派拉特以博大的情怀担当起振兴家族的重任，而父亲的尸骨每天就在自己身边这一事实，可以说是对派拉特博大胸怀的深情回报。

以上通过运用弗洛伊德的性欲学说解读莫里森小说中性压抑和性转移现象，可以帮助我们走进人物的内心世界，从而体味人性的本质。性欲是成年人能够意识到、然而又难以启齿的层面。作为心理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 267 页。

学家的弗洛伊德为了医治令他困惑不已的病症,不惜背负着"冲进人类文明花园的一头野猪"的骂名,勇敢地踏进这一无人敢问津或涉猎的禁地。在他的自传里,弗洛伊德十分自豪地说:"在我这个新奇的发现的影响之下,我迈出了极具重要性的一步,超越了歇斯底里的领域,开始探究那些常来我门诊的所谓神经衰弱病人(neurasthenias)的性生活。我做这种尝试的代价很大,牺牲了医生的声望,但却带给我在三十年后的今天依然坚韧无比的信念。"[1]弗洛伊德的性欲学说不仅解开了众多精神病患者的病症之谜,也为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厘清了文学作品中人物或压抑或升华的精神现象。正如布鲁姆所认为的那样:"弗洛伊德留给我们的遗产与其说是一种疗法,不如说是一种文学阅读原则。"[2]莫里森小说恰如其分地体现了这一阅读原则。

---

① 弗洛伊德《弗洛伊德自传》,廖运范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 年,第 23 页。

② 哈罗德·布鲁姆《批评、正典与预言》,吴琼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78—279 页。

第四章　对莫里森小说中两种梦的阐释

莫里森在其小说中对于梦的描写虽然无法与其细腻人微的性欲描写相比，但几处关于梦的描写却能折射出莫里森对弗洛伊德的“释梦学说”（dream interpretation）的认同以及对该学说恰到好处的运用。小说人物的梦体现了弗洛伊德释梦学说中的显梦与隐梦的不同、梦的刺激与来源、梦中所反映的道德感等。弗洛伊德在他著名的《释梦》中断言：“尽管人类对梦的研究已做了几千年的努力，但对梦的科学理解却没有多大进展。”[①]古代人们认为梦来自神灵的启示，认为梦与他们所相信的神的世界有着联系。亚里士多德对梦的研究又进了一步，他的《论梦及其解释》是第一部把梦看作是一种心理现象的著作，其中，梦被看作是“半人半神”的，而不是“神”的。近代科学家认为“梦好像是一个不懂音乐的人让他的十个手指头在钢琴的键盘上乱动而产生的声音那样杂乱无章、毫无意义”[②]。弗洛伊德认为，“梦并非超自然的表现，而是遵循人类的精神规律，尽管精神与神的确有相似之处。梦可以定义为梦者在睡眠时的一种精神活动”[③]。

释梦学说与潜意识学说以及性欲学说一样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三大支柱之一，“也是了解精神领域中潜意识活动的一条最重要

① 〔奥〕弗洛伊德《释梦》，吕俊等译，《弗洛伊德文集》第2卷，车文博主编，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年，第20页。

②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72页。

③ 〔奥〕弗洛伊德《释梦》，吕俊等译，第21页。

的途径"[①]。在《精神分析引论》中,弗洛伊德明确表示:"我们都应当先注意梦的学说,因为这个学说在精神分析史内占有特殊的地位,标志着一个转折点。有了梦的学说,然后精神分析才由心理治疗进展为人性深度的心理学。梦的学说始终是精神分析的最特别而为其他科学所绝对没有的东西,是从民俗及神话的领域内夺回来的新园地。其观念的奇特乃足使此说为精神分析的拥护者及反对者分道扬镳的重要原因。"[②]莫里森是关注人的心灵的作家,她的小说涉及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中的潜意识学说、人格结构学说、本能学说、自我防御机制学说、性欲学说,自然也少不了释梦学说。作家往往在小说中讲述梦,但并不释梦,人物梦中所表现的愿望、潜意识、象征、意象等则通过读者自己的阅读加以领悟。在这一章节里,笔者试用弗洛伊德的释梦学说解读莫里森小说中的几个梦,加深莫里森对人物梦的描述的深层理解。

第一节 《最蓝的眼睛》中波莉和《秀拉》中夏娃来自意识的梦

梦是遵循人类的精神规律、高度复杂的心灵活动的产物。弗洛伊德"反对把梦视为一种毫无意义、无章可循的活动,明确指出梦是一种有意义、有价值的心理现象"[③]。我们经常会听到有人这样说:"昨晚我做了一个美梦。"这说明此人在梦中实现了平时难以实现的某种愿望。弗洛伊德认为,"梦实际上是一种愿望的满足"[④]。愿望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 270 页。

② 〔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新编》,高觉敷译,第 3 页。

③ 转引自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 272 页。

④ Strachey, J. Sigmund Freud, *A Sketch of his life and ideas. In A. Richards*(Ed.), The Pelican Freud Library, Vol. 2, 1976, p. 11-28.

可能在白天已经涌起，由于受到外部环境的制约而未得到满足，那么在夜间就有可能在梦中实现。在“白天涌起的愿望”自然是梦者已经意识到的愿望，即愿望已经进入了梦者的意识。为此弗洛伊德根据愿望的来源不同，把梦分为两种：即“从上面形成”的梦和“从下面形成”的梦[①]。所谓“从上面形成的梦”是指由意识的愿望引起的梦。俗语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讲的就是这个道理。莫里森小说中的几个“从上面形成”的梦，体现了白天进入意识层面的内容在梦中得到了证实或实现，这个道理看似简单，但运用弗洛伊德的释梦学说解读会发现有更深的内涵。

《最蓝的眼睛》中的波莉在小说中出现的时候已经成为刁蛮的妻子、恶毒的母亲。其实在小说的《春》部分里莫里森对波莉有比较详细的刻画，两岁时由于一个生锈的铁钉穿透她的一只脚，使她变成了跛足，从此波莉成了一个敏感、自卑的孩子：

> 尽管残疾很轻，但使她明白了很多无法理解的事情：为什么在众多的孩子中只有她没有绰号；为什么没有人会对她做过的可笑的事情说几句笑话；为什么没有人议论她的饮食习惯——不用给她留鸡翅膀或鸡脖子——因为她不喜欢吃米饭，也不用给她单做不带米饭的豌豆菜；为什么别人从不跟她开玩笑；为什么她在任何地方都不自在，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归属感。她这种泛泛的离异感和自卑感都怪罪于她的脚。(71)

离异感与自卑感在波莉意识层面并没有形成对爱的渴求，因为她清楚爱对她来说是那么的虚无飘渺、遥不可及。因此她“培养了一些安详的个人志趣，自得其乐”(71)。整理东西、料理家务、照看弟弟填满了波莉的生活空间，“寂静和孤独不仅使她感到镇静，也让她

① 〔奥〕弗洛伊德《论释梦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贺岭峰译，《弗洛伊德文集》第2卷，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年，第426页。

富有精力"(72)。然而在潜意识中对爱充满饥渴的波莉来说,这种外界赋予的"镇静"与"精力"终究要坍塌或衰竭下去。当青春来临,波莉"对男人、爱情和抚摸的憧憬常使她分心,双手也不利索了"(72)。处于青春期并对爱情有着美好向往的波莉时常会产生各种各样的幻想并把这美妙的幻想带入梦中:

> 在梦境中她总是十分温顺;常常在河边漫步,或在田野捡果子,然后有个男人出现在面前,目光柔和且敏锐,不用言传就心心相印;在他的注视下,她垂下两眼,她的脚也不跛了。此人无形,无脸,无声无息。只是一种存在,刚柔兼并,象征平和。她对这存在不知所措。但这无关紧要,因为在无言的理解与无声的抚摸之后梦幻会自行破灭。然而这存在知道如何行事。她只须将头挨着他胸膛,他就会带她走向大海,走向城市,走向树林……直至永远。(73)

因为白日里波莉心怀对爱情的渴望,因此梦境中她自然也是在感受着爱情即将来临的欣喜,人也变得"十分温顺"。这种由意识引起的愿望呈现在梦境中,用弗洛伊德释梦学说术语即是"从上面形成"的梦。跛脚在白天是波莉挥之不去的一个心结,一切不幸均归咎于她的跛脚,"梦是愿望的达成",在梦境中她的脚居然不跛了。弗洛伊德在其经典著作《释梦》第一章第一节中谈到了梦与清醒生活之间的关系,并引用了大量心理学家的言论来证明两者之间的关系,比如弗洛伊德引用哈夫纳的话说:"梦是清醒生活的继续,梦与我们不久前存在于意识中的想法有关,准确地观察总会找到梦与白天的经历有些关联。"①

波莉把泛泛的离异感和自卑感都归咎于自己的跛脚,这说明她

① 〔奥〕弗洛伊德《释梦》,吕俊等译,第24页。

有一个愿望：自己拥有一双完美的脚。一个男人的出现表示爱情的降临。弗洛伊德认为，梦境的特点之一即是梦中的思想通常转变为视觉形象，一个男人轮廓的出现正是梦境特点的展现。波莉在梦境中实现了迎来爱情和拥有一双完美的脚的愿望，这说明波莉的梦是一个显梦。弗洛伊德指出，显梦是梦中所见到的人、事、物以及所有活动是梦中显示出来的表面内容，且是当事人醒来所能记得并陈述出来的梦境。然而波莉梦中这个男人却是“无形、无脸、无声无息。只是一种存在”，这表明波莉的显梦下暗藏着一个潜性梦境（latent content）或称隐梦（latent dream）。隐梦指“隐藏在梦中的思想内容、意念，它可能是潜意识的愿望，或者是正常心理活动的遗留物”[①]。从意识层面上看，波莉渴望得到一份美好的爱情和一双完美的脚，然而从潜意识层面上看，波莉渴望的不仅仅是一份美好的爱情和一双完美的脚，更重要的是由于多年爱的缺失，波莉还渴望获得普通意义上的爱，只是这种对爱的渴望多年来被她用个人志趣和自得其乐的生活方式打压下去了，而在梦中这种对爱的渴望又浮出水面。上述解读是从弗洛伊德释梦学说来阐释的，如果从小说结局来看，波莉的梦也可以说是她不幸人生命运的一个暗喻，梦中那个出现在她面前的男人，在现实生活中就是只有音乐家能理解、生活支离破碎的乔利。波莉对梦中那个令人不知所措的“存在”，那个“无形、无脸、无声无息”的男人的忐忑心理预示了她未来生活的不确定性。

从波莉的经历我们可以看出在白天经常性地进入一个人的意识层面的内容会在夜晚进入这个人的梦境。正如弗洛伊德在《释梦》中引用了温特斯坦（Winterstein）的话：“经验更证实了我们的观点，我们最常做的梦，其内容常与我们最热切关心的问题有关，这就表明我们精神最集中的问题会对我们的梦有影响。如雄心勃勃的人梦见他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75页。

赢得了桂冠(或想象他已赢得),或是那些他将要赢得的桂冠;而情人却充满他的甜蜜的希望……"[①]上述引言说明精神上的过度关注和外部世界的经历均可以刺激梦的形成或成为梦的来源。

莫里森的第二部小说《秀拉》中夏娃对儿子"李子"的关注,以及"李子"从战场归来的所作所为,使夏娃经常做这样一个的梦,"李子"想劈开她的两腿,重新爬回她的子宫。夏娃的荒唐梦与她对儿子的关切,以及"李子"浑浑噩噩的生活状态有着重要的关系。"李子"是夏娃三个孩子当中唯一的男孩,可以说"李子"是夏娃的心肝宝贝。夏娃被丈夫波依波依抛弃时恰逢数九隆冬,刚满周岁的"李子"得了肠胃病闹个不停:

> 夏娃只好给他揉肚子、灌温水……可还是无济于事。小家伙哭呀闹呀,怎么喂他也咽不下多少。他肚子难受,大发脾气,扯着嗓子喊叫,样子十分痛苦。有一阵子,他自己哭叫得发了疯,又是作呕,又是憋气,就像是在死亡线上挣扎。夏娃向他跑去,慌忙中踢翻了一个瓦制的尿盆,孩子的小便把地板都弄湿了一片。她总算把他哄安静了。可是到了夜里孩子又这么喊叫起来,她下狠心要把他的痛苦彻底结束掉。她把孩子包在毯子里,手指在猪油罐的缝隙四周抹了抹,然后就抱着孩子跌跌撞撞地出了家门。她在漆黑的夜色和令人窒息的恶臭中蹲到了地上,把孩子放到膝盖上,露出他的屁股,把她在这世界上所仅有的一点食物(除去三棵甜菜之外)塞进了孩子的屁股眼。靠了猪油的润滑作用,她轻轻地用中指慢慢探进肛门,松动孩子的直肠。她的指甲碰到了一块摸着像石子的东西,她掏出了一节干屎,其余也就跟着下来了。随着那又黑又硬的大便落到冻土上,"李子"就止了哭叫。现在一切都结束了,夏娃蹲在那里纳闷,为什么她

① 〔奥〕弗洛伊德《释梦》,吕俊等译,第24页。

要跑出来一大截路才拘他的大便呢?! 她何必蹲在那里,在这几乎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用自己的身体温暖着心爱的宝贝男孩,冻得自己的小腿和牙齿发僵,鼻子发酸呢?! 她摇了摇头,似乎要把脑髓甩出去,然后高声喊道:“嗯,嗯。啾。”于是她回到屋里,躺到了床上。“李子”知足地睡着了,静谧的深夜让她陷入了沉思。(33)

上述对小说的大段引用对理解夏娃做的荒唐梦大有帮助。当患病的“李子”在死亡线上挣扎,对医术一窍不通的夏娃为了拯救儿子的性命用尽了各种土办法,甚至对自己的行为丧失了成年人应有的理智。读者可以看到夏娃爱子心切,已经到了几近疯狂的程度。静谧的夜让夏娃陷入了沉思:以如此侥幸的办法挽救儿子的性命并不是长久之计,于是就有了后来夏娃以牺牲自己的一条腿这样一个极端的方式来保证孩子们生存。夏娃对孩子生命的在意无法用语言表达,这种母亲对孩子生命的在意,均体现在她令人不可思议甚至极端的行为里。对于夏娃来说,养育“李子”比养育两个女儿让她付出更多的代价:“他让我吃了大苦,吃了大苦。就像是他不想让我生下他似的,不过他总算生下来了。男孩是不好生的。你不会明白的,可事情就是这样。生下他来不容易,把他养大也不容易。”(67)被丈夫无情地抛弃,内心要强的夏娃当然希望自己唯一的儿子能活得像个男子汉,因此不惜将儿子送往前线,期望“他从那场他还想再去参加的战争中回来时有那么一副样子”(67)。然而令夏娃失望的是,从前线回来的“李子”让夏娃空等了一场,其生活状态连醉生梦死的柏油娃都不如:“想的是婴儿的想法,做的是婴儿的梦,又到了连气都喘不匀,光知道整天傻笑的地步了。”(67)对“李子”生命的在意以及从战场归来、长成大家伙的“李子”婴儿般的生活状态,让夏娃产生了“李子”正在萎缩成婴儿的联想,这种联想在白天进入夏娃的意识,在夜晚便会以梦的形式呈现,即夏娃做的那个荒唐梦。“我总是做这样的

梦,做这样的梦,而我知道这是真的。总有一天夜里会不再是梦的。这事情当真发生,而我肚子要是真有那么大的地方,我也会让他回去的,我会这么做的,可是一个大汉子没法再装进肚子里去啦;那样会憋死他的。"(68)

应该说夏娃的荒唐梦是她自己破译的,笔者这里只不过是运用弗洛伊德的释梦学说给予一定的理论的支撑。夏娃"破译"了自己的梦之后,便下定了决心,采取了极端行动,亲手放火烧死了"李子",让他死得像个男子汉,而"李子"自己临死前的感觉是他像是经历了"一种洗礼、一种祝福"般地又回到了母亲的子宫。"李子"的临终感觉恰恰应验了夏娃做的离奇的梦。

生活在"底层"的人都认为眼睛上方长着一颗胎记的秀拉十分的神秘,笔者却认为在《秀拉》这部小说的所有女性人物当中,最不可思议的当属夏娃。她破译了自己的梦并采取了极端行动。她还破译了女儿汉娜的梦,"夏娃躺在那里,从头默想着种种不吉利的暗示。她记起了汉娜梦中的婚礼,回想起婚礼总是意味着死亡的。还有那件红嫁衣,完全是火的象征,她本来早就该清楚的"(73)。夏娃对孙女秀拉看着汉娜被火烧得活蹦乱跳时的神态也与邻居们有不同的理解。邻居们认为秀拉是被当时的情景吓呆了,而夏娃却认为秀拉觉得那个场面"挺有意思"(74)。

在小说的结尾,奈尔去养老院看望已是风烛残年的夏娃,看似糊涂的夏娃道破了当年杀死"小鸡"是奈尔干的,因为在她看来,秀拉与奈尔就是一个人:"太像了。你们俩。你们之间从来没什么区别。"(159)正是由于夏娃一语道破了"天机",才让奈尔重新审视自己并真正地认识了自己。这里提到夏娃的神秘,只是想指出弗洛伊德认为能够破译梦的人是需要良好的天分与悟性的。

从上述对夏娃的梦进行释梦的过程来看,夏娃的显梦是"李子"试图钻进她的子宫,这是夏娃在梦中看得到、醒来时也能回忆清楚的

内容。实际上在这显梦的背后有其隐梦的内容,也就是说潜藏在梦中的思想内容、意念,即“李子”的精神发生了萎缩,人格退化,失去了成为男子汉的希望,人生走向委靡与堕落。这与性格刚强的夏娃的理想恰好相悖,使夏娃杀子的极端行为成为一种必然。

《所罗门之歌》第十二章中奶娃做的飞起来的梦,可以说是典型的“从上面形成”的梦。尽管奶娃在四岁时发现“只有飞禽和飞机才能飞——就对自己失去了全部兴趣”(14),但对飞的向往并没有完全丧失,至少存在于他的前意识里,只要有飞行物的触动,“飞”这一概念就会立即回到他的意识里。周日与全家乘私家车出游,奶娃被搁置在前座的父母中间。因为个子矮小根本看不到车外面的世界,“就像是盲目飞行,不知目的何在——干脆不知道身在何处——使他很烦。他不想看飞掠而过的树木,也不想看让汽车甩在背后的房屋和儿童”(40)。即便是乘车,奶娃想到的依然是与飞行有关的感觉。奶娃和朋友吉他看到低矮的建筑的屋顶上有一只泰然自若的白孔雀,他“又一次感到他那种一见到能飞的东西就会有的、不可遏止的兴奋劲头”(208)。尽管那只孔雀飞得“还不如一只鸡”,按照吉他的解释,是因为尾巴太大,“那色彩斑斓的尾巴把它压下来了”,但奶娃依然因为看到了孔雀而“提起了精神”(209)。他幻想着从派拉特家里偷来金子后的打算,畅想要买的东西之一就是飞机。被家里阴郁的氛围压抑已久的奶娃终于下定决心独自远游,第一次乘飞机给了他一种全新的感觉:

> 乘机飞行振奋了他,使他产生了一种幻觉和不会受到伤害的感觉。坐在这样一只由复杂的金属机件制成的闪闪发光的巨鸟之中,高高飞翔于云彩之上,沉重的机体显得如此轻巧灵敏,飞快的速度却让人感到静止不动(用飞行员的话说,“巡航”),简直不可能让奶娃相信自己犯过或会犯错误……在空中飞行,远离了现实生活,他感到自由自在,可是在地面上,当他临行前

跟吉他谈话时,别人的一切梦魇的巨翼在他脸上扑闪,完全攫住了他。(257)

从上述关于奶娃对"飞行"的联想,我们可以知道"飞"的概念时常穿梭于奶娃的前意识里,有时甚至就存在于他的意识层面。于是便出现了小说结尾奶娃梦见自己能飞起来的梦:

> 那是一夜温柔的梦乡,梦中全是飞行,全是高高地翱翔于地面之上。不过梦中的飞翔并不是展开两臂像飞机翅膀那样,也不像外星人那样炮弹似的水平飞行,而是一种飘浮的游弋,就像一个人躺在长沙发中看报纸那样放松的姿势。有一段时间他飞到了昏暗的海面上,但他一点也不害怕,因为他知道绝不会摔下去。天上只有他一个人,但有人在为他鼓掌叫好,一边看着他飞,一边欢呼。他看不清那人是谁。(348)

奶娃"飞"起来了,他终于在梦中得到了愿望的满足。飞起来这个动作只是梦的表面内容,用弗洛伊德释梦学说即是"显梦"。"显梦是潜梦或隐意的化装,类似于假面具,并不代表梦的真相……显梦与隐意的关系犹如谜面与谜底、译文与原文之间的关系"[①]。那么奶娃梦的"谜底"是什么呢?在奶娃的梦中,他的脚从不着地,一直处于飞行状态,而且是"高高地翱翔于地面之上",表明此时的奶娃已经完全获得了身心自由。这里的"地面"是一个隐喻,暗指将奶娃牢牢地束缚住的阴郁、古怪的麦肯家庭。我们再来看奶娃"飞行"时的状态与感觉,他不像飞机般地飞行,也不像外星人般地飞行,而是像是"躺在长沙发中看报纸那样放松的姿势",表明奶娃获得的自由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不再有恐惧和约束,有的只是随心所欲。然而"飞行"的航程并非一直平坦,因为"有一段时间他飞到了昏暗的海面上",这暗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75页。

示了奶娃在“飞行”途中遇到了困难和挫折，然而“他一点也不害怕，因为他知道绝不会掉下去”，暗喻了此刻的奶娃已经有了足够的自信心，相信自己能战胜一切意想不到的困难。在浩渺的苍穹只有奶娃一个人在飞，表明奶娃已成为不再依赖家庭、不用再依靠任何人的一个独立自主的、真正意义上的男子汉。奶娃的飞行并不孤立，因为一路飞行中始终有一个人在“一边看着他飞，一边欢呼。他看不清那人是谁”(348)。莫里森将奶娃的梦写到这里，制造了一个悬念。笔者认为一直陪伴奶娃飞行却让奶娃无法看清楚的人有三个可能的人选：第一人选是派拉特，她是奶娃精神上的引路人，并始终关注着奶娃的成长，当她看到奶娃获得了精神上的自由，变得独立、自信，自然会流露出喜悦之情；第二人选是吉他，这位年长奶娃几岁的朋友，一直为奶娃的愚钝焦虑不已，想尽各种言词开启奶娃的智慧，看到奶娃的进步，当然也会欢欣鼓舞；最后的人选应该是奶娃未曾谋面的祖先，如同老麦肯经常“出现”召唤派拉特一样，会飞的所罗门为后代的成长发出了赞美的欢呼。

显然莫里森对梦的构思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希望透过对梦的描述来表达某种思想，寄托某种情感或蕴含某种意义。弗洛伊德认为：“梦并不是外力作用于乐器所发出的毫无规律的声响，而是音乐家所弹奏的声音。它们并不是毫无意义的；它们也不是荒谬的；它们也不意味着我们一部分观念处于休眠而另一部分却醒着。相反，它们是完全有效的精神现象——愿望的满足。它们可以嵌入可认识的清醒的心理活动中去。它们是由十分复杂的精神活动所构成。”[①]

---

① ［奥］弗洛伊德《释梦》，吕俊等译，第93页。

第二节 《所罗门之歌》中奶娃来自潜意识的梦

“从下面形成”的梦与“从上面形成”的梦的含义上恰好相反，是指梦不是由意识的愿望引起的，而是由潜意识的愿望引起的。在上一节中我们讨论的莫里森小说中的三个梦，均是由意识中的愿望引起的，即某种愿望在白天已经存在于意识层面或前意识层面，这种愿望在夜晚便涌入此人的梦境之中，并呈现出显梦与隐梦两种形式。其实人更多的时候会做“从下面形成”的梦，即来自潜意识愿望的梦。在弗洛伊德看来，“导致梦的往往是一种人们在白天清醒状态下不敢正视、不敢承认的愿望，因此，这类愿望在通常情况下总是遭到自我的严格检查和压抑，不被允许进入人的意识层面，而不得不存留于潜意识领域，但是，它又因具有强大的能量，而不甘蛰伏在潜意识领域。当进入睡眠状态后，自我的抵抗力有所削弱，于是采取伪装或歪曲(distortion)梦的形式来满足潜意识的愿望”[①]。

在莫里森所有小说当中，描写梦境最多的当属《所罗门之歌》，因为主人公奶娃经历了忧郁的童年、混沌的青年，活到三十二岁才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在反差巨大的蜕变中，奶娃必然要承受激烈的内心挣扎。所有白天里不敢正视、不敢承认的愿望在夜间的梦里找到了释放的出口。从显梦的层面来看，我们根本无法领会梦中的含义，但若剥去梦的伪装，即通过释梦的过程，压抑在奶娃潜意识里的愿望便会暴露无遗。

在《所罗门之歌》中阴森、古怪的戴德家，地位最为低微的当属这家的女主人露丝。已经记事的奶娃对母亲在家里的低贱、落寞的境遇，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周日下午麦肯率领全家乘车出游已经成为

① 转引自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73页。

一种习俗惯例，在这样一个特别的日子里，麦肯可以向外人展示自己的财富，两个女儿可以暂时摆脱沉闷的生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奶娃则可以感受外出的好奇，尽管坐在父母中间令他不快。他们因兴奋而高谈阔论，每个人都可以在这让他们得意的时刻发出自己的声音，唯有露丝不能出声，她被高傲的麦肯训斥成了“哑巴”。到了奶娃二十二岁的时候，露丝在奶娃的心目中“成了满足于日常琐事，养养杜鹃花、大丽花、天竺葵、郁金香和金鱼这类小生命，即使死了也不会让她伤心的一个意志薄弱的女人”(78)。小说中提到露丝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有点羡慕死亡”(78)。因为父亲的死亡将她仅存的一点对生活的热情都带走了，剩下的只有盘算着如何消磨时光来打发麻木的日子。

在一次全家人都在场的家庭晚餐上，露丝絮絮叨叨地讲起她参加父亲生前一位病人孙女的婚礼，其中提到她不知道只有天主教徒才能领取圣餐和有人介绍她是已故福斯特的女儿两个细节。露丝的唠叨和一次次地提到当医生的父亲引起麦肯的强烈反感，继而用各种难听的话挖苦露丝并动手一拳打在露丝的下巴上。奶娃将一切都看在眼里，他将麦肯摔在暖气片上。做儿子的动手打了父亲，让奶娃内心“有一种痛楚和羞耻之感……然而他既无准备去利用可能性的机会，也无准备去接受责任感的重担”(82)。奶娃为“保护”母亲对父亲大打出手，并非是出于对母亲的爱，不过是出于保护弱者的本能。在他的眼里，母亲与那两个让他敬畏和讨厌的姐姐没有什么区别。从两个姐姐眼里流露出来的痛恨的眼神里，奶娃清楚“他的行为就是这么回事，既改变不了他父母的关系，也改变不了他们各自的内心。他把父亲打倒了，或许会改变满盘棋的局势，但棋还要继续下去”(83)。从上面几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出，露丝作为戴德家的女主人，在儿子奶娃眼里同样是没有地位可言的，父亲和两个姐姐对露丝蔑视的态度自然而然地会影响到奶娃对露丝的态度。奶娃默默地目

睹了父亲打骂母亲近二十年，内心的创伤与压抑并不亚于露丝本人的忧伤。二十二岁的奶娃在危急关头挺身而出“保护”母亲，这一行为与其说是出于对母亲的爱，不如说是出于对母亲的怜悯：

> 他是个男子汉，看到了另一个男人在打一个无助的女人。于是他就仗义挥拳了。难道这不就是世界历史吗？难道男子汉不都是这么干的吗？不都是要保护弱者而面对庞然大物的国王吗？虽然弱者是他母亲，庞然大物的国王是他父亲，这使问题有些棘手，但实质并没有发生变化。没有，他并不想假装是出于热爱母亲才这么干的，她太像幻影，无法去爱。但也正因为她的无形无体才更需要保护。她不是一个做苦工的母性，她的头脑给压得没棱角了，她的双肩给家务劳动和操心子女压垮了，整个人都让一个男人的重压弄得没有理性了。她也不是那种伶牙俐齿的泼妇，不会用些恶毒的词句和唇枪舌剑来保护自己。露丝生来便是一个胸无大志、只知过分拘于礼仪、苍白无力但又令人费解的女人。她看起来无所不知，其实对一切都不甚了了。这种分析对思考是个锻炼，对他还是前所未有的。他从来没把他母亲看作一个人，一个同赋予并干预他自己的生命完全分开的生命个体。(90)

这是奶娃用自己的头脑思考问题的开始，而让他思考的第一个人便是他的母亲。奶娃的独立思考为后面我们解析奶娃关于露丝在花园中种花的离奇的梦做了一个很好的铺垫。麦肯一大把的年纪当然不会心甘情愿地挨上儿子的一顿揍，他把露丝与她的医生父亲之间可能存在暧昧关系等一大堆在奶娃看来是垃圾的内容硬塞给了儿子，并告诉奶娃“如果你想成为完整的人，你就得对付全部事实”(85)。奶娃“尽力琢磨着什么是真的，哪一部分是真的，而这些又同他本人关系何在”(90)。满脑子全是“垃圾”的奶娃不断去求教他

心中的智者，吉他。一次吉他批评奶娃做什么事都不认真，于是就有了两人对“认真”这一概念的辩论。在奶娃看来，“认真无非是受得了苦的意思”。想到这种为了追求认真而自讨苦吃的人，奶娃首先想到的便是他的母亲露丝，他给吉他讲了一个梦，梦中露丝为了追求“认真”而葬送了自己：

> 她想把花卉的球茎挖出来，拿到屋里。她根本没必要这么干。她喜欢种花。她确实喜欢种花。可你要是看到她那副表情，简直是世界上最不幸的女人，受苦最深的女人。这么干乐趣又何在呢？我长这么大还没听过她笑过一声。我母亲有时候微微一笑，甚至出一点声音，可是我相信她没有放声大笑过。(125)

上面一段话莫里森是从奶娃的视角来写的，接下来奶娃的梦继续，但视角变了：

> 他站在厨房的下水道跟前，把喝剩的咖啡倒进去。这时他透过窗户，看到露丝正在花园中挖呀刨的。她挖好一个个小坑，把像是小葱头一类的东西放进去。就在他站在那里心不在焉地瞅着她的时候，郁金香从她挖的坑里长出来了。先是一根坚挺的细细的绿管，然后在这细茎上抽出来两片嫩叶——一边一片。他揉揉眼睛再看。这时她身后有几根主茎已经从地里钻出来了。也不知是她先前种下的球茎，还是地里憋了太久而破土出芽了。茎管越长越高，分枝出叉，很快就密得互相挤靠，而且密到挤住她的衣裙了。可是她还是不闻不问，连头也不回，一个劲儿地在那儿挖呀挖的。有些花茎开始抽出花蕾，血红的花蕾来回舞动，轻轻敲打着她的脊背。她总算注意到了，注意到这些长大、摆头、触碰她的花蕾了。奶娃心想这回她总会在恐惧中——起码在惊慌中跳起来了，可是她还是不动地方，只是往一边躲一

> 躲，甚至碰一碰这些花茎，无非是出于摆弄和调皮的动机。花越长越高，越长越密，这时他只能看到她露出的双肩，还有在摇曳不定、噼啪作响的花蕾上面摆动着的双臂。花儿密密包围着她，让她透不过气来，用自己参差不齐的柔软的唇部夺去她的呼吸。而她只是笑容可掬地把它们推开，就像在驱赶开一群无害的蝴蝶。他明白这些花是危险的，会很快把她周围的空气吸光，让她有气无力地躺倒在地。可她似乎一点都看不到这种危险。后来，花儿把她完全淹没了，他只能看到一片乱麻似的郁金香低低地压倒在她的身体上，她蹬了一下腿就不动弹了。(126)

与吉他关于"认真"的辩论，引出奶娃讲述了一个关于母亲露丝的梦。如果我们在前面不陈述清楚露丝在戴德家的低贱地位，以及长久以来在奶娃心中形成的逆来顺受的印象，恐怕我们无论如何也无法理解奶娃这个荒唐梦的。可以看出这个梦来自于奶娃的潜意识，是"从下面形成"的梦。平日里的露丝时常遭到麦肯的训斥，甚至是打骂，整日愁眉苦脸，梦里的露丝给奶娃的感觉是"世界上最不幸的女人，受苦最深的女人"。平日里的露丝在家里没有话语权，是在丈夫呵斥下的"哑巴"；三个儿女高兴时还可以抒发一下自己的感想，而露丝只有保持沉默的分。所以在奶娃的梦里，露丝只有"微微一笑，甚至于出一点声音"，从来没有"放声大笑过"。至于奶娃梦里的露丝执著地做的一件事情：种花，这里应该指生活百无聊赖的露丝为了寻找精神上的寄托时常做的一些事情，如早年时给六岁的奶娃哺乳；每天看几眼印在桌子面上的水花纹；固执地做一些令麦肯不高兴的事情将他逼得"走投无路"；定期到父亲的墓前与他的灵魂相会……做这些事情是危险的，可是露丝"似乎一点都看不到这种危险"，她执迷不悟，甚至将生死置之度外，"她在一定程度上有点羡慕死亡"(78)。最后"她蹬了一下腿就不动弹了"(126)。露丝在日常生活中的神情、生活状态、所作所为、对死亡的态度在奶娃的梦境中

以露丝种花的形式展示得淋漓尽致。在奶娃的意识层面，母亲做事太"认真"了；实际上在他的潜意识层面应该是他隐约地感受到了母亲露丝的悲苦人生。如此荒唐的情景当然只能在梦中呈现，但奶娃过于了解现实中的露丝的低微的生活状态，以至于他都觉得这个梦中的故事在现实中当真发生过。这个梦解析到现在并没有结束，吉他耐心地听完奶娃的梦之后，直视着他的眼睛，两人之间下面这段对话将梦的解析推向深入：

> 吉他："你干嘛不过去帮她一把呢？"
>
> 奶娃："你说什么？"
>
> 吉他："帮她一把，把她从花丛中拉出来。"
>
> 奶娃："可是她喜欢那样。她这样才觉得有趣。她愿意那样。"
>
> 吉他："你敢肯定吗？"
>
> 奶娃："当然我敢肯定。这是我的梦啊。"
>
> 吉他："可那是你母亲啊。"(126)

在奶娃的梦境中并非只有露丝一个人。在露丝执著地挖着坑，将小葱头一样的东西放进去，任凭那高高矮矮的花茎疯长出来将她整个淹没，直至窒息死亡的时候，旁边还有一个人，可以说是一位见死不救的旁观者，这个人就是奶娃本人。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只解析了梦境中奶娃对母亲露丝做法的潜意识内容，那么如何解释奶娃当时的行为呢？他身为一个成人，为何眼看着母亲一点点地被疯长的花茎所吞噬，却袖手旁观，见死不救呢？奶娃对濒于死亡的母亲的冷漠，表明他对母亲生命的漠视，确切些讲是他责任心的缺失。可以说是他已经丧失了最起码的道德感，甚至于可以说他丧失了基本的人性。

弗洛伊德在《释梦》的第一章中以"梦中的道德感"为题专门讨

论了人的“道德和情感是否进入梦生活以及在什么样的程度进入梦生活这一特殊问题”。尽管弗洛伊德引述了两种相反的观点,但从他在这一节中引证的倾向性中,可以说明弗洛伊德所持有的观点。比如弗洛伊德引用希尔德布兰特的话说:“生活越纯洁,梦也越纯净;生活越肮脏,梦也越污秽。人的道德本性在梦中仍然持有。”[①]弗洛伊德还引用肖尔茨的话说:“梦反映真实;在梦中我们逐渐了解我们自己的真实,尽管我们对世界蒙上伪装……正直的人在梦中也不会犯罪;或者,如果他犯了罪,他也会感到恐惧,正如对于任何违反他本性的事情一样感到恐惧。”[②]弗洛伊德还引用了叔本华的话:“每个人在梦中无论是行为还是谈话都完全与他的性格一致。”[③]费舍尔则主张:“主观情感或愿望,或情绪和热情,在梦生活的自由中展现出来,而且人们的道德特征也在他们的梦中反映出来。”[④]希尔德布兰特对人的道德感会呈现在他的睡梦中这一观点,始终是坚信不疑的,他甚至更加直白地表示:“梦中的行为没有经过白天中的任何原始动机(无论是愿望、欲望或是冲动)的支使是不可想象的。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原始的冲动不是梦创造出来的;梦只是复制并把它纺织出来,梦只是把从我们内心中的一小片历史材料以夸张的形式细致地表述出来……简言之,如果我们在这一几乎无可置疑的场景中理解耶稣的话‘恶念源于心’,我们就很难不相信梦中所产生的罪恶感至少也带有一丝犯罪感。”[⑤]

吉他对奶娃咄咄逼人的质疑正中奶娃的要害,以至于奶娃的回答都变得有些紧张、语无伦次,甚至逻辑混乱了。奶娃做的这个“从

① 〔奥〕弗洛伊德《释梦》,吕俊等译,第58页。
② 〔奥〕弗洛伊德《释梦》,吕俊等译,第58页。
③ 〔奥〕弗洛伊德《释梦》,吕俊等译,第58页。
④ 〔奥〕弗洛伊德《释梦》,吕俊等译,第58页。
⑤ 〔奥〕弗洛伊德《释梦》,吕俊等译,第60页。

下面形成”的梦，即来自于他意识深处（或称潜意识）的梦表明，奶娃的人格在怪异的家庭氛围中已发生了严重的扭曲。他对母亲的养育之恩不但不知道感恩和回报，反而面对被死神纠缠的母亲表现出无动于衷，甚至可能还有些幸灾乐祸。奶娃对陷入困境的母亲的木讷表现让我们想起了秀拉，当汉娜在熊熊大火中挣扎扑腾的时候，秀拉感到的不是焦虑或恐惧，而是感到有趣。

奶娃关于母亲露丝在花园里“执著地”种花的梦完全来自于他的潜意识，即“从下面形成”的梦，他不会明白为什么母亲会被疯长的郁金香窒息而死，更搞不清楚为什么他亲眼看见母亲即将殒命却不肯上前拉她一把。经过上述对奶娃梦的解析，我们揭开了这个谜底，即白天的所见所思进入了奶娃的潜意识，当夜晚降临，潜意识里的内容便以扭曲的意象涌进奶娃的梦境。从吉他与奶娃的对话，我们可以肯定吉他透过这个离奇的梦也看出了奶娃的禀性，正如费希尔所言：“梦的确给人们的整个气质禀性做了一个比清醒中自我观察更为真实的反映。”[①]

小说第二部第十章中提到奶娃小时候经常做的梦：

> （奶娃）梦见女巫追着他沿着一条阴暗的小路跑下，两边是树林和草地，最后总是跑进一个房间，再也无处可逃了。有的女巫身穿黑色衣裙，内套红色衬裤；有的长着粉色的眼睛和绿色的嘴唇；有小个子的，有长身子的，有拧眉攒目的，有笑容满面的，有厉声高叫的，也有放声大笑的；有的飞，有的跑，有的只是在地面上滑。所以，当他看到楼梯顶上的女人时，已经无路可退，只好迎着她张开的双手走上楼梯，她的手指为他大大分开着，她的嘴对他大张着，她的眼睛在吞噬着他。在一个梦境中，他爬上了楼梯。她抓住了他，抓住了他的双肩，把他拉向自己，然后紧紧

① 〔奥〕弗洛伊德《释梦》，吕俊等译，第61页。

> 地把他搂在怀里。她的头靠在他胸前,他感到她的头发就在他下巴底下,她的瘦骨嶙峋的双手像钢簧似的摩擦着他的脊背,她的松软的嘴唇往他的背心里呼哧呼哧地吐着气,弄得他头晕目眩;不过他心里清楚,总是就在这向他一扑或令人厌恶的拥抱的刹那间,他一定要随着一声尖叫,一挺身子就惊醒过来的。这会儿,他只是一挺身子。(279)

我们用弗洛伊德的释梦学说来解读这个奶娃儿时经常做的梦。首先奶娃这个梦符合弗洛伊德所说的梦境的两个特点,其一,"梦表现为无可置疑的现在时情境,即梦境中不管是过去发生的还是希望发生的事都表现为现在的时态"[①]。莫里森写的这个梦虽说经常发生在奶娃的童年,但在小说中提到做梦的时间却是奶娃南方寻金即将叩开老塞丝房门的前一夜,也是就说在时间上应该属于现在时态。其二,"梦中的思想转变为视觉形象和言语"[②]。很明显,奶娃的梦境为我们展示了一幅惟妙惟肖的视觉画面。前苏联心理学家卡萨特京曾用数年的时间对梦中的视觉出现的比例做了四百六十多次的试验,研究结果表明:视觉分析器机能完好的梦者有视觉形象的占百分之百。奶娃做的关于张牙舞爪、形形色色的女巫的梦恰好体现了弗洛伊德释梦学说中所提出的梦中的思想通常转变为视觉形象。

从前面章节的论述中我们知道弗洛伊德将梦境的种类分为两种:显性梦境和隐性梦境。奶娃这个梦的显性梦境无非是自己被一群身着不同服装、神态各异、行为张狂的女巫纠缠,无路可逃,最终被逼到一个死角,只好坐以待毙这样一个即便梦中醒来也会记忆犹新的可怕梦幻。那么透过奶娃这个梦境的显性层面,莫里森想要揭示奶娃怎样一种经历或者心态呢? 为此我们不得不分析奶娃梦境的隐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75页。

②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75页。

性层面的含义。弗洛伊德曾经说过："显梦与隐意的关系犹如谜面与谜底、译文与原文之间的关系。"[①]能恰当地体现显梦与隐意二者关联的可以用以下四种关系来表示：(1)以部分代替全体；(2)暗喻；(3)以意象代替思想；(4)象征关系。现在我们来分析一下奶娃做的关于女巫的梦是否包含了这四种关系。梦中让奶娃恐惧的是女巫，这里的女巫我们可以理解为第一种关系中的"部分"，它所代替的"全体"应该是奶娃所面临的困境。在解读释梦学说中"暗喻"这个术语时，车文博教授选用了这样一个例子，梦者将他所认识的某女子由沟渠中拉出来，暗喻着他选取了她。借鉴这个例子，我们来看奶娃的梦，梦中千奇百怪、神态各异、行为张狂的女巫们暗喻奶娃在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种种困惑：父亲的自私贪婪，母亲的软弱古怪，姐姐们的呆板抑郁……莫里森刻意将女巫们描绘得色彩纷乱、张牙舞爪，这样一种场面令奶娃眼花缭乱、无所适从，暗喻奶娃在现实生活中种种困顿的纷扰下已经完全迷失了自己。对于"意象"，车文博教授以"梦登高山以远望"这一意象，代替"梦者自以为是一个评论者"的思想，那么借鉴这个意象再来看奶娃的梦。在梦的开始提到奶娃"沿着一条阴暗的小路跑下去"，这一意象表明奶娃没有精神上的引路人，只凭自己的感觉向前盲目地摸索着行进，前途是一片昏暗。接下来的意象是"两边是树木和草地"，茫茫一片的树木和草地或许更适合野生动物的活动和生存，而对于人来说就并非易事了，表明奶娃的处境极其艰难；下一个意象是奶娃最后"跑进一个房间"，表明惊恐万分的奶娃最终走进了死胡同。

在梦的后半部分，奶娃已被女巫追到了楼梯的顶端，无路可退，这时的奶娃只好"迎着她张开的双手走上楼梯"(279)。奶娃"勇敢"地迎向对他来说凶吉未卜的女人，表明奶娃的男子气概还未完全消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76页。

失殆尽，他依然有成为真正的男子汉和飞翔起来的希望。梦中楼梯顶端的“女人”解析起来令人费解，笔者认为“女人”并非是真正的人，而是一种象征，象征着能吞噬奶娃男人意志的恶魔。在梦境中，奶娃没有反抗，只有挣扎，暗示奶娃虽说依然具有男子气概的潜质，但实际情形是已虚弱到了极点，因此梦的结尾便是奶娃“一声尖叫，一挺身子就惊醒过来”(279)。

上述解读的是奶娃以往做的梦，在小说中同样的梦再次出现，奶娃没有像过往一样“尖叫之后一挺身子”，而只是“一挺身子”。已是成年的奶娃独自一人来到南方寻金，童年曾做过的恶梦依然闪现在漫长的黑夜里，可见压抑的童年遭遇给奶娃带来的身心伤害。所不同的是梦醒之后的反应，童年的奶娃梦醒之后第一反应是“一声尖叫”，而了解了家族的历史，为自己的祖辈深感自豪的奶娃，从祖辈光荣的历史中找回了自信，摆脱了懦弱的秉性，再次恶梦初醒，他不再是恐惧的尖叫，“只是一挺身子”(279)。莫里森通过奶娃恶梦醒来时反应的前后变化，凸显他性格前后的鲜明对比。男人本应有的无所畏惧的气概，正在慢慢地在奶娃身上显现。对过去的缅怀拯救了奶娃的懦弱。莫里森认为：“过去并不意味着沉浸在对过去美好日子的怀旧中——实际上根本就没有美好的日子，而是识别和拯救那些具有抵抗，完美和完整的品质，这些不但组成了很大一部分的过去，而且对我们也很有益处。”①

小说第二部第十一章中奶娃打盹时做的一个梦值得一提。此次南行的奶娃到了最后一站——沙理玛，遇到的两件事让他震惊不已，一是他从杂货店老板所罗门先生的口中得知吉他在跟踪他；二是由于他的“得意忘形”而遭到了店里几位伙计的暴力围攻，这让奶娃对

① Jan Furman, *Toni Morrison's Fiction*, Columbia S. C: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96, p. 69.

自己的生命陷入了思考：

> 这些在世界上漫游的算些什么人，竟然要干掉他？当他还在母腹中时，他父亲就想杀死他。可是他生了出来，活了下来。他还熬过了过去的一年。这一年中，他躲避着那每月都要来杀他一次的女人。他也曾像现在这样躺着，把一只胳膊遮在眼睛上，大敞四开地等候着她手中握着的无论什么武器。他也照样挺过来了。有些蝙蝠曾经把他从一个山洞中赶出来——他也受过了。而且他从来没用过武器。今天，他走进一个杂货店询问一下有没有人能够修修他的车，结果，一个黑鬼竟掏出刀子来捅他。然而他还是没有死。(315)

奶娃想着进入了梦乡："他睡着了，不受任何人、任何事的干扰，睡得安安稳稳。他只是做了一个梦，梦中他觉得他看见了吉他俯身瞅着他。"(316)吉他是"七日"组织的成员，跟踪白人而后动手杀人已成了他的一项事业。当奶娃听到吉他给他留下的口信"你的日子肯定会来的"，他便"站在那里发呆，除去心脏，全身都僵住了，无声无息了"(306)。尽管奶娃努力回忆他与吉他之间纯真的友谊，然而被职业杀手跟踪的恐惧依然萦绕于他的脑际。所以在似乎无人打扰的酣睡中，依然有一个令他蹊跷的画面闯入他的梦乡——吉他俯身瞅着他。前面提到作家只是在小说中根据情节写梦，但从不释梦。毫无疑问，这个梦来自于奶娃的潜意识，即弗洛伊德在其《释梦》中所说的"从下面形成"的梦。释梦意思是"除去显梦的伪装，以了解梦的隐意"①。弗洛伊德不仅对自己和患者的梦做过大量示范性分析，并且在《释梦》、《精神分析引论》和《论释梦的理论和实践》中详细说明了梦的解释的原则和方法，特别提到释梦一般要遵循以下四项原则：

---

①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第279页。

(1)要把梦的内容分解为各个部分;(2)要了解梦者的生活经历、兴趣爱好以及日常生活经验;(3)要利用自由联想;(4)利用象征知识。笔者认为,奶娃梦见俯下身子的吉他应该传递了三个层面的信息:一、吉他即将对奶娃的生命带来威胁;二、吉他对奶娃抱有蔑视;三、吉他对奶娃充满期待。现在让我们逐一分析一下这三个假设是否成立。前面提到了吉他是"七日"组织的成员,参加过多起刺杀白人的报复行动。他曾将该组织的行动以及暗号都告诉过奶娃,当奶娃从所罗门先生那里听到吉他留给他的口信与"七日"组织的密语完全一样时,全身都僵住了,这说明奶娃对吉他的行动已有预感,并极力用他们之间过往的友谊来麻痹自己。在小说的结尾,吉他果真向奶娃下了毒手,证明奶娃的恐惧并非空穴来风,也应验了奶娃的梦。虽然奶娃与吉他常来常往,是无所不谈的朋友,但从他们的交往中,我们可以知道吉他虽然以智者的姿态给予奶娃许多精神上的启迪与教诲,但我们也可以从他们之间的对话中领悟到吉他对奶娃的蔑视,比如前面提到的奶娃对走向死神的母亲袖手旁观,吉他的一句"你干嘛不过去拉她一把呢?"道出了他对奶娃道德感的质疑,也可以说是蔑视。"俯身瞅着他"自然是从上向下的姿势,表明吉他是高于奶娃之上的人;最后一种假设也可以说是成立的,虽说吉他对奶娃在一定程度上是蔑视的,但他从未拒绝过奶娃的讨教,并晓之以理,耐心地解开了奶娃生活中的许多谜团,对奶娃的成长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可以说,吉他对奶娃的进步充满了期待。

莫里森小说中关于梦的描写并不多,但通过对其为数不多的梦的解析,我们会发现莫里森所描写的每一个梦,无论是"从上面形成"的梦,还是"从下面形成"的梦,都能通过运用弗洛伊德的"释梦学说"将梦中的隐意"破译"为显意,从而证实弗洛伊德释梦学说所体现的实践价值,也印证了莫里森在写作过程中始终怀有的弗洛伊德情结。

结　论

本文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视角解读莫里森的五部小说，并非是对当下盛行的关于莫里森小说评论中所凸显的种族、政治、性别等意识形态方面内容的全盘否定，而是想避免以往评论过于强调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偏激倾向，聚焦于非裔美国人的情感因素和心理因素。阅读莫里森小说，我们不难发现她笔下每一个人物，无论是主人公，还是烘托主人公的背景人物，均具有极其典型的人性特征。令人遗憾的是当今评论界突出强调莫里森小说人物的黑人性，仿佛当今的黑人已失去了作为普通人的基本特质而成为极为特别的人种存在。于是，围绕着评论界强加给非裔美国人身上的"黑人性"，种族、政治、性别等意识形态方面的东西成为莫里森小说评论的主色调，声讨、控诉的声音远远高于对黑人民族本身弱点的自省。翻阅一篇篇莫里森访谈，我们会发现莫里森谈的更多的是对人性本身的思考，写作时努力让"那些变得幽暗的角色焕发光芒"①。

当代著名非裔美国学者韦斯特(Cornel West)对莫里森文学贡献的评价与众不同："托妮，现在最打动我的一件事是我觉得从今以后的一百五十年或二百五十年，评论家们读你的作品时，他们会说的一件事——也是比较基本的一件事——你是美国文学经典中第一个作家，把黑人民族的基本人性视为理所当然的。你把黑人看作和其他任何人一样。他们是人。因为在一个深受白人至上观念塑造的文明

① Danille Talor-Guthrie, *The Language Must not Sweat: A Conversation with Toni Morrison*,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Jackson, 1994, p. 121.

中,这是一个革命性的观念。黑人民族中存在的白人至上观念使得黑人很难相信自己也是人。他们得证明自己是人,处理自己的成就所造成的与白人的缝隙,确信他们的晋升确实是应得的报酬,以及所有其他类似这样的乌七八糟的事情。"①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可以帮助我们对人的精神现象进行由表及里的透彻解读,让人们透过种种精神现象看到人性的本质。莫里森在访谈中曾经提到:"当我说'人们'时,我的意思便是黑人。"②在莫里森的心目中,黑人从来就与普通人一样具有普通的人性,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自然也适用于解读所谓的"黑人性"。许多学者似乎认为,弗洛伊德的理论已是老生常谈,早已穷途末路,没有什么新鲜的、值得深入探究的内容,这也是笔者一直以来的想法。通过试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研究莫里森的小说,查阅大量有关弗洛伊德学说的资料,才发现持这种想法是对弗洛伊德学说的一个极大偏见。究其原因,应该是弗洛伊德的名声太响、太"深入人心"了,以至于人们都错误地以为他们对弗洛伊德以及他的学说极为熟悉,而实际的情形是人们对弗氏及其学说的认识依然停留在表面或概念化的理解上。在前面的章节中,我们曾提到莫里森小说中几乎所有人物的精神现象都能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中找到归宿。毫无疑义的是,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能解读莫里森小说中难以理解的人物精神现象,同样,莫里森小说也是理解弗氏理论的极好蓝本。

莫里森在访谈中曾提到:"我对我的小说应该是什么样子考虑得很久,很仔细"③,莫里森的目的是让小说中的人物能够进入读者的

---

① 转引自王玉括《莫里森研究》,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206页。

② Danille Talor-Guthrie, *The Language Must not Sweat: A Conversation with Toni Morrison*,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Jackson, 1994, p. 124.

③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言谈录》,宋兆霖选编,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5年,第332页。

内心并且大放异彩，尤其让那些背景人物也释放出应有的光芒。秀拉的光芒不可阻挡，但相信所有读过《秀拉》的人不会不对退伍兵夏德拉克以及他所创立的“全国自杀节”的动机产生浓厚的兴趣。如果将分析只停留在美国社会对黑人退伍兵的种族歧视和战争的残酷的层面上，根本无法揭示夏德拉克的深层次动机，而运用弗洛伊德的“本能学说”即能对夏德拉克创立的这一荒诞无稽的“节日”找到一个合理的、令人信服的答案，也能对他与秀拉之间若即若离却又心心相印的关系获得理论上的支撑。对于《宠儿》，评论界往往只关注主人公塞丝因杀婴而纠结的情感，并由此控诉美国蓄奴制给黑人奴隶造成的挥之不去的内心伤害，却忽视了与塞丝有着同样甚至更为凄惨命运的贝比・萨格丝的“超脱”选择。弗洛伊德的“自我防御机制”理论对贝比・萨格丝的“麻木不仁”做出了合理的诠释。莫里森小说中的背景人物虽有光彩，但由于当下评论界给予的关注极少，因而透过评论者们的相对定式的思维来审视这些背景人物会感觉他们显得暗淡无光。他(她)们精神现象以及古怪的行为也很难用一般的文学理论解释清楚。

《爵士乐》中维奥莱特是莫里森小说中精神分裂人的典型代表，莫里森用“大脑出现了裂纹”对这类人做了简洁的归纳。通过运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可以为其许多怪异行为和思维方式找到理论上的依据。佩克拉是莫里森处女作《最蓝的眼睛》中的主人公，学界对她的研究依然是偏向于外延，即认为佩克拉陷入疯狂是由于白人主流文化浸染了黑人灵魂的结果。其实我们可以借助弗洛伊德的潜意识理论深入到这位黑人女孩的内心世界，认为自己相貌丑陋、渴望蓝眼睛和希望得到爱分别来自她的意识、前意识和潜意识，这种徘徊于意识与潜意识之间的纠结与挣扎，迫使小女孩最终走向疯癫，也就是弗洛伊德所认为的精神发生了症状。

通过细读莫里森小说，每一节运用一个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

解读一个人物精神现象的评论方法可以避免多个人物和多种理论掺杂在一起所造成的不必要的混乱，以及可能导致的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不恰当的运用，尤其还容易造成对小说人物剖析不够透彻的不良后果。本文的第二章依然延用了第一章的分析方法，所不同的是该章选择了一组不同类型的人物，他们从人性的压抑走向人格上的升华。奈尔在《秀拉》中是主人公秀拉的陪衬人物，学界似乎对这一人物不屑一顾，然而有学者认为，奈尔是秀拉的另一半，可以说奈尔成长过程的复杂性并不亚于表面上轰轰烈烈、唯我独尊的秀拉的曲折成长历程。运用弗洛伊德的儿童理论、潜抑理论剖析奈尔与秀拉之间分分合合的过程，我们可以对奈尔与秀拉的灵魂终于走到一起的开放式结尾获得更为深刻的领悟。《所罗门之歌》中的奶娃的人格三段式的成长经历，是弗洛伊德人格结构学说的绝好样板。奶娃经历了混沌的本我、理性的自我，最终实现了完美的超我，这是莫里森对弗洛伊德人格结构学说恰到好处的应用，同时凸显了该学说的理论意义及其实践意义。对于《宠儿》中塞丝流连于过去与现在的恍惚的精神状态，学界并没有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评说，但运用弗洛伊德的创伤性癔症理论（焦虑学说之一），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塞丝杀婴之后的抑郁和难以释怀的母爱，而将塞丝归类到人格的压抑与升华人物当中，则是因为她在黑人社区的帮助下终于走出自责的阴霾，与保罗·D一道迎接属于自己的美好春天。对于《爵士乐》中的乔·特雷斯具有的恋母情结，以往的文学评论中虽偶有提及，然而缺少条分缕析的鲜明论证。小说中乔的苦闷表面上看似乎渴望女人的爱，然而断断续续贯穿于小说始终的乔对母亲的思念却说明深藏在乔内心深处的恋母情结。

莫里森小说中有为数不多却十分精彩的性方面的描写，学界对此也给予了些许关注，但从弗洛伊德力比多理论的角度评论莫里森关于性方面的描写还是十分的少见。运用弗洛伊德的性欲学说解读

莫里森小说无疑会产生颠覆性的立论，即小说中人物的压抑是由于性的压抑，而非以往评论界一般认为的人物的压抑全部归咎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歧视所带来的压抑。然而细读小说，大量的压抑与力比多饥渴的实例可以说明这个与过去观点大相径庭的、具有颠覆性的立论毋庸置疑是站得住脚的。莫里森在小说中所描述的力比多给汉娜、秀拉等带来的愉悦也从正面证实了波莉、露丝等人的压抑在相当程度上是性的压抑所造成的。精神分析学中所提到的力比多并非是人们通常认为的是男女之间性吸引这样一个绝对狭窄的概念。弗洛伊德认为力比多有时会如同物理学中的能量守衡定律一样还可以发生动力转移，此现象在莫里森小说中的夏娃以及派拉特身上有明显的体现。

莫里森在小说中对于梦的描写可谓独具匠心，尽管小说中描述的梦境并不多。在本文的第四章，我们运用弗洛伊德的释梦学说解读莫里森小说中的几个梦，以“从上面形成”的梦和“从下面形成”的梦为分界线，即弗洛伊德在他的著作《释梦》中指出的由意识中形成的梦和由潜意识中形成的梦，我们会发现，不论是波莉的梦，还是夏娃的梦抑或奶娃的梦，无不体现了弗洛伊德所认为的“梦是愿望的达成”这一观点。通过解析莫里森小说中的梦，我们可以看到弗洛伊德释梦学说中所提及的视觉比例、隐喻、象征、道德感在莫里森小说人物的梦境中均有鲜明的体现，尤其是通过释梦，透视出显梦背后的隐意，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莫氏笔下人物的品性、动机、愿望进而加强对小说本身主旨的深层理解。

综上所述，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视阈下解读莫里森小说，不仅让那些在莫里森小说评论中暗淡的人物散发出应有的光芒，而且也厘清了发生在这些人物身上难以理喻的行为，真正做到了深入人物的内心世界，从而对人物本身的言行进行深度思考，同时也暗合了莫里森对黑人民族本身特质的反思，因为莫里森的创作足以证明，她“不

是仅仅从黑人的角度反观白人社会对黑人的歧视、漠视与误解问题，而且是十分关注黑人种族自身问题，关注出现在黑人社区内部的矛盾……她不是狭隘的黑人种族主义者，没有放弃自己的个性思考与表达，既不会一味地为了支持黑人种族事业而避开性别因素，也不会因性别政治而漠视个性差异，同时也不会对自己种族中所存在的人性弱点保持沉默"[1]。

当今中国经济飞速发展，贫富差距不断加大，社会压力一再增强，一些人的心理发生失衡甚至扭曲，心理疾病或精神病患者日渐增多，被冷落已久的弗洛伊德学说又成为研究的热点。评论界近来热衷于生态研究，其实人的"精神生态"更值得关注，正如前面提到的一位美国学者认为莫里森对文学贡献不朽的原因在于她"把黑人民族的基本人性视为理所当然"，百年之后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依然有如此巨大的魅力也是因为它毫不留情地揭示了人的本性。

---

① 王玉括《莫里森研究》，第39页。

参 考 文 献

英文部分

Adell, Sandra. *Literary Masters Toni Morrison.* Volume4,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2002.

Alan, Munton. *Misreading Morrison. Misreading Jazz, A Response to Toni Morrison's Jazz Critics.*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1997.

Awkward, Michael. *Roadblocks and Relative. Critical Revision in Toni Morrison's The Bluest Eye.* Critical Essays on Toni Morrison. Ed. Nellie Y. McKay. Boston:G. K, Hall, 1988.

Bakerman, Jane. *The Seams Can not Show: An Interview with Toni Morrison in Conversation with Toni Morrison*, edited by Danielle Taylor-Guthrie,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1994.

Baldick,Chris. *Oxford Concise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0.

Bjork, Patrick Bryce. *The Novels of Toni Morrison: The Search for Self and Place within the Community.* New York: Peter Lang, 1992.

Birch, Eva Lennox. *Black American Women's Writing: A Quilt of Many Colours.*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4.

Burrows, Victon. *Whiteness and Trauma—The Mother-Daughter Knot in the Fiction of Jean Rhys, Jamaica Kincaid and Toni Morrison.* Great Britain, 2004.

Chloe, Ardellia Wofford. *Virginia Woolf's and William Faulkner's*

Treatment of the Alienated. M. A. thesis. Cornell University, 1955.

Christian, Barbara. *Black Feminist Criticism: Perspectives on Black Women Writers.* New York: Perganmon, 1985.

Collins, Patricial Hill. *The Meaning of Motherhood in Black Culture and Black Mo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 Double Stitch: Black Women Write About Mothers and Daughters*, Ed. Patrical Bell-Scott at al. New York: HarperPerennial, 1993.

Davies, Carole Boyce. *Mother Right/Write Revisited: Beloved and Dessa Ros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otherhood in Black Women's Fiction.*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91.

De Witt, Karren. *Song of Solomn: Toni Morrison's Saga Is Praised in All the Proper Place*, Washington Post, 30 Septemper 1977.

Denard, Carllyn C. *Toni Morrison Conversations.*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Jackson, 2008.

Dreifus, Claudia. *Chloe Wofford Talks about Toni Morrison.*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11 September 1994.

David, Ron. *Toni Morrison Explained.* Random House New York, 2000.

Evans, James H. *Spiritual Empowerment in Aro-American Literature: Federick Douglas, Rebecca Jackson, Book T Washington, Richard Wright, Toni Morrison.* Lewiston[NY]: Mellen Press, 1987.

Furman, Jan. *Toni Morrison's Fiction.* Columbia S. C: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96.

Furman, Jan. *Toni Morrison's Song of Solom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Hooks, bell. *Sisters of the Yam: Black Women and Self-Discovery.* Boston: South End, 1984.

Harris, Trudier. *Fiction and Folklore: The Novels of Toni Morrison.*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91.

Hohen-kirwan, Jennifer L. *Looking into the self that is no self: An Examination of Subjectivity in Beloved.* African American Review Fall, 1998.

James, Stanlie M. "*Mothering: A Possible Black Feminist Link to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orizing Black Feminism: The Visionary Pragmatism of Black Women.* Ed. Stanlie James and A. P. Busia.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Jean, Satre-Paul. *Being and Nothingness.* New York: Citadel Press, 1966.

Lounsberry, Barbara and Grace Ann Hovat. "*Principles of Perception in Toni Morrison's Sula*", Black American Literature Forum 13 (1979).

Marcus, Mordecai. "What is an Initiation Story?" in William Coyle (ed.). *The Young Man in American Literature*: The Initiation Theme. NY: The Odyssey Press, 1969.

Mayberry, Susan Neal. *Can't I Love What I Criticize? The Masculine and Morrison.*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2007.

Marc C. Conner (ed.). *The Aesthetics of Toni Morrison.*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2000.

Mckay, Nellie Y. ed. *Approaches to Teaching the Novels of Toni Morrison.* New York: Th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1997.

Mckay, Nellie Y. ed. *An Interview with Toni Morrison, in Toni Morrison: Critical Perspectives Past and Present.* Boston: Hall, 1988.

Miler, Jean Baker. *On Women's New Psychology.* Penguin Har-

mondsworth, 1978.

Middleton, David L. *Toni Morrison's Fiction Contemporary Criticism.* Garland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and London, 1997.

Morrison, Toni. *The Bluest Eye.*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1970.

Morrison, Toni. *Sula.* New York: Plume, 1973.

Morrison, Toni. *Song of Solomon.* New York: A Signet Book, 1977.

Morrison, Toni. *Beloved.* New York: Knopf, 1987.

Morrison, Toni. *Jazz.* New York: Plume, 1992.

O'Reilly, Andrea. *Toni Morrison and Motherhood*,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Parker, Betty Jean. *Complexity: Toni Morrison's Women*, Roseann Bell et al ed, Study Black Bridges.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79.

Peterson, Nancy J. *Toni Morrison: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Approach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Peach, Linden. *Toni Morrison.* St. Martin's Press, 2000.

Rice, Alan J. *Jazzing it up a Storm*, in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28, Cambridge, 1994.

Rigney, Barbara Hill. *The Voices of Toni Morrison.*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1.

Roberson, Gloria Grant. *The World of Toni Morrison, A Guide to Characters and Places in Her Novels.* Greenwood Press, 2003.

Robert, JU, Stephen, MS, Susan GL. *Concise Guide to Psychodynamic Psychotherapy.* First Edi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Inc, 1991.

Samuels, Wifred D. and Clenora Hudson-Weems. *Toni Morrison.*

Boston: Twayne, 1990.

Spillers, Hortense J. *Comparative American Identities, Race, Sex and Nationality in the Modern Text.* Routledge, 1991.

Smith, Valerie. *New Essays on Song of Solom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Strachey,J, Sigmund Freud. *A Sketch of his life and ideas.* In A. Richards(Ed.). The Pelican Freud Library, Vol.2, 1976.

Taylor-Guthrie, Danille. *Conversation with Toni Morrison.*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94.

Tally, Justine.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oni Morri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Tallly, Justine. *Toni Morrison's Stories and Truths.*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9.

Wade-Gayles, Gloria. *No Crystal Stair: Visions of Race and Sex in Black Women's Fiction.* New York: Pilgrim Press, 1984.

Trudier Harris. Fiction and Folklore. *The Novels of Toni Morrison Knoxville*: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91.

Washington, Mary Helen. *Memory of Kin: Stories about Family by Black Writers.* New York: Doubleday, 1991.

Wartin, Jacky& Harding, Wendy. *A World of Difference, An Inter-Cultural Study of Toni Morrison's Novels.* Greenwood Press, 1994.

中文部分

著作

程锡麟、王晓路《当代美国小说理论》,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2001 年。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
车文博《弗洛伊德主义原著选辑》(上卷),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年。
理查德·格里格等《心理学与生活》,王垒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3 年。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彭舜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纲要》,葛鲁嘉、刘翔译,车文博主编《弗洛伊德主义原著选辑》(上卷),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年。
弗洛伊德《梦的释义》,张燕云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年。
弗洛伊德《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林尘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年。
弗洛伊德《抑制、症状与焦虑》,杨韶刚、高申春译,车文博主编《弗洛伊德文集》第 6 卷,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 年。
弗洛伊德《压抑》,宋广文译,车文博主编《弗洛伊德文集》第 3 卷,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 年。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高觉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新编》,高觉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年。
弗洛伊德《爱情心理学》,林克明译,北京:作家出版社,1986 年。
弗洛伊德《弗洛伊德的智慧——弗洛伊德心理学解读》,刘烨编译,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2005 年。
弗洛伊德《弗洛伊德论创造论与无意识》,孙恺祥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 年。

弗洛伊德《弗洛伊德自传》,张霁明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

弗洛伊德《弗洛伊德自传》,廖运范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年。

弗洛伊德《释梦》,吕俊等译,车文博主编《弗洛伊德文集》第2卷,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年。

弗洛伊德《论释梦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贺岭峰译,车文博主编《弗洛伊德文集》第2卷,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年。

布洛伊尔、弗洛伊德《癔症研究》,车文博主编,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年。

弗洛姆《弗洛伊德思想的贡献与局限》,刘福堂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杰罗·克瑞(Geral Corey)《心理咨询与治疗的理论及实践》,石林等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年。

亨克·德·贝格(Henk de Berg)《误读百年的弗洛伊德》,季广茂译,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年。

哈罗德·布鲁姆《批评、正典与预言》,吴琼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霍夫曼《弗洛伊德主义与文学思想》,王宁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

J·贝尔曼-诺埃尔《文学文本的精神分析——弗洛伊德影响下的文学批评解析导论》,李书红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

莱昂内尔·特里林《弗洛伊德与文学》,陆谷孙、曾道中译自莫顿·莱维特编辑的《精神分析读本》。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

迈克尔·雅格布斯《弗洛伊德》,于而彦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7年。
芮渝萍《美国成长小说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访谈录》,宋兆霖选编,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5年。
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
托妮·莫里森《最蓝的眼睛》,陈苏东、胡允桓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5年。
托妮·莫里森《秀拉》,胡允桓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托妮·莫里森《所罗门之歌》,胡允桓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
托妮·莫里森《宠儿》,潘岳、雷格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6年。
托妮·莫里森《爵士乐》,潘岳、雷格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6年。
王玉括《莫里森研究》,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与美国二十世纪黑人文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王宁《文学与精神分析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

论文

杜志卿《爱与死的悖谬——试析〈爵士乐〉中乔·特雷斯的悲剧及其心理意义》,《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第48—53页。
杜瑞华《弗洛伊德与文学批评》,《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 年 5 月。

刘耘《矛盾无处不在——评〈秀拉〉中的二元对立现象》,《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6 年第 8 期,第 95—97 页。

陆丽青《论弗洛伊德的文化观》,《东岳论丛》2010 年第 8 期,第 93—96 页。

马元龙《欲望的悲剧:一种拉康式的精神分析》,《外国文学研究》2006 年第 5 期,第 93—96 页。

舒伟、丁素萍《二十世纪美国精神分析学对童话文学的新阐释》,《外国文学研究》2001 年第 1 期,第 123—128 页。

陶家俊《创伤》,《外国文学》2011 年第 4 期,第 117—125 页。

童明《暗恐/非家幻觉》,《外国文学》2011 年第 4 期,第 106—116 页。

魏天真《一部小说和一门学说:把弗洛伊德挂起来》,《外国文学》2004 年第 4 期,第 83—85 页。

王颖《白人文化冲击下的迷失与幻灭——评莫里森〈最蓝的眼睛〉》,《理论学刊》2004 年第 5 期,第 118—119 页。

谢群《〈最蓝的眼睛〉的扭曲与变异》,《外国文学研究》1999 年第 4 期,第 104—111 页。

约西 · 德 · 穆尔《抵制与作为升华的抗争——弗洛伊德的美学思想述论》,金慧敏译,《江西社会科学》2005 年第 6 期,第 233—234 页。

张德胜《性与文艺——从弗洛伊德泛性论说开去》,《咸宁师专学报》1993 年第 4 期,第 61 页。

张小萍、姜源傅《母爱的缺失与恋母情结》,《唐山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第 44—46 页。

张建宏《"情结"学说的演绎与超越》,《外国文学研究》2003 年第 1 期,第 98—101 页。

张晔、王丽丽《〈最蓝的眼睛〉中的盲点——莫里森〈最蓝的眼睛〉中的文化视角》,《学术交流》2003 年第 7 期,第 153—155 页。

张帆《命运的悲剧——以〈俄狄浦斯王〉为例》,《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9 年第 7 期,第 292—294 页。

张发祥《论弗吉尼亚·伍尔夫意识流小说艺术》,《名作欣赏》2007 年第 4 期,第 111—113 页。

后　记

十年前，一部关于美国黑人女性的小说《秀拉》深深地打动了我，从此对创作这部小说的作者，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黑人女作家托妮·莫里森及其作品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加入了日渐庞大的莫里森研究队伍。学界对莫里森研究可谓轰轰烈烈，学术成果层出不穷；莫里森不惑之年从事写作之后所创作的全部作品均被翻译成中文本，不仅为学术研究提供了具有价值的参考，同时也走进了普通读者心中。我始终赞同文学研究的意义不仅仅是追求单纯的学术价值，更在于作品的社会意义，也就是说在普通读者中的影响。由于莫里森作品呈现出典型的后现代特征，如同打碎的黑玻璃，在阅读过程中需要对其支离破碎的内容进行重组，即便是文学研究者也容易对莫氏作品产生误读，普通读者对莫里森作品中一些令人费解的现象更容易有读过之后一头雾水的感觉，不知所云。比如莫里森笔下冷漠的、暴力的，甚至是血腥的母爱就极其令人费解。我在2009年完成一部专著即对莫氏笔下的母爱进行了线性解读，还原莫里森真正要表达的母爱：在冷漠、暴力和血腥的背后其实流露出的是无奈与温暖。我不敢说对莫里森小说母爱主题的研究有多大的学术价值，但其中的社会价值是不言而喻的，因为我们每一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有着浓浓的母爱情结。

随着学界对莫氏研究的深入，不难发现影响的焦虑已将莫里森研究带进了“象牙塔”，相当数量的关于莫里森作品的研究都纠结于种族歧视与种族政治，小说中的主要人物在研究者们细致的解读中大放异彩，而莫里森真正欲让其释放出光芒的角色却黯淡

无光,为此莫里森曾在访谈中表示出对评论界的不满,也成为我始终对莫里森研究割舍不下的一个重要原因。尽管莫里森研究在学界已经是硕果累累,学术期刊在接受投稿时对莫里森研究的文章甚至有些排斥,然而我在进行博士论文选题的时候还是不知不觉地想到了莫里森。夏德拉克为什么要创立"全国自杀节"?是什么力量支撑贝比·萨格斯度过如此漫长的苦难?乔的脆弱只是由于离不开女人的爱吗?如何理解莫里森小说中那一个又一个离奇的梦?这些学界研究的空白点一直让我困惑不已,用什么样的理论解读莫里森小说中这些令人费解的精神现象?当这些分明来自于精神层面的东西,尤其是想到纠缠着小说中诸多人物那挥之不去的"压抑"的时候,我自然而然地想到了弗洛伊德,想到了他的精神分析学说。

当我跟导师虞建华教授说要研究莫里森的时候,导师立即皱起眉头说:"那你的研究必须有新意。"我说出了我的研究设想,导师虽欣然同意,但从他的表情中不难看出有些许的担心。我首先从《弗洛伊德传记》和《弗洛伊德自传》读起,感慨自己怎么这么迟才"结识"了这么一位坚定、执著、纯粹的研究大家。或许是为了生动和通俗易懂,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方面的学术著作的特点之一是列举了大量的实例来证明他自己的学说,有些实例由于年代久远,用现在的思维方式去解读可能会造成一定理解上的困难,进而影响到我对弗氏精神分析学说理论层面的理解。为此我翻阅了一些弗洛伊德研究者们的学术研究成果,如车文博教授的《弗洛伊德主义》,为我比较准确地理解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帮助极大,使我对莫里森小说中一些离奇的精神现象豁然开朗的同时,也促使我比较顺利地完成了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解读莫里森小说中诸多难以理解的精神现象这一艰巨任务。因为困惑于莫里森小说中那些"幽暗"的角色才开始接触弗洛伊德学说,可以说我是一位弗

洛伊德研究新手，在弗洛伊德学说研究上，我是站在了巨人的肩膀上。

十几万字的博士论文初稿交给导师之后，得到了老师的首肯，认为“理论与文本结合得很好，读起来也很舒服”。八位论文评阅老师一致认为拙文能不为传统所囿，大胆地回避以往学界对莫里森研究集中在族裔、政治、叙事、文化等问题的探讨，而是聚焦于小说人物的精神现象，在当下精神危机迭起的社会语境下有研究价值和意义。答辩委员会成员之一周敏博士刚一看到论文的题目时便顿生反感：“怎么又是弗洛伊德？怎么又是莫里森？”但读着读着“我就被说服了”。

正如前面我所提到的文学研究不应只注重其学术价值，其社会意义也尤其的重要。因此，在写作过程中我始终想着一旦完成要争取出版，与文学爱好者分享对莫里森作品中古怪的精神现象的全新认识。博士论文要经过专家们的审阅，当然要有一定的理论厚度，行文自然也应严谨，但在写作过程中，耳朵里总是响起另一种声音：“普通读者们能不能读得懂？”在聆听着两种声音的挣扎中，形成了这样一部理论厚度不够、偏重叙述的作品。好在专家们并没有过于挑剔我的行文风格，而且对我的研究视角给予了充分肯定，也希望我的这部基于博士论文完成的学术专著能为普通读者理解莫里森作品中怪异的精神现象带来帮助，并对广大的莫里森研究者从精神分析视角研究莫里森作品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获得了2011年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的部分资助，是全省该年度外国文学类唯一获得资助的书稿，同时被列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我要感谢我的导师虞建华教授，他做学问勤奋、严谨、乐在其中；做人乐观、仁厚、幽默、豁达，老师对学生的影响既深刻又深远。感谢程锡麟教授和殷企平教授，两位老师纯粹的学者风范潜移默

化地影响着我。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宋文涛博士，他以编辑职业的敏感指出本书存在的问题，对我今后从事学术研究起到了积极的警醒作用。

田亚曼
2012 年初夏于杭州滨文苑